

考試院公報

第34卷第8期

554

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

本期目次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考試院會議規則」……………1
銓敘部、財政部令：修正「關務人員升任甄審委員會組織規程」……………7

命令

- 總統令1件……………9

工作報導

- 壹、銓敘工作……………9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9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13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14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15
五、公務人員獎懲……………16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17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4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31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14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37
三、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37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330號復審決定書	54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331號復審決定書	57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332號復審決定書	62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333號復審決定書	64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334號復審決定書	66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335號復審決定書	70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336號復審決定書	73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337號復審決定書	77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338號復審決定書	83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339號復審決定書	86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340號復審決定書	90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341號復審決定書	93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342號復審決定書	97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343號復審決定書	99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344號復審決定書	102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345號復審決定書	106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346號復審決定書	109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審決字第0347號復審決定書	117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96號再申訴決定書	124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97號再申訴決定書	128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98號再申訴決定書	133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399號再申訴決定書	137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400號再申訴決定書	138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401號再申訴決定書	142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402號再申訴決定書	147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403號再申訴決定書	151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404號再申訴決定書	153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405號再申訴決定書	156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406號再申訴決定書	161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407號再申訴決定書	166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408號再申訴決定書	169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409號再申訴決定書	173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410號再申訴決定書	179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411號再申訴決定書	183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412號再申訴決定書	188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413號再申訴決定書	192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414號再申訴決定書	196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3公申決字第0415號再申訴決定書	201

法 規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4年4月2日
考臺秘議字第10400024651號

修正「考試院會議規則」。

附修正「考試院會議規則」

院 長 伍 錦 霖

考試院會議規則修正條文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考試院組織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考試院會議（以下簡稱本院會議）依考試院組織法第七條規定，由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組織之。

考試院秘書長、副秘書長、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副首長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均應列席。

第 三 條 本院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其議決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前項開會人數，以第二條第一項應出席人員實有人數為準。

第 四 條 本院會議以院長為主席。院長不能出席時，以副院長為主席；副院長亦不能出席時，由出席人員中公推考試委員一人為主席。

第 五 條 本院會議每星期四舉行一次。院長或其他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認為必要時，得改開秘密會議或召集臨時會議，或停止舉行會議。

前項會議日期如逢例假日，得順延於後一日舉行，或停止舉行會議。

第 六 條 本院會議議決事項，由院長執行之。

第 七 條 本院會議考試委員座次，每屆第一次會議前抽籤編定，以後每滿一年得抽換一次。

第 二 章 議 程

第 八 條 本院會議議程由秘書處編擬，經院長核定後，除有特殊情形外，至遲於開會前二日送達各出席人員。但機密議案得於會場臨時分送，並於會後收回。

第 九 條 本院會議議程應分列會議時間、地點、報告事項、討論事項及臨時動議。

討論案件應具案由、說明及擬辦，並附相關資料。

第 十 條 下列事項應列入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
-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三、院部會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及各機關（構）、學校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之任免名冊。
- 四、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本院主管之歲入歲出預算及決算。
- 五、國外考察及國內分區視導考銓業務考察計畫。
- 六、各種類考試及全部科目免試辦理經過。
- 七、各種考試增加錄取名額案與依法補行錄取案。
- 八、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 九、銓敍部重要業務報告。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重要業務報告。
- 十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重要人事考銓業務報告。
- 十二、考試院秘書長重要工作報告。
- 十三、其他報請核備事項及有關報告。

未及編入議程之緊急或重要事項，得於議程報告事項後，臨時提出之。

第十一條 下列事項應列入討論事項：

- 一、關於考銓政策之決定。
- 二、關於本院施政綱領、年度施政計畫及概算。
- 三、關於向立法院提出之法律案。
- 四、關於院部會發布及應由院核准之重要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及事例。
- 五、關於舉行考試與典（主）試委員長人選之決定。
- 六、關於院部會間共同事項。
- 七、出席人員有關考銓事項之提案。
- 八、其他有關考銓重要事項。

未及編入議程之緊急或重要事項，得於議程討論事項後，臨時提出之。

第三章 開會

第十二條 本院會議開會時，出席、列席人員均應於會議簽到簿分別簽名，其因公、因病或因事不能出席或列席，應於會前通知秘書處報告本院會議。

第十三條 開會前由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已足開會人數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已屆開會時間而不足開會人數時，主席得宣告延後開會；延後開會時間已屆，如仍不足人數時，主席得宣告改期開會或改開談話會。

第十四條 議程所列報告事項應依序進行，如有出席人員提議，並有三人以上連署或附議時，應移列討論事項討論之。

出席人員之提案，應有三人以上連署或附議。

第十五條 在會議進行中遇有重要臨時事項，必要時，主席得徵詢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變更議程，提前處理。

第十六條 本院會議開會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院會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散會時間已屆，而議案尚未討論完畢，主席得徵詢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酌定延長時間。

第十七條 出席或列席人員請求發言，應徵求主席同意，依序為之；二人以上同時請求者，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每位發言時間，不得逾五分鐘。但經主席同意，得延長三分鐘。

二次以上發言者，應於前一次發言人員全部結束後為之。每位發言時間，以三分鐘為限。

超過前二項時間者，主席得中止其發言。出席或列席人員發言如有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提請其注意或停止其發言；其他出席人員亦得提請主席為之。

第十八條 第十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三款規定之報告事項，報告時間不得逾五分鐘，但經主席同意，得延長三分鐘。

超過前項時間者，主席得中止其報告。

第十九條 出席、列席人員在會議進行中，如因事須先退席時，應取得主席同意。

第二十條 參加會議之人員對於會議內容，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本院會議之決議、決定事項，需發布新聞者，由本院新聞發言人統一對外發布。

第四章 討論

第二十一條 主席於宣告討論案件時，按照議案之次序逐案討論；必要時，主席得徵詢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變更之。

討論案件性質相同或具相當關聯性者，得合併討論。

第二十二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付表決之程度時，經徵得出席人員同意後，得宣告停止討論，即付表決。

出席人員亦得提出停止討論之動議，經三人以上連署或附議，主席徵得出席人員同意後，逕付表決。

第五章 審查

第二十三條 討論之議案得經主席徵求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交付審查會審查。

第二十四條 討論之議案視其性質，得交由全院審查會或小組審查會審查。全院審查會以副院長、考試委員、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組成之，由副院長召集，遇有特殊情形時，得交由考試委員召集。

小組審查會以應出席人員七人至十一人組成之，議案之相關部會首長，為當然審查委員；其召集人及審查委員，分別輪流擔任。

第二十五條 審查會開會時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六條 小組審查會於審查議案時，如因情事變更，得報請本院會議同意，改開全院審查會。

第二十七條 審查會審查議案之期限，未明定者以不超過四星期為原則。

第二十八條 議案交付審查時，應指定有關列席人員參加，並由本院相關單位及關係部會準備必要之參考資料。

審查會召集人認為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說明，說明完畢應即離席。

審查會認為必要時，得舉行說明會或公聽會。

第二十九條 審查會於議案審查完畢後，由召集人作成審查報告，提本院會議討論。

第三十條 審查委員對於本院會議交付審查之議案，作成審查報告後，向本院會議提出討論時，除在審查會中聲明保留發言權者外，不得再提不同意見。

第六章 表決

第三十一條 議案討論終結，主席應即提付表決，如有兩個以上修正動議並有附議時，應就其與原案旨趣距離較遠者，依次付表決；如先付表決者已得可決時，其餘修正動議不再付表決。

第三十二條 議案付表決時，由主席視其性質，以下列方式之一行之，但出席人員有異議時，應徵求議場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口頭表決。
- 二、舉手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表決器表決。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表決，如有出席人員提議，並經三人以上連署或附議時，應將其贊成、反對或棄權者之姓名，分別記明。

第三十三條 議案表決之結果，主席應當場報告並記明會議紀錄。

出席人員對於表決結果有疑問時，得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請主席重行表決，但以一次為限。

第七章 復議

第三十四條 復議之議案，院長認為有必要時，或經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或附議時，得提付復議。

復議案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之。

第三十五條 復議動議應於原案決議後尚未執行、下次會議散會前提出之。其討論之時間，由主席徵得出席人員同意後決定之。

第三十六條 經復議之議案於表決確定後，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第八章 會議紀錄

第三十七條 本院會議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屆別、會議次數。
- 二、會議時間。

- 三、會議地點。
- 四、出席者及列席者姓名。
- 五、請假者及缺席者姓名。
- 六、主席姓名。
- 七、紀錄者姓名。
- 八、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
- 九、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
- 十、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

第三十八條 本院會議紀錄於下次會議時宣讀之，每屆最後一次會議之紀錄，於散會前宣讀。

前項紀錄，出席人員如認為有遺漏、錯誤時，由主席徵得出席人員同意後更正之。

會議紀錄經宣讀並經主席簽名後，除秘密事項外，應印送出列席人員及有關單位。

會議中有關發言之發言錄或錄音，應予保存。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會議規範之規定。

第四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銓敘部、財政部 令

中華民國104年4月8日
部特四字第1043947620號
台財人字第10400054190號

修正「關務人員升任甄審委員會組織規程」。

附修正「關務人員升任甄審委員會組織規程」

部 長 張 哲 琛
部 長 張 盛 和

關務人員升任甄審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關務人員升任甄審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財政部關務署（以下簡稱關務署）設置關務人員升任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關務署及各關高級關務員、高級技術員升任關務正、技術正與關務佐、技術佐升任關務員、技術員之甄審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關務署副署長任之，委員由銓敍部、財政部代表各一人、各關副關務長、人事室主任與關務署一級單位主管、關務署及各關職員各推選代表一人擔任之。

本會辦事人員，由關務署人事單位派員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會議，於需要時舉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

第六條 本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方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七條 本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委員人數及姓名。
- 二、會議主席、出席委員及紀錄人員姓名。
- 三、開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四、受甄審人人數、姓名及其原任官稱。
- 五、決議事項。
- 六、其他有關甄審應予記錄事項。

第八條 經本會依有關法規辦理甄審通過之人員，應由關務署造具名冊並檢同有關證件送請銓敍部備查。

第九條 本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在甄審案件未經審定資格條件以前，關於甄審案件辦理情形及其有關事項，應嚴守秘密，並不得徇私舞弊及有遺漏舛錯情事，違者，按其情節分別懲處。

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

命 令

※※※※※※※※※※※※※※※※※※※※※※※※

總統 令

中華民國104年3月25日
華總一禮字第10400035740號

特派高永光為10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

※※※※※※※※※※※※※※※※※※※※※※※※

工作報導

※※※※※※※※※※※※※※※※※※※※※※※※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04年3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核議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訂定案。
- （二）核議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編制表修正案。
- （三）核議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編制表修正案。
- （四）核議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制表案。

- (五) 核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組織準則暨所屬16家編制表，並溯自民國102年11月1日生效。
- (六) 核議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3次）暨民國103年11月8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七) 核議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組織規程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 (八) 核議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2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6條及第37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2月1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國立體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國立清華大學組織規程第37條、第49條及第52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2月1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17條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2月1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2月1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國立臺北大學民國102年1月1日、2月1日及8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五) 核議國立金門大學組織規程第4條及第22條條文暨民國104年1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六) 核議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2月1日生效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高雄市動物保護處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12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生效案。

- (二) 核議新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三) 核議彰化縣大村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10條及第10條之1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 核議宜蘭縣蘇澳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案。
- (五) 核議屏東縣恆春鎮清潔隊組織規程第6條、第7條及第8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六) 核議彰化縣埔鹽鄉清潔隊組織規程第4條條文修正案。
- (七) 核議苗栗縣頭屋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八) 核議高雄市立中正等7所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2年8月1日生效案。
- (九) 核議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暨行政人員編制表訂定案。
- (十) 核議桃園市政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案。
- (十一) 核議桃園市大園區公所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十三) 核議新竹縣關西鎮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十四) 核議宜蘭縣蘇澳鎮觀光產業發展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十五) 核議桃園市政府工務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103年12月25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新竹市消防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4年3月19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宜蘭縣蘇澳鎮清潔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八) 核議花蓮縣政府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4年4月1日生效案。
- (十九) 核議花蓮縣秀林鄉公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1月10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臺中市停車管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一) 核議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以及原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組織規程及職員員額編制表廢止，並均溯自民國101年11月25日生效案。

- (二十二) 核議南投縣立南崗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2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南投縣立南投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2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四) 核議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2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五) 核議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及內埔鄉豐田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4年3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六) 核議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及鹽埔鄉新圍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4年3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七) 核議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及潮州鎮光春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4年3月1日生效案。
- (二十八) 核議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及九如鄉後庄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4年3月1日生效案。
- (二十九) 核議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及萬巒鄉萬巒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4年3月1日生效案。
- (三十) 核議南投縣立明潭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4年2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一) 核議南投縣立瑞竹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10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二) 核議新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等4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103年8月1日生效案。
- (三十三) 核議臺中市立光明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104年4月1日生效案。
- (三十四) 核議臺北市北投區關渡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04年3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一般人員	(四)警監 25人	(三)委任(派) 24人
(一)簡任(派) 276人	(五)警正 206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2,735人	(六)警佐 297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838人	合計 537人	(六)高員級 0人
合計 3,849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合計 200人
二、醫事人員	(一)簡任(派) 0人	十、關務人員
(一)師(一)級 17人	(二)薦任(派) 2人	(一)關務(技術)監 54人
(二)師(二)級 16人	(三)委任(派) 10人	(二)關務(技術)正 及高級關務 (技術)員 1,377人
(三)師(三)級 110人	(四)長級 0人	(三)關務(技術)員及 關務(技術)佐 652人
(四)士(生)級 219人	(五)副長級 4人	合計 2,083人
合計 362人	(六)高員級 42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三、司法人員	合計 58人	(一)簡任(派) 21人
(一)簡任(派) 2人	七、審計人員	(二)薦任(派) 99人
(二)薦任(派) 181人	(一)簡任(派) 5人	(三)委任(派) 3人
(三)委任(派) 488人	(二)薦任(派) 68人	(四)長級 0人
合計 671人	(三)委任(派) 0人	(五)副長級 0人
四、外交人員	合計 73人	(六)高員級 0人
(一)簡任(派) 0人	八、主計人員	合計 123人
(二)薦任(派) 4人	(一)簡任(派) 17人	十二、法官、檢察官
(三)委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294人	(一)法官、檢察官 6人
合計 4人	(三)委任(派) 26人	
五、警察人員	合計 337人	
(一)簡任(派) 1人	九、人事人員	
(二)薦任(派) 8人	(一)簡任(派) 11人	
(三)委任(派) 0人	(二)薦任(派) 165人	

乙、地方機關

一、一般人員	(五)警正 696人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129人	(六)警佐 1,862人	(一)簡任(派) 4人
(二)薦任(派) 2,205人	合計 2,640人	(二)薦任(派) 173人
(三)委任(派) 1,515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三)委任(派) 58人
合計 3,849人	(一)簡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二、醫事人員	(二)薦任(派) 0人	(五)副長級 0人
(一)師(一)級 2人	(三)委任(派) 1人	(六)高員級 0人
(二)師(二)級 10人	(四)長級 0人	合計 235人
(三)師(三)級 8人	(五)副長級 0人	七、政風人員
(四)士(生)級 1人	(六)高員級 0人	(一)簡任(派) 1人
合計 21人	合計 1人	(二)薦任(派) 130人
三、警察人員	五、主計人員	(三)委任(派) 13人
(一)簡任(派) 1人	(一)簡任(派) 0人	(四)長級 0人
(二)薦任(派) 10人	(二)薦任(派) 135人	(五)副長級 0人
(三)委任(派) 34人	(三)委任(派) 43人	(六)高員級 0人
(四)警監 37人	合計 178人	合計 144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

甲、退休、資遣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104年3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屆齡	命令	自願	小計	
上月累積人數	11,171	184	46,975	58,330	11,316	305	56,639	68,260	126,590
本月退休人數	10	1	855	866	7	3	894	904	1,770
本月累積人數	11,181	185	47,830	59,196	11,323	308	57,533	69,164	128,360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資遣人數表

104年3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上月累積人數	40	47	87
本月資遣人數	0	1	1
本月累積人數	40	48	88

備註：表(二)之累積人數係自100年1月1日起算。

乙、撫卹

(一)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104年3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區分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小計	病故	意外	一般因公	冒險犯難	
上月累積人數	2,126	302	467	1	2,896	2,652	423	781	81	3,937	6,833
本月撫卹人數	9	2	1	0	12	7	0	1	0	8	20
本月累積人數	2,135	304	468	1	2,908	2,659	423	782	81	3,945	6,853

備註：累積人數係自84年7月1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104年3月份

機關別	中央	地方	合計
上月累積人數	377	821	1,198
本月撫卹人數	6	5	11
本月累積人數	383	826	1,209

四、辦理公教人員保險

104年3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7,438	111

公教人員保險	退休人員保險
586,052	137

(三)財務收入(新臺幣:元)

保險費收入	1,735,273,171
手續費收入	555,999
利息收入	143,643,074
待國庫撥補收入	1,545,337,232
補助事務費收入	17,570,469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1,248,784,464
什項收入	360
收入合計	4,691,164,769

(四)財務支出(新臺幣:元)

現金給付	3,047,231,684
保險費挹注部分	1,522,491,584
政府撥補部分	1,524,740,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650,851,679
公保其他費用	2,807,254
手續費用	2,506,066
利息費用	20,597,132
事務費	17,570,829
外幣兌換損失	949,600,125
支出合計	4,691,164,769

(五)盈虧(新臺幣:元)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屬政府撥補部分	1,524,740,100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16,086,180,327

五、公務人員獎懲(人)

104年3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0	1
地方機關	0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0	0
合計	0	1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合計9件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先生因考成事件，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民國103年9月5日二工人字第103301212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103年12月9日103年第16次委員會議決定：「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對再申訴人103年另予考成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1條第1項、第3條第1項及第4項、第4條第1項、第5條第1項、第8條第1項及第9條規定，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曾記一大過人員之考成，不得列乙等以上之等次。卷查再申訴人原係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二工處）谷關工務段技術士資位機務士，於103年7月28日屆齡退休生效。二工處審認再申訴人於83年間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至更六審仍判決有罪，於103年考成年度內，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其單位主管考量其經記過一次懲處在案，且考成年度內並無其他獎勵紀錄可資抵銷。爰認其符合銓敘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檢送之「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二、之情形，評擬其103年另予考成為69分；遞送二工處處長核定，亦維持69分。惟查該記過一次懲處之違失事實係發生於83年間，迄今已20年，二工處於評定系爭103年另予考成時，已不得再加以考量；二工處將該情事納入考量，是否妥適，已非無疑。且據銓敘部代表於103年11月26日陳述意見時表示，受考人於考成年度雖有受懲處之情事，但機關仍應綜合其年度內工作表現及平時考核獎懲情	本會103年12月23日公保字第1030014475號函，檢送同年9月9日103公申決字第0393號再申訴決定書予二工處。經該處104年1月9日二工人字第1040003573號函復，該處業已重行審理再申訴人103年另予考成案，由其原任職谷關工務段主管參酌其平時考核紀錄及具體事蹟，重行評定考列乙等77分，並經該處處長核定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形，評定適當之考成等次，不宜逕以該懲處，評定其考成等次等語；復按銓敍部97年4月2日部特一字第0972926435號函釋意旨，不宜僅以受考人受懲處事由即考列丙等；且考成條例第9條後段已明定，曾記一大過人員之考成，不得列乙等以上之等次；而銓敍部以上開102年1月3日函，係提供各機關辦理考績之衡酌基準，亦即各機關辦理考成業務時，除參酌該函外，仍應綜覈名實，接受考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或具體事蹟，評定適當之考成等次。是二工處於評定再申訴人103年另予考成考列丙等時，僅考量其受記過一次之懲處，而未綜合考量其考成年度內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或具體事蹟，且有不應考量之事蹟考量在內，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尚有未妥，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p>		
<p>○○○先生因補助費事件，不服外交部民國103年2月7日外人給字第10341504060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3年11月25日103年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按101年1月1日修正生效前之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以下簡稱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第6點規定：「駐外人員租賃之住宅，凡租約內列明包括原有附屬設備、水費、公共維護費、稅金（享有免稅權者除外）、家俱、冷暖氣費者，准在補助限額內予以補助。」101年1月1日修正生效之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第7點第1項規定：「駐外人員租賃之住宅，凡租約內列明租金中包括原有附屬設備、水電費、公共維護費、稅金（享有免稅待遇者除外）、家具、冷暖氣費者，准在</p>	<p>本會103年12月3日公保字第1030013364號函，檢送同年11月25日103公審決字第0315號復審決定書予外交部。案經該部104年1月28日外人給字第10441503820號函復，業同意復審人申請101年1月1日</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補助限額內予以補助……。」查其修正理由，係為避免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申報浮濫，故明定補助項目係租金中明列包括者，方得於租金最高限額內申請補助。亦即駐外人員租賃住宅之管理費，依修正前之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僅須於租約內列明，即准在補助限額內予以補助；惟依修正後之規定，須於租約內列明包含於租金中，始准在補助限額內予以補助。查復審人派駐以色列代表處服務，其房屋租賃契約，租期自100年7月24日起至101年7月23日止，每月租金為以色列幣（下同）8,000元，租約中約定承租人另須負擔維護管理費（以下簡稱管理費），每月為450元。復審人於101年8月8日檢附單據，向外交部請領同年1至7月份管理費，合計3,150元（折合美金834元）；經外交部101年12月28日外人給字第10141505900號函否准所請。該函因法定救濟期間經過而告確定。嗣復審人經由駐以色列代表處檢送其與出租人簽訂之聲明書，再度向外交部申請核給系爭管理費。經外交部審核其所提之新事證，仍認其未符合請領補助費之要件，爰以103年2月7日外人給字第10341504060號函否准所請。惟查復審人於100年7月17日簽訂契約時，因信賴行為時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第6點之規定，其房租及管理費得分別請領補助，故於租賃契約約定承租人另須負擔管</p>	<p>至同年7月23日之管理費，合計3,150元，並已核銷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理費。復審人於簽約當時，尚無從預期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原第6點規定，將於101年1月1日修正限縮管理費之補助要件，亦即復審人無法就該法秩序之變動預作因應。參諸司法院釋字525號及589號解釋意旨，外交所為否准所請之決定，即難謂無違信賴保護原則。</p>		
<p>○○○先生因追繳獎金等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中工務段民國103年10月23日中工人字第1030006462號函，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3年12月30日103年第17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按行政程序法第17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經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103年度法定預算內容，該局所屬各事業機構並無單獨編列預算，係由鐵路局統一編列，再以科目別為勻支。復參據鐵路局臺北運務段（以下簡稱臺北運務段）103年12月8日北運段人字第1030010304號函復另案載以，臺北運務段所屬各車站、車班組員工每月薪津之發放方式，係由該段統籌各車站、車班組人員之薪津資料，上傳鐵路局發薪系統，經該局主計室審核通過後，再由該局行政處出納科撥付至員工指定帳戶。此有臺北運務段上開103年12月8日函影本附卷可按。是有關鐵路局所屬人員溢發薪津、獎金之追繳權責應屬該局。本件鐵路局臺中工務段於欠缺管轄權限下，逕以系爭103年10月23日函，追繳復審人溢領之薪津、獎金，即於法未合。該段103年10月23日中工人字第</p>	<p>本會104年1月7日公保字第1030018256號函，檢送103年12月30日103公審決字第0343號復審決定書予鐵路局臺中工務段，該段以104年1月14日中工人字第1040000148號函復，已將○員因追繳獎金等事件所提復審書，以同年月12日中工人字第1040000178號函移送鐵路局辦理。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1030006462號函，請復審人繳回溢領之薪津、獎金計36萬6,052元，於法未合，應予撤銷。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民國103年5月30日警專人字第1030002374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3年10月7日103年第13次委員會議決定：「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對再申訴人申誠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第6項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應遞送服務機關考績委員會核議，再送機關長官核定；如未經考績委員會核議通過，或記過以下之懲處案，事先發布懲處令，事後未於30日內提交考績委員會確認，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再申訴人係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學生總隊總隊長，其於102年12月26日18時至翌日上午8時，係擔服留宿值勤，其於值勤時雖經○○○校長口頭允諾，同意其於晚間外出參與該校廚工年終感恩餐會，惟其未依規定請假，並有飲酒行為，違反員警飲用酒類禁止服勤規定，經核布申誠二次之懲處。經查系爭懲處案之辦理程序，係由○校長召集相關主管擬議懲處，責成訓導處簽辦，報經內政部警政署核准後，據以發布，並未經該校考績委員會核議，且獎懲令發布後亦未提交考績委員會確認。依上開規定，系爭懲處令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p>	<p>本會103年10月15日公保字第1030009814號函，檢送同年10月7日103公申決字第0305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警專。案經該校同年12月15日警專人字第1030608071號函回復，業依本會決定撤銷系爭懲處令及申訴函復，並以同年月日警專人字第1030608071號令，重行發布申誠二次之懲處令，擬於104年1月重新組成考績委員會後，再召開會議確認。經本會同年12月22日公保字第1030018248號函復該校，本案處理程序尚未完竣，該校爰以同年月23日警專人字第</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1030007339號函申請展期。嗣○校長於同年月24日指示人事室簽辦本件免予懲處，以同年月27日警專人字第1030608495號書函撤銷上開103年12月15日懲處令，並經該校104年1月8日104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確認。該校將上述處理情形以104年1月16日警專人字第1040600499號函知本會。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女士因加給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民國103年8月1日民國103年8月份薪資明細表，提起復審案。</p>	<p>本會103年11月25日103年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一、按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之立法，係因應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後，為辦理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財產接管、預決算處理、員額移撥及權益保障等事項，所制定之準據法。同條例第10條第2項第3款規定，配合組織調整移撥之公務人員，由主管人員調整為非主管人</p>	<p>本會103年12月3日公保字第1030013901號函，檢送本會同年11月25日103公審決字第0299號復審決定書予衛福部。經該部104年1月22日衛部人字第</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員，其新職所支本（年功）俸及技術或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較原支本（年功）俸、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p> <p>二、查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以復審人於組織調整之日是否支領比照主管職務之職務加給，作為嗣後是否具有補足差額請求權之判斷基準，無異係將補足差額與支領比照主管職務之職務加給二者混為一談，是否符合前揭條例立法本旨，不無疑義。次查該部於102年7月23日組織調整當日，核給復審人比照主管職務之職務加給，究係考量其擔任簡任視察職務職責繁重，抑或為補足其調整為非主管人員所減損之待遇差額，亦有未明。是衛福部認復審人於組織調整當日業已比照主管職務支領職務加給，嗣後即不得支領待遇差額，且其自103年8月1日起未獲核定比照主管職務支領職務加給，乃於103年8月份薪資明細表刪列主管加給，且未補足差額，核有未妥。</p>	<p>1042200435號函回復，該部業於103年12月11日補足復審人自同年8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之待遇差額計新臺幣8萬5,800元，並於104年1月起續發待遇差額予復審人。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俸給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人事室民國103年6月10日未具文號</p>	<p>本會103年11月25日103年第15次委員會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p>	<p>卷查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高市消防局）審認復審人於102年4月1日、4月17日、5月1日等3日，以休養為由請病假獲准，卻前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高大）上課；且於102年9月</p>	<p>本會103年12月5日公地保字第1030010646號函，檢送同年11月25日103公審決字第0323</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之通知，提起復審案。</p>	<p>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12日、10月30日、11月5日、11月9日等4日，以復健為由請病假獲准，卻未能提出就醫證明，而審認復審人有請假虛偽之情事。惟高大並未向高市消防局提供復審人於特定日期之實際到課資料；且復審人亦未坦承於102年4月1日、4月17日、5月1日等3日，曾前往高大上課。是高市消防局既欠缺具體事證資料，如何審認復審人於上開3日，有請病假卻前往高大上課之請假不實情事，核有未明。且承前所述，曠職以時計算；復審人縱有前往高大上課之情事，該局亦應就其實際上課時間，按時以曠職論，而非以全日計算。又所謂請假有虛偽情事，應指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者，始足當之。高市消防局僅以復審人所請102年9月12日、10月30日、11月5日、11月9日等4日病假，事後未提供醫院就醫證明，即逕認其請假有虛偽情事，而未考量其是否確無從事復健活動，認事用法尚欠妥適。茲以高市消防局未提出具體事證資料，指明復審人有系統性請假虛偽之情事，從而該局人事室103年6月10日通知，將復審人102年4月1日、4月17日、5月1日、9月12日、10月30日、11月5日及11月9日等7日，均以曠職論，即嫌速斷；該局逕將該7日之俸給自復審人103年7月份俸給扣除，亦屬違誤，應予撤銷。</p>	<p>號復審決定書予高市消防局，經該局104年1月13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430204400號函復，因該局人事室103年6月10日未具文號之通知，業經本會撤銷，爰擬將原認定曠職而扣薪之該7日俸給撥入復審人104年2月份薪資帳戶。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民國103年7月22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30963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3年11月25日103年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關於高雄市政府消防局103年6月3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25110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同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25106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此等部分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其餘再申訴駁回。」</p>	<p>一、關於103年6月3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25110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之懲處部分：卷查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高市消防局）審認復審人於102年4月1日、4月17日、5月1日等3日，以休養為由請病假獲准，卻前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高大）上課；且於102年9月12日、10月30日、11月5日、11月9日等4日，以復健為由請病假獲准，卻未能提出就醫證明，而審認復審人有請假虛偽之情事。惟高大並未向高市消防局提供復審人於特定日期之實際到課資料；且復審人亦未坦承於102年4月1日、4月17日、5月1日等3日，曾前往高大上課。是高市消防局既欠缺具體事證資料，如何審認復審人於上開3日，有請病假卻前往高大上課之請假不實情事，核有未明。且承前所述，曠職以時計算；復審人縱有前往高大上課之情事，該局亦應就其實際上課時間，按時以曠職論，而非以全日計算。又所謂請假有虛偽情事，應指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者，始足當之。高市消防局僅以復審人所請102年9月12日、10月30日、11月5日、11月9日等4日病假，事後未提供醫院</p>	<p>本會103年12月5日公地保字第1030012875號函，檢送同年11月25日103公申決字第0376號再申訴決定書予高市消防局，案經該局以104年1月13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430203700號函回復本會，復審人102年9月12日、10月30日、11月5日及11月9日等4日請病假復健治療部分，因無法提出有作復健之證明，重新核布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至再申訴人103年2月25日向新聞媒體發言一事，認屬言論自由範疇，爰不予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就醫證明，即逕認其請假有虛偽情事，而未考量其是否確無從事復健活動，認事用法尚欠妥適。茲以高市消防局未能提出具體事證資料，指明復審人有系統性請假虛偽之情事，從而該局人事室103年6月10日通知，將復審人102年4月1日、4月17日、5月1日、9月12日、10月30日、11月5日及11月9日等7日，均以曠職論，即嫌速斷；該局逕將該7日之俸給自復審人103年7月份俸給扣除，亦屬違誤，應予撤銷。</p> <p>二、關於103年6月3日高市消防人字第103325106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部分：</p> <p>次查高市消防局審認再申訴人有言行不檢，有損公務員形象、機關聲譽之情事，係以其於103年2月25日向新聞媒體，杜撰請病假須檢附就醫證明，且須說明請病假當日行蹤，致新聞媒體有不實之報導，嚴重影響該局聲譽。惟再申訴人於前揭7日，有請病假獲准之紀錄。高市消防局為調查再申訴人有無請假虛偽之情事，確於103年2月22日由杉林分隊○分隊長對再申訴人訪談，以釐清其於請病假期間有無在家休養，抑或外出前往高大上課，及是否能提供醫院證明等。是再申訴人如向新聞</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媒體陳述上開內容，尚非全然無據；且媒體報導之方向或角度，並不受新聞來源或採訪對象之限制，機關如認報導不實，尚得予以澄清，從而高市消防局逕以媒體報導內容，審認再申訴人杜撰不實報導，尚有未洽。又再申訴人有無言行失檢之情事，既有未明，自亦無從審查其違失是否已達情節較重之程度。高市消防局所為之懲處，即有再行究明之必要。</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民國103年8月8日北高人字第103305239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3年11月25日103年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新北市高灘地處）養護工程科工程員，負責新店陽光運動園區水電維護修繕業務。據新北市高灘地處代表陳述意見時表示，本件懲處之基礎事實，僅針對再申訴人辦理新店陽光運動園區疑似觸電事件之處事失當行為，並未包括再申訴人業務維護不力之違失行為部分等語。經查：（一）據新北市高灘地處人事室主任○○陳述意見時表示，該處於103年5月30日召開102年下半年及103年上半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12次會議，該會議於晚間9時許作成決議，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於晚間9時25分始發布新聞稿，該局並無事先指導考績委員作成決議，亦無程序瑕疵之情事等語。另本件懲處非屬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所定應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之類型，則是否聽取再申訴人陳述意見後，始作成決議，雖事實未明，惟新北市高</p>	<p>本會103年12月2日公地保字第1030012638號函，檢送同年11月25日103公申決字第0392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新北市高灘地處，案經該處104年1月28日新北高人字第1033064669號函回復本會，業已重新提送104年1月12日103年下半年及104年上半年第7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就再申訴人整體違失行為，決議改核予申誡二次之懲處。經核其</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管處於再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業通知其於103年7月25日103年下半年及104年上半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1次會議陳述意見在案，縱有瑕疵，亦已補正。</p> <p>(二)復據再申訴人陳述意見時表示，其於103年4月13日上午11時至下午7時至淡水園區值班，接獲通報時，因執行公務，無法親自至現場，遂以通訊軟體(LINE)通知維修廠商及監造單位前往檢測，並於值班結束後至現場會同維修廠商及監造單位，向家屬說明檢測情形，事後亦多次前往醫院探視，並製作○姓女童案件之處理大紀事向長官回報等語。新北市高管處股長○○○陳述意見時亦表示，再申訴人處理系爭觸電事件之程序，符合相關規定，並於會後提出該處水電修繕標準作業流程圖供參。本件再申訴人未親至現場保全證據，未查證即對外表示無漏電情事，所製作之大紀事未詳實記載，致長官未及時前往醫院探視等行為；其處事容有失當之處，惟究有何情節嚴重之情事，而該當記過二次之懲處，卻未見具體說明，核有再行斟酌之餘地。</p> <p>(三)復查再申訴人未督導102年度維護廠商○○工程公司依約檢附102年下半年度全區地絕緣檢測資料，以致新店陽光運動園區102年下半年度全區未施作地絕緣檢測，導致系爭燈具未及時維護，而發生疑似漏電情事，固有疏失。惟新北市高管處</p>	<p>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意旨相符。</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代表於103年10月30日陳述意見表示，本件懲處尚未包括再申訴人上開業務維護不力之違失行為部分，已如前述。則新北市高管處未就再申訴人整體違失行為，合併審究其行政責任，僅針對再申訴人事後處理新店陽光運動園區疑似觸電事件之行為而為懲處，亦難謂妥適。</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民國103年8月8日北高人字第103305238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103年11月25日103年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新北市高管處）副總工程司，依該處核稿人員區分表所載，係負責養護工程科之業務核稿。據新北市高管處代表陳述意見時表示，本件懲處之基礎事實，僅針對再申訴人對屬員○○○辦理新店陽光運動園區疑似觸電事件處事失當，疏於督導考核之行為；尚未包括疏於督導○員業務維護不力之違失行為部分等語。經查：（一）據新北市高管處人事室主任○○陳述意見時表示，該處召開103年5月30日102年下半年及103年上半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第12次會議，該會議於晚間9時許作成決議，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於晚間9時25分始發布新聞稿，並無事先指導考績委員作成決議，亦無程序瑕疵之情事。（二）另據○員同日陳述意見時表示，其於103年4月13日上午11時至下午7時至淡水園區值班，接獲通報時，因執行公務，無法親自至現場，遂以通訊軟體（LINE）通知維修廠商及監造單位前往檢測，並於值班結束後至現場會同維修廠商</p>	<p>本會103年12月2日公地保字第1030013011號函，檢送同年11月25日103公申決字第0391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新北市高管處，案經該處104年1月28日新北高人字第1033064668號函回復本會，業已重新提送104年1月12日103年下半年及104年上半年第7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決議，再申訴人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改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p>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及監造單位，向家屬說明檢測情形，事後亦多次前往醫院探視，並製作○姓女童案件之處理大紀事向長官回報等語。新北市高管處股長○○○陳述意見時亦表示，○員處理系爭觸電事件之程序，符合相關規定，並於會後提出該處水電修繕標準作業流程圖供參。是本件○員未親至現場保全證據，未查證即對外表示無漏電情事，所製作之大紀事未詳實記載，致長官未及時前往醫院探視等行為，其處事失當，容有失職之處，惟究有何情節嚴重之情事，而該當記過二次懲處之要件，卻未見具體說明，容有再行斟酌之餘地。（三）復查再申訴人是否該當記過一次之懲處要件，取決於其考核監督對象○員上開違失行為，是否該當記過二次懲處之要件。新北市高管處對於○員處以上開事件之懲處，既難謂適法，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則本件新北市高管處審認再申訴人考核監督不周，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亦有再行審酌之餘地。</p>	<p>前揭決定意旨相符。</p>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4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4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各類科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擇優錄取各類科正額錄取林軒竹等382名，增額錄取吳婧嘉等86名。正額錄取人員，由考選部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錄取人員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配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增額錄取人員經分配訓練，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逾期未報到並接受訓練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配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三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按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後：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類科 243名

正額錄取 193名

林軒竹	詹捷翔	李怡賢	何鎮宇	黃虹元	曾書品
吳淑婷	陳哲聖	曾庭洋	池郁眉	李昇融	翁珮庭
潘允斌	黃芷儀	溫瑩潔	侯博今	邱啓哲	江政勇
黃諱健	吳景容	周瑜庭	許家榆	蔡文嫻	張皓平
陳源	馬有鄰	林福慧	楊貽婷	方竑鈞	馬玉璇
林姿燕	曾莉俐	林家德	楊柳青	邊宗婷	沈珊宇
張雅婷	蔡欣宜	蕭喬瀚	黃于恩	辜漢翔	王建鑫

梁家綺	莊婷智	楊茂昆	蔡捷穎	王綉雯	陳婉瑄
余惠秋	王怡潔	陳奕佳	張廷宇	曾兆中	羅曉雲
廖梅琇	王振樺	張簡儀婷	江文馨	李竺恩	黃軾蘊
沈婉萍	陳以璇	陳奕瑋	劉芄宇	賴品妙	宋豫衡
邱羿娟	李郁穎	鄭宇翔	張庭珂	陳靖宜	劉宗昇
孫立峯	沈書均	詹雅婷	柯信宇	曾若曦	楊博閔
施雅萍	黃慧珊	蔡嘉欣	蔡怡青	邵雋淳	陳力萱
郭辰希	李玉竹	謝雅棻	陳守一	徐育廷	藍凱玲
林碗茹	葉宜評	陳宗佑	蔡艾倫	賴敏華	黃正宏
陳欣黛	林芙佑	邱筠涵	朱正揚	姜竝名	趙婉鈞
張嘉茹	葉思佩	洪華均	董于寧	張焜焰	陳奕杏
黃文進	徐嘉蔭	蔡仲泰	劉鑑丰	陳怡心	林冠汝
葉玉惠	張豫華	呂安	蘇雅雯	蕭宏南	黃文潔
李俊賢	廖珮茹	羅唯尹	胡毓玄	楊孚鈞	劉姝奴
田紹賢	吳明哲	蔡秉芳	翁詩茵	陳玟伶	莊大公
劉漢威	萬俊宏	劉志釗	陳嘉鳳	劉筱慈	黃聖中
林宏駿	鄭淑卿	黃伯陞	洪川茹	黃錦旗	莊佳宣
李奕親	劉暉岡	劉書志	劉晏銓	王國龍	陳承傑
李崧銘	喬立婷	廖旻嫻	邱建慧	蘇怡心	洪瑞壕
周震適	林伊姍	方新雅	戴敏	山雅馨	林伊珊
蕭宇勝	吳姮慧	陳奕婷	潘柏宏	翟駿清	洪慧敏
林佞潔	王進文	陳致衡	洪培馨	林志宇	林玟廷
曾盈菁	池青青	鍾智鴻	顏隨丁	唐瑞瑤	沈佳賢
林晏光	田家維	張雅棋	梁嘉芸	張維正	謝旻秀
陳進國	吳宜珍	李佩珊	尹紹安	林俣方	陳慶鴻
梁瑜庭					

增額錄取 50名

吳婧嘉	陳宛君	謝宗佑	王畹之	蘇俐娜	張惠淇
吳宥靚	林佩緯	蔡銘堃	陳曼萍	施文彤	徐國寶
李易烜	陳美玲	黃容槿	魏國璽	林格宇	陳淑盈
林雅婷	黃亞文	邱梓萱	許旖毓	盧欣怡	廖涵琪
郭士誠	吳惠雯	林牧杰	蔡宛蓉	趙偉安	尤月秀
李家泓	周雅雯	林 寧	莊景宜	潘冠廷	洪勝斌
崔華容	顏均育	盧依凡	陳蕙如	歐宏義	張琬渝
謝欣諭	陳怡如	洪怡安	張逸培	李虹儀	林麗芳
楊義豐	楊見偉				

二、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類科 11名

正額錄取 10名

謝嘉文	郝束予	張雅婷	馬睿蘋	趙華葶	康雅雯
蕭羽晨	楊珮欣	周怡廷	黃敏晏		

增額錄取 1名

譚怡文

三、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類科 19名

正額錄取 13名

謝沁樺	黃芷儀	王建鑫	郭奕揚	吳炫芸	李安毅
陳宗佑	唐瑞瑤	張瑋真	池青青	林建男	賴昭榮
陳守一					

增額錄取 6名

張惠淇	蔡孟好	詹雅婷	羅曉雲	陳文雄	吳詩瑾
-----	-----	-----	-----	-----	-----

四、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類科 26名

正額錄取 25名

陳侑欣	何浩緯	黃郁晴	陳昱丞	林志洋	潘允斌
蔡東霖	柯信榮	黃嘉利	劉雁婷	賴盈圻	魏國璽

柳皓文 邱梓萱 蔡佳芯 洪怡婷 汪昭佑 林怡佑
陳淑蓉 陳慶璋 蔡佳芳 王為之 莊雨薇 楊喬硯
陳勝安

增額錄取 1名

陳婉如

五、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類科 2名

正額錄取 2名

黃昭敏 趙曉惠

六、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類科 48名

正額錄取 38名

蘇柏全 湯雅筑 許雅婷 劉冠榕 陳奕甯 劉品含
羅苓茹 蔡婉貞 李函璇 劉怡昕 施佳瑩 吳怡嬋
何承潔 張敬瑄 陳玉芬 陳佳君 蘇韻如 李柏樺
蔡源真 杜美憶 鍾佩君 廖珮辰 詹惟翔 許芝亦
黃美雅 尤岑瑄 簡郡宏 李孟蓉 黃仟惠 鄭旻軒
吳亭亞 羅偉倫 朱奕羽 施雅玲 何思頻 張雅涵
彭宣維 高敏紋

增額錄取 10名

賴筠惠 陳怡潔 吳家瑜 張婷婷 林倩瑜 劉慧雯
陳俊源 蘇玟迪 張惠晴 鄭淳安

七、金融保險職系金融保險類科 8名

正額錄取 6名

陳健豪 林育瑜 曹旭 蘇永泰 王基金 劉玟君

增額錄取 2名

陳雱 曾如智

八、統計職系統計類科 7名

正額錄取 6名

桂正翰 李平邦 王世儒 張宗楷 鍾春安 陳宛玲

增額錄取 1名

方悟原

九、會計職系會計類科 17名

正額錄取 14名

蔡真禕 彭心妤 李素美 鄧美雲 蔡依叡 蘇珈瑤

張詩雅 吳藍芝 洪鈺婷 謝靜婷 王怡文 林冠妙

許雅萍 楊淑珠

增額錄取 3名

張志群 陳俊嘉 張雪芬

十、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類科 5名

正額錄取 4名

廖冠驊 楊子龍 蔡曜臨 顏隨丁

增額錄取 1名

劉建邦

十一、地政職系地政類科 20名

正額錄取 15名

蔡孟錕 房鴻斌 潘韻竹 林文 葉真 蔡昇宏

陳綉陵 吳益忠 曾俞翔 楊介勝 鐘祥文 林文心

黃翊期 莊慧敏 黃合謙

增額錄取 5名

張文智 莊雅涵 柯良道 歐陽洪 陳立榆

十二、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類科 11名

正額錄取 7名

羅雁勻 李淑梅 林苡舒 王連城 林嫦慧 張佑敏
葉姿君

增額錄取 4名

饒佩婷 葉晁齊 黃鈺純 蔡佳勳

十三、廉政職系廉政類科 4名

正額錄取 4名

吳姮慧 林裕傑 陳奕志 蔡佳諭

十四、交通行政職系交通行政類科 25名

正額錄取 23名

楊弘斌 林國勝 黃煒揚 曾培碩 黃純綺 林育輝
陳怡君 劉紋岑 蔡昭麟 李宗哲 潘靖 龔士傑
孫培達 溫秉鎔 謝瑜珍 李思亮 李泱瑾 曾俊維
魏如含 陳昱宏 吳冠毅 陳姿君 劉小菊

增額錄取 2名

王信雄 林昌龍

十五、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類科 22名

正額錄取 22名

張瑋廷 王華立 郭宇彥 林岳興 鍾坤道 王俊傑
林保維 劉子瑜 曾耀功 何澤昇 李青蓉 王文志
陳建凱 許耀仁 蔡俊明 洪金誼 張博樺 韓俊銘
林振明 張耀升 周冠仰 郭俊良

典試委員長 趙麗雲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14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4年3月12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26次會議)

農藝

蔡政信

畜牧

陳培梅

三、考試院核准補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鄭 博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基層行政警察人員 及基層消防警察人 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5)公特基警 字第*****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3/02
譚 遠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5)公特警字 第*****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3/02
莊 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普通考試導遊人 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6)專普導字 第*****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3/02
闕 達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8)特警丙字 第*****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3/02
陳 駿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高等考試	應用地質技師	(83)專高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3/02
陳 明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4)公特警字 第*****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3/02
黃 翎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暨普 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 醫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3/02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邱 國	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監所管理員科	(86)特軍轉公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02
王 偉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		(98)(二)專高中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02
蕭 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03
蔡 達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3)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03
張 永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3)公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03
許 瑜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4)公特基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03
陳 耘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國境警察人員	(96)(二)公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03
張 育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5)公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03
童 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師	台檢藥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03
林 偉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2)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03
張 滂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03
洪 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03
蘇 明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3)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03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許明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8)特警丙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04
李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5)公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04
鄭雄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8)特警丙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04
周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04
謝廷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6)特警乙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04
曹能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5)公特基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04
鍾瑄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8)特警丙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04
張慈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金融保險職系 金融保險科	(92)公普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04
林翊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102)(二)專高醫檢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04
張崢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05
盧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藥師	(91)專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05
林茂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5)公特基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05
許正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0)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05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黃 惠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考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05
吳 緯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考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5)(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05
呂 馨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考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職能治療師	(100)(二)專高醫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05
劉 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05
杜 祐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5)公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05
徐 珠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金融保險職系金融科業務組	(79)全高二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06
陳 慈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考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06
陳 慈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考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4)(二)專普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06
林 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藥師	(89)專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06
向 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台檢驗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06
陳 煜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3)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06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鄭 皓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5)公特警字 第*****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3/06
董 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高等考試	建築師	(82)專高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3/06
游 凡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5)公特警字 第*****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3/09
吳 鎧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放射師	(102)(二)專 高醫放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3/09
王 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普通考試導遊人 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101)專普導 字第*****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3/09
石 榮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7)特警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3/09
黃 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醫事放射師診 斷組	(89)台檢醫字 第*****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3/09
莊 棋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暨普 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護理師	(94)(一)專高 字第*****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3/09
張 蘋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獸醫師考試		(102)(二)專高 獸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3/09
張 凱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5)公特警字 第*****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3/09
何 青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1)特警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3/09
洪 遠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基層行政警察人員 及基層消防警察人 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6)公特基警 字第*****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3/10
高 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士	(90)台檢醫字 第*****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3/10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周 敏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檢察事務官偵 查實務組	(91)公特司法 三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3/10
彭 華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 務人員升等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戶政科	(84)中地升字 第*****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3/10
陳 潔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 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 代理人	(86)特土代字 第*****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3/10
游 豪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理師	(90)台檢醫字 第*****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3/10
鍾 怡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暨普 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 醫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3/10
許 誼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3/10
王 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5)公特警字 第*****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3/10
賴 薇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暨普 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藥師	(97)(二)專高 醫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3/11
張 蓁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暨普 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護理師	(100)(二)專高 醫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3/11
莊 媛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 簡任官等訓練		(100)公升簡 訓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3/11
王 慈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暨普 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護理師	(93)(一)專高 醫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3/11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孫 義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6)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11
朱 松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	建築師	(103)專高建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11
嚴 宏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監所管理員科	(91)公特司法四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11
黃 維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5)公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11
顏 精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資訊處理職系資訊處理科	(98)公特心人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11
顏 精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電子工程職系資訊工程科	(83)全普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11
彭 珠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金融保險職系金融保險科	(84)全普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11
謝 華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5)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11
黃 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4)專普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11
張 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103)專普導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11
謝 錠	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法警	(89)(二)特司法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12
吳 方	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法警科	(88)特司法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12
何 純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9)(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12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劉 倉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技術類機檢工程科	(79)特交鐵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12
黃 銘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6)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12
林 詳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3)公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12
蘇 華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3)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12
劉 明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8)特警丙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12
顏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6)公特基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12
盧 元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7)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13
馬 釗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3)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13
黃 奇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2)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13
簡 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8)專普紀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13
王 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0)專普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13
王 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0)專普導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13
黃 睿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97)公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13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康 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3)專普導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13
黃 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13
朱 文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4)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16
顏 雄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5)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16
楊 祥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8)特警丙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16
林 益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公證人	(69)(2)全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16
李 懋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一)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16
黃 榮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3)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16
鄭 財	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79)特法調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16
陳 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95)公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16
李 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9)專普導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16
張 祥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技術類機檢工程科	(77)特交鐵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16
徐 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16
陳 安	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	安全保防職系政經組	(86)特國安情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17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劉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4)公特警字 第*****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3/17
陳慧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6)特警乙字 第*****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3/17
鐘宏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基層行政警察人員 及基層消防警察人 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4)公特基警 字第*****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3/17
蘇憲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98)公特警字 第*****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3/17
張瑋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3)公特警 字第*****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3/17
王卉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放射師	(102)(二)專 高醫放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3/17
劉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3/17
黃誠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5)公特警字 第*****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3/17
陳郭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特種考試牙體技 術人員考試	牙體技術生	(101)專特牙 體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3/17
林萱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暨普 通考試獸醫人員考 試	獸醫師	(97)(一)專高 獸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3/17
陳明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1)特警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3/17
楊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藥劑師	台檢藥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3/18
詹鵬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一般警察人員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 輪機組	(100)公特 一般警字第 *****號	104補字第 *****號	104/03/18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劉 蘭	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監所管理員科	(90)特司法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18
呂 澂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科	(92)公特司法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18
孫 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9)特產紀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18
闕 陽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103)公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18
許 中	特種考試第二次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84)(二)特土代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18
黃 生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1)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18
葉 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台檢驗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19
曾 旺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法院書記官科	(91)公特司法四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19
陳 安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2)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19
楊 義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4)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19
張 美	特種考試公務人員丁等考試	地政職系地政科	(85)特公丁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19
季 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華語領隊人員	(101)專普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19
洪 容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	營養師	(97)(一)專高營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19
花 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9)專普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20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張 菡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2)(一)專普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20
林 羽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20
陳 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20
彭 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8)專普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20
黃 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9)專普紀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20
林 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		(97)專高建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20
何 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環境工程技師	(81)專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20
莊 賢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稅務行政科	(87)公初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20
吳 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101)專普導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20
鍾 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90)專普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20
鍾 馨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20
謝 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20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林 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23
王 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8)專普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23
施 亘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1)(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23
李 龍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1)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23
王 輝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土木工程職系 土木工程科	(97)公高三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23
王 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土木工程技師	(98)專高技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23
何 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		(95)專普地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23
何 諦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地政職系地政科	(97)特地公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23
王 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93)專高社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23
陳 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		(97)專普帳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23
張 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7)專普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23
張 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23
張 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23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柯 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87)專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23
曹 帆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89)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24
羅 雯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公路人員考試	業務類監理	(78)特交公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25
林 瑾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25
張 甯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8)(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25
林 誠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9)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25
郭 好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2)(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25
彭 偉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9)(一)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25
蔡 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70)專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25
賴 華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4)(一)專普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25
潘 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4)公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26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林 竹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5)(一)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26
游 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1)專普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26
羅 萱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		(103)(二)專高社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26
彭 倫	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法院書記官	(89)(二)特司法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26
蒲 涵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農業技術職系 農業技術科	(101)公高二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26
曾 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101)專普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26
羅 修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4)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27
陳 絮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檢驗師	(94)(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27
徐 鴻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101)公升簡訓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27
鄔 陽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3)公特基行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27
蔡 儒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2)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27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陳 霓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		(99)(二)專高營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27
張 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9)專普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27
林 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70)專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30
李 涵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102)(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30
洪 凱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5)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30
林 姿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30
許 建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70)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30
莊 熏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師	(88)專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30
林 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78)專高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31
郭 廷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刑事警察人員	(75)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31
吳 榮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9)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31
吳 霖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4)公特基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31
王 瑒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交通警察人員交通組	(76)特警乙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31
孫 瀚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6)(二)專普紀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31

姓名	原發及(合)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洪 雅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考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3)(二)專普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31
洪 雅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考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31
林 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31
林 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31
姜 玲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考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31
湯 聖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100)公特警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31
李 漾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考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4)(二)專普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31
楊 心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考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4)(二)專普醫字第*****號	104補字第*****號	104/03/31

※※※※※※※※※※※※※※※※※※※※※※※※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33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3年10月20日103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新竹縣尖石鄉玉峰國民小學幹事，參加本會辦理之103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委升薦訓練），經本會以103年10月20日103年度委升薦訓練成績單通知其訓練成績不及格。復審人嗣於103年10月22日申請複查成績，經本會同年月27日公評字第1030015325號書函復以，經複查其總成績為59.25分，核與成績單原列分數相符。復審人不服，於同年11月21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復於同年12月1日補正復審書到會。案經本會檢卷答辯，並以同年12月5日公評字第1032260678號函檢送答辯書予復審人。

理 由

一、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9項授權訂定之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委升薦訓練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第2項規定：「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第3項規定：「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一、選擇題：占百分之四十。二、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六十。」第4項規定：「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次按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以下簡稱評量要點）三、規定：「委升薦……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並依下列方式評定訓練總成績：（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十，其評分項目如下：1、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2、團體紀律：包括差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二）課程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九十，以測驗方式為之。測驗題型及配分比例如下：1、選擇題：占百分之四十。2、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六十。」八、規定：「各項訓練成績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據此，本會對於參加委升薦訓練人員之成績評量範圍及方式，已有明文；又委升薦訓練成績之評分，應就受訓人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及課程成績等項，依上開比例合計成績，總分須達60分始為及格。且各訓練機關（構）辦理委升薦訓練受訓人員之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對受訓人員考評成績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復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以下簡稱測驗試務規定）肆、閱卷規定、二十五、規定：「案例書面寫作題及實務寫作題（以下簡稱寫作題）閱卷，採單題平行兩閱制，分第一閱及第二閱方式辦理，由保訓會遴聘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負責閱卷及評分。」二十六、規定：「寫作題閱卷依下列方式辦理：（一）閱卷委員應將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並分別簽名或蓋章。第一閱閱畢之試卷，其評分欄應由試務工作人員予以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始得拆封，並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科目之成績。但各題兩閱分數相差達十分以上時，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如三位委員分數差距相等時，則以

三位委員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二) 試題含子題者，評閱時除標明該題分數外，並應將各子題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對於寫作題之評閱標準及方式，已有明文。

三、復審人參加103年度委升薦訓練，其寫作題成績，係由本會依前揭規定，聘請與測驗試題相關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採單題平行兩閱制評閱。經查復審人寫作題之成績，每題經2位閱卷委員評定分數，第一閱及第二閱評閱成績分別為：第一題11分、11分，平均分數為11分；第二題8分、6分，平均分數為7分；第三題11分、10分，平均分數為10.5分；3題合計28.5分。經本會再次檢視其各項成績及複查成績，並未發現有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之情事，亦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本會有不當之考量，致影響復審人訓練成績之考評。此有復審人之公務人員各項訓練成績評量試卷(首頁)影本附卷可稽。按閱卷委員對寫作題成績之評分，係根據其個人學識素養及經驗所為之專業判斷，富高度屬人性；如無違背法令情事，其所為成績評量之判斷，應予尊重。復審人請求重新審閱實務寫作題第二題成績，核不足採。

四、茲按復審人系爭訓練成績，依委升薦訓練辦法第15條及評量要點三、規定之分數比例計算，課程成績之選擇題分數29分、實務寫作題28.5分，合計占總成績百分之九十；其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75分，占總成績百分之十，其總成績合計為59.25分，未達60分，評定其訓練結果為不及格，於法並無不合。

五、綜上，本會評定復審人參加103年度委升薦訓練總成績為59.25分不及格之結果，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33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3年10月20日103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彰化縣田尾鄉公所村幹事，參加本會辦理之103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委升薦訓練），經本會以103年10月20日103年度委升薦訓練成績單通知其訓練成績不及格。復審人不服，於同年11月18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本會檢卷答辯，並以同年月26日公評字第1032260663號函檢送答辯書予復審人。

理 由

一、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9項授權訂定之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委升薦訓練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第2項規定：「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第3項規定：「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一、選擇題：占百分之四十。二、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六十。」第4項規定：「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次按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以下簡稱評量要點）三、規定：「委升薦……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並依下列方式評定訓練總成績：（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十，其評分項目如下：1、生活管理：包括規律、精神、整潔、儀表、談吐及關懷待人等。2、團體紀律：包括差勤狀況、操守、守時、責任感及團隊精神等。3、活動表現：包括參與各項活動、課業研討及擔任自治幹部等表現。（二）課程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九十，以測驗方式為之。測驗題型及配分比例如下：1、選擇題：占百分之四十。2、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六十。」八、規定：「各項訓練成績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據此，本會對於參加委升薦訓練人員之成績評量範圍及方式，已有明文；又委升薦訓練成績之評分，應就受訓人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及課程成績等項，依上開比例合計成績，總分須達60分始為及格。各訓練機關（構）辦理委升薦訓練受訓人員之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對受訓人員考評成績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復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以下簡稱測驗試務規定）肆、閱卷規定、二十四、規定：「選擇題之閱卷採電子計算機評閱，應以高感度、低感度各讀一遍計分，各題以高、低感度讀入之答案中有其一與標準答案相符者，即作為該題成績。……」再按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辦理103年度3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評定原則二、規定：「本項成績之評定，請依『國家文官學院辦理103年度3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加減分標準表』……作為學員訓練期間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評核之依據，平時須客觀觀察、詳實記錄各項加減分情形。」三、規定：「委升薦訓練……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訓練總成績10%；……前述3項訓練均為總分100分，基本分數則為60分，並以基本分60分加（減）核算成績總分。」四、規定：「本項成績評核，係依前項基本分數加減分，各項加減分額度，可酌依表現情形及次數在加減分額度內評核分數。……」五、規定：「實施方式：……（二）輔導人員應秉持客觀公正之原則，詳實觀察學員於課程中參與及表現情形，及其他在訓期間之各項行為表現後予以考評，依前開加減分標準表對學員之行為表現予以加減分，並記錄於『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考核記錄表』……。（三）輔導人員應於訓練結束後10日內，繳交受訓學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清冊1份……及考核紀錄表……，並將講座填寫之學員參與課程表現紀錄表……、學習及經驗分享課程成績評分表……及學習心得分享課程評選單……，裝訂成冊後送國家文官學院彙辦。」及該原則二、附表1，國家文官學院辦理103年度3項晉升官等（資位）訓練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加減分標準表（以下簡稱加減分標準表），就表現優良者、表現不佳者之具體行為及加減分額度，均定有明文。據此，選擇題之閱卷係以高感度、低感度各讀一遍計分，其閱卷方式已有明文規定；又各班務輔導人員對學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等方面之整體表現，亦已定有客觀之評分標準。

- 三、卷查復審人參加103年度委升薦訓練，其選擇題成績，係由本會依前揭規定辦理。選擇題閱卷方式，係以讀卡設備高低不同感度各讀一次，經核對選擇題40題中，復審人分別答對第1、3、4、6、7、9、12、14、15、16、17、18、19、20、21、23、24、26、27、28、30、32、33、34、35、36、37、38及39題，共答對29題，答錯11題，分數為29分無誤，此有復審人委升薦訓練選擇題答案卡影本附卷可稽。據上，選擇題成績，並無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情事。次查復審人於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參加委升薦訓練，班別為103AB04班，該班輔導員及助理輔導員依上開加減分標準表，詳實考核評定復審人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並參照授課講座所提供之「學員參與課程表現紀錄表」予以加分計23分，加基本分60分，核算成績總分為83分，此亦有復審人該項成績考核紀錄表影本附卷可按。是以有關評定受訓人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係考評人員根據其輔導經驗及實地觀察所為之判斷，具高度屬人性；其判斷結果所為之成績評量，如無違背法令情事，自應予尊重。
- 四、茲按復審人系爭訓練成績，依委升薦訓練辦法第15條及評量要點三、規定之分數比例計算，課程成績測驗之選擇題分數29分、實務寫作題28分，合計占總成績百分之九十；其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83分，占總成績百分之十，其總成績合計為59.60分，未達60分，評定其訓練結果為不及格，於法並無不合。
- 五、復審人訴稱，其任AB04班第4組小組長，與組員合作無間，受訓中每日都非常謹慎，應否加分云云。查前揭復審人之成績考核紀錄表中，復審人加分具體事蹟，計有12項次，其中「擔任自治幹部表現優良者」加計2分，合計加分23分，業如前述。況依卷附資料，並無班務輔導人員加減分標準寬嚴不一，影響復審人成績評定之公正及公平性之具體事證。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 六、綜上，本會評定復審人參加103年度委升薦訓練總成績為59.60分不及格之結果，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七、至復審人訴稱，有關B卷選擇題第11題（註：復審人誤植為第1題）六三五法則六頂思考帽法在創意與思考書本中，並無說明，若未由書本中出題顯然不公平云云。查本次委升薦訓練測驗A卷選擇題第1題（即B卷第11題）疑義，本會業邀集相關授課講座召開會議討論，決議本題答案之選項「（B）六頂思考帽法」，係出自103年度委升薦訓練講義教材第2-1-12頁，此有103年10月1日103年度委升薦訓練測驗試題疑義審查會議紀錄及本會培訓評鑑處103年10月3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該題答案業經邀請相關授課講座召開會議討論，認定係出自講義教材，並未有授課教材中未說明之情事，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33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3年11月4日部退五字第1033900531號函，提起再申訴案（應為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62年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照。據此，公務人員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廠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其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103年9月24日部退五字第1033889700號函變更審定，溯自103年9月2日退休生效；並於該函說明三、備註（一）1、記載略以，復審人自61年7月1日起至68年6月30日止，服務於國防部聯勤電池製造廠、聯勤201廠（軍車廠）及台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型車輛製造總廠（其前身為國防部聯勤軍車廠，於67年7月1日改隸該公司），上開服務年資之公

提及自提儲金均已結算，不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銓敍部未採計其上開服務年資為退休年資，於103年10月17日向本會提起復審。經銓敍部以同年11月4日部退五字第1033900531號函檢卷答辯，並副知復審人。該復審案業經本會103年11月25日103公審決字第0320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在案。嗣復審人不服銓敍部上開同年11月4日答辯函，於同年12月3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惟有關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之爭議，應適用復審程序救濟，本件爰改以復審事件審理。

三、經查系爭銓敍部103年11月4日函，係該部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4條第3項規定，就復審人前因退休事件所提復審案之答辯，核屬救濟程序中之準備作業文件，並非就復審人之請求事項有所准駁，亦即該答辯函未對其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作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33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99年11月15日部退四字第099327435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47條規定：「復審提起後，於保訓會復審決定書送達前，復審人得撤回之。復審經撤回後，不得再提起同一之復審。」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所提起之復審事件，於撤回後又重行提起者，即為法所不許，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桃園縣中壢市忠福國民小學幹事，於99年10月24日自願退休生效。其因不服銓敍部99年11月15日部退四字第0993274356號函，對其55歲自願提前退休案之核定，前於99年12月21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同年月22日填具復審事件撤回申請書，撤回其所提起之復審案；嗣其於100年8月1日以不服上開銓敍部99年11月15日函及100年7月6日部退四字

第1003406869號書函，否准其再開該部99年11月15日函行政程序之申請，再次經由該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100年8月17日填具復審事件撤回申請書，撤回其所提起之復審案。其於103年11月13日又以不服上開銓敍部99年11月15日函，經由該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並經該部103年12月1日部退四字第103390896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三、經查復審人99年12月22日及100年8月17日所填具之上開撤回申請書均已註記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7條，復審經撤回後，不得復提起同一復審之規定；且該二次撤回復審，分別經本會100年1月3日公地保字第0990017477號函及同年8月31日公地保字第1000012542號函復終結審理程序在案。此有上開各復審書、復審事件撤回申請書及本會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復審人就已撤回之復審事件，復向本會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四、至復審人訴稱，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68年3月17日（68）諒人字0420號令，核給其退伍金額少列計一小口之二年眷補代金及一年實物代金部分。經核尚非本件復審之標的，即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併予敍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6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33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資遣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民國103年10月1日府人給字第1030905665B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南市新化區那拔國民小學（以下簡稱那拔國小）護理師。臺南市政府103年10月1日府人給字第1030905665B號令，以復審人前因延長病假期滿，自102年8月15日起至103年8月14日止留職停薪1年，仍未痊癒，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5條規定，予以資遣，並溯自103年8月15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於103年10月28日經由臺南市政府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臺南市政府103年11月14日府人給字第10310755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20日補充理由，該府復以同年12月4日府人給字第103114457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資遣：……四、依其他法規規定應辦理資遣

者。」第4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資遣，應由該機關首長考核後送請主管機關核定，並由該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轉銓敘部審定其年資及給與。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資遣者，於機關首長考核之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次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第5條第1項規定：「請病假已滿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或請公假已滿第四條第五款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一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第6條規定：「依前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但為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者，得免附病癒證明書隨時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並於復職當日退休、退職或資遣。」據此，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惟如請延長病假期滿而辦理留職停薪之人員，自留職停薪之日起逾一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

二、卷查復審人係那拔國小護理師，自101年4月24日起，因罹患適應障礙合併憂鬱情緒請延長病假，至102年8月14日止，2年內合併計算滿1年，仍不能銷假上班。復審人即填具留職停薪申請書，經那拔國小向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南市教育局）報請核定其自102年8月15日起留職停薪1年，並經該局102年8月27日南市教人（二）字第1020769420號函同意在案。次查那拔國小校長○○○等人於103年8月8日與復審人進行晤談，依該日晤談紀錄內容所載：「校長：請描述一下妳近一年請假之狀況。」「○○：想殺人、殺自己」，「校長：殺誰？」「○○：你們還有○○（○）○，你們很奇怪，要自己一直確認精神有病，想殺你們」。「校長：你提到

殺人，○醫師（按：復審人之配偶）是如何幫你？（○醫師用手掩面哭泣）」「○○：自己自殺了3次，是我先生制止的，我沒辦法煮飯，家裡亂七八糟」。「○主任：藥吃了有沒有效」？「校長：醫生有換藥嗎？還是有按時在吃？」「○○：換過2次，有時候不想吃，吃了會變笨，會胡思亂想」。「校長：謝謝你們今天來學校，等一下有時間可以走走，逛逛校園，畢竟很久沒回來了」。「○○：你們下午會在那開會？我要去殺○○（○）○，我老大叫我帶（她亮出包包裡放的一把刀，用報紙包著）」。「○主任：○醫師知道你帶嗎？」「○○：這是我的寶貝，護身符」。「○主任：請○醫師先留下她包包裡的東西」。「○○：那是我們家的菜刀又沒怎樣」。嗣復審人於103年8月15日留職停薪期滿，未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向那拔國小申請復職。那拔國小審認復審人罹患精神官能性憂鬱症及畏懼症疾病，尚難認定其已痊癒或有良好控制，與請假規則第6條所定之病癒復職要件不合，爰以103年8月15日那拔小人字第1030922351號派免建議函及同年9月2日那拔小人字第1030992279號不堪勝任職務證明書，報請南市教育局核定復審人於103年8月15日復職，俾於復職當日辦理資遣。此有復審人101年至102年假卡、102年6月25日留職停薪申請書、南市教育局同年9月2日南市教人（一）字第1020786768號令、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103年7月15日診字第1030715011號診斷證明書及上開同年8月8日○○○護理師晤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復查那拔國小因公務人員編制人數僅有2人，報經南市教育局103年1月10日南市教人（二）字第1030032861A號函，同意該校103年度免設考績委員會在案。爰本件資遣案，係由那拔國小上級機關南市教育局召開考績委員會初核。該局於103年8月22日召開考績委員會103年度第7次會議，依退休法第7條第4項規定，給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其並於是日提出書面聲明書，委由其配偶○○○全權代理並宣讀。嗣該局以上開會議決議通過復審人之資遣案，並以同年9月10日南市教人（二）字第1030847488號函，報請臺南市政府核予復審人資遣。此有上開南市教育局考績委員會

會議紀錄、復審人聲明書及委託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臺南市政府審酌復審人於103年8月15日因病留職停薪期滿前，並未檢附病癒證明申請復職，依請假規則第5條及第6條規定，其因延長病假期滿，不能銷假，而留職停薪期滿，仍未痊癒，應依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復審人任職年資未達25年，且年齡未滿60歲，並未具有依退休法第4條第1項辦理自願退休之條件，亦未符合退休法第6條第1項所定，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並繳有已達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半殘廢以上之證明，而應予命令退休之要件；爰以103年10月1日府人給字第1030905665B號令，核定復審人資遣，並溯自103年8月15日生效，洵屬於法有據。

四、復審人訴稱，臺南市政府予以資遣前，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亦未依退休法第6條第2項規定，核予其命令退休等節。查南市教育局於103年8月22日召開考績委員會103年度第7次會議時，已給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且復審人亦提出書面聲明書，委由其配偶○○○於是日宣讀，已如前述。又退休法第6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且有具體事證而不願提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醫療證明者，經主管人員及人事主管人員送請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核定後，應令其以病假治療；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期限仍不堪勝任職務或仍未痊癒，應由機關主動辦理其命令退休。」查復審人自101年4月24日起請延長病假，並於102年8月15日起留職停薪1年，業如前述。是其並非經機關踐行法定程序命其以病假強制治療，而逾請假規則所定期限仍不堪勝任職務之情形，自不符依退休法第6條第2項規定辦理命令退休之要件。復審人所訴，均無可採。

五、綜上，臺南市政府103年10月1日府人給字第1030905665B號令，核定復審人資遣，並溯自103年8月15日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主 任 委 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335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暫停發放退休金事件，不服國家發展委員會民國103年6月25日密字第103008474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退休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如對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原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103年1月22日改制更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研究委員，經銓敍部91年2月8日部退四字第0912114616號函核定，於91年3月1日自願退休生效，並由國發會發放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以下簡稱舊制年資）月退休金（按：舊制年資月退休金之支給機關雖為銓敍部，但以復審人最後在職機關為發放機關），及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支給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月退休金。基管會於辦理103年下半年定期給與發放查核作業時，經與司法院勾稽查核結果，發現復審人因詐欺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2年雄院高刑創緝字第174號令發布通緝，期間自102年3月14日起至126年3月10日止。基管會爰以103年6月18日台管業二字第1031102071號書函，請國發會查明復審人是否有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以下簡稱退撫給與發放要點）第5點規定：「領受人應注意事項如下……（七）領受人如因案逃亡、藏匿或被通緝，由發放機關主動暫停發放退撫給與，並通知臺灣銀行一併暫停發放優惠存款利息……。」應予暫停發放月退休金之情形，及其同年7月至12月舊制年資月退休金是否停發等情事；並請國發會轉交該書函副本予復審人。國發會爰以103年6月25日密字第1030084746號函，檢送基管會上開同年6月18日

書函副本予復審人，並敘明因其自102年3月14日起，經發布通緝，該會將自103年7月1日起暫予註記停發其舊制年資月退休金；惟如復審人於5年內，無法定停止或喪失領受退休金等情事時，仍得申請補發。復審人不服國發會上開同年6月25日函，於同年10月27日經由該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案經國發會同年11月10日發人字第1030087967號函檢附答辯書及相關資料予行政院，再經該院同年11月21日院臺訴移字第1030067128號移文單移由本會依復審程序辦理。

- 三、經查復審人既於91年3月1日經銓敘部審定自願退休生效，則其舊制年資月退休金之請求權利於該日已告確定。次查國發會因復審人遭法院通緝，爰以系爭103年6月25日函知復審人，該會將依退撫給與發放要點第5點第7款規定，自103年7月1日起暫予註記停發其舊制年資月退休金；並敘明復審人如於5年內無法定停止或喪失領受退休金權利等情事，仍得申請補發等語。是其內容係通知復審人有應予暫停發給月退休金之情形，以及闡明復審人如無法定停止或喪失領受月退休金權利等情事，仍得於5年內申請補發等事項。茲以系爭國發會103年6月25日函，並未改變或消滅復審人之月退休金請求權利本身，僅係暫時不予撥付其舊制年資月退休金，與退休案之審定及月退休金之請求權利本身無涉，非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此有最高行政法院98年2月19日98年度判字第147號判決：「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案須先經主管機關加以審定，而退休案經審定後，退休教職員之退休金給付請求權即已確定，……於審定退休後，如因退休金發給、執行等爭議涉訟，而本於退休金給付請求權對相關主管機關有所請求時，因其請求權業經審定確定，即得逕依行政訴訟法第8條第1項規定提起一般給付訴訟……。……暫停發給月退休金等金錢給付，乃屬單純之退休金發給、執行層次之爭議，與退休案之審定、退休金金額之核定無涉……。」足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對國發會上開103年6月25日函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33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3年10月6日桃警人字第1030056797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103年12月25日改制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桃縣刑大）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第十序列）。桃縣警局103年10月6日桃警人字第1030056797號令，將其調任該局龜山分局（以下簡稱龜山分局）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警員（第十一序列，現職）。復審人不服，於同年11月6日經由桃市警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桃縣警局同年11月14日桃警人字第103006452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依前條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據此，警察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自得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所屬警察人員予以職務調動。至是否適任某項特定職務，機關長官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外，並應就其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警察人員經考核不適任者，機關長官得依上開適任用人之旨，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決定，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

為職務遷調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復按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人員風紀考核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風紀考核作業規定）第2點第1項規定：「本規定實施對象為本局（第）七序列以下刑事警察人員……。」第3點規定：「本風紀考核作業規定，相關考核內容如下：……（五）其他違反警察風紀情事，情節重大，有具體事證，顯不適任刑事警察工作者。」第4點規定：「受考核人如有上述各項所列之具體事實，請單位主管將其具體事實填註於專案考核表……，並檢附相關足以佐證或懲處資料報局辦理。」第5點規定：「經本風紀考核不適任刑事警察者：……（二）96年7月1日以後，符合本『風紀考核作業規定』顯不適任刑事警察人員職務，應調任為非刑事警察職務，並由考核單位提報詳實充分之不適任紀錄供稽。……」據此，桃縣警局刑事警察人員如有違反警察風紀情事，情節重大，有具體事證，經填註於專案考核表，並經考核顯不適任刑事警察者，應調任為非刑事警察人員。
- 三、卷查復審人於桃縣刑大服務期間，因擔任同事連帶保證人，積欠債務新臺幣（以下同）30萬元，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2年7月23日桃院晴102司執五字第53732號執行命令，按月強制扣除薪資三分之一；又於103年4月3日因戒護不力致犯罪嫌疑人○○○乘隙跳樓身亡，經桃縣刑大同年5月2日桃警刑大人字第1031411860號令，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復審人並向該隊6位同仁集資30萬元，補償家屬喪葬費用，並同意分期攤還該筆款項，惟至今僅攤還1萬2,000元；另於103年6月至8月間，3度前往○○汽車有限公司修車，因無力償還修車費用，共積欠5萬6,150元，經桃縣刑大行政組組長○○○多次告知，仍藉故拖延未繳付，嚴重破壞警察人員形象；○組長乃依風紀考核作業規定，將上開具體事實填註於專案考核表，綜合考評其不適任刑事警察職務。此經桃縣刑大參酌○組長之考評內容，審認復審人性喜託詞飾過，服從性欠佳，工作態度消極，不能發揮團隊精神，在外又積欠修車費用，並藉故拖延，已嚴重破壞警譽，核其行為已符合風紀考核作業規定第3點第5款，其他違反警察風紀情事，情節重大，有具體事證，

顯不適任刑事警察工作者之規定，爰以103年10月1日簽經桃縣警局局長同意，依該局人事室意見調整為龜山分局警員。此有桃縣刑大103年5月2日令、○○汽車有限公司工作單、103年9月25日桃縣刑大刑事小隊長（偵查佐）專案考核表及桃縣刑大103年10月1日綜簽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核此一調任決定，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復審人經銓敍審定之官等官階俸級為警佐一階一級年功俸430元，調任後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且仍敍原俸級，並未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於法無違。桃縣警局局長官所為本件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復審人訴稱，本件調任致其職務列等調降，並改變其公務人員身分云云，顯有誤解，核無足採。

四、復審人訴稱，桃縣警局未告知調任之理由，亦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一節。按桃縣警局103年10月6日令載明係依據桃縣刑大103年9月25日專案考核表辦理，固未詳細記載專案考核表之內容，惟該局於復審答辯書中已明確敍明調任理由，抄送復審人，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03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查警察人員之調任，係機關首長之權限，已如前述。桃縣警局基於復審人有前揭不適任偵查佐之情事，將復審人調任為龜山分局警員。其調任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依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款規定，得不給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五、綜上，桃縣警局103年10月6日桃警人字第1030056797號令，將復審人由桃縣刑大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調任龜山分局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警員；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33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3年10月20日103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委任第五職等管理員，參加本會辦理之103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委升薦訓練），經本會以103年10月20日103年度委升薦訓練成績單，通知其訓練成績不及格。嗣復審人於同年月22日填具測驗試題疑義申請表及複查成績申請書，經本會同

年月28日公評字第1030015336號書函復以，關於測驗試題疑義一節，因提出時間已逾受理期限，爰不予受理；另複查成績一節，復審人總成績為59.10分，核與成績單原列分數相符。復審人不服本會上開103年10月28日書函，於同年11月3日向本會提起復審；嗣於同年月25日補正復審書到會。案經本會檢卷答辯，並以同年11月28日公評字第1032260670號函檢送答辯書予復審人。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復審。」復審人於復審書雖就本會上開103年10月28日書函表示不服，惟究其真意，應係不服本會103年10月20日委升薦訓練成績單，通知其訓練成績不及格之決定，爰以此作為審理標的，合先敘明。
- 二、次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9項授權訂定之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委升薦訓練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第2項規定：「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第3項規定：「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一、選擇題：占百分之四十。二、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六十。」第4項規定：「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復按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以下簡稱評量要點）三、規定：「委升薦……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並依下列方式評定訓練總成績：（一）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十，……。 （二）課程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九十，以測驗方式為之。測驗題型及配分比例如下：1.選擇題：占百分之四十。2.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六十。」七、規定：「委升薦……訓練之課程成績測驗，依下列方式辦理：……（四）命題及作答方式：選擇題為單一選擇題四十題；實務寫作題為三題，受訓人員應

全部作答。」八、規定：「各項訓練成績均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據此，本會對於參加委升薦受訓人員之成績評量範圍及方式，已有明文；又委升薦訓練成績之評分，應就受訓人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及課程成績等項，依上開比例合計成績，總分須達60分始為及格。且各訓練機關（構）辦理委升薦訓練受訓人員之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對受訓人員考評成績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又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以下簡稱測驗試務規定）肆、閱卷規定、二十四、規定：「選擇題之閱卷採電子計算機評閱，應以高感度、低感度各讀一遍計分，各題以高、低感度讀入之答案中有其一與標準答案相符者，即作為該題成績。……」二十五、規定：「案例書面寫作題及實務寫作題（以下簡稱寫作題）閱卷，採單題平行兩閱制，分第一閱及第二閱方式辦理，由保訓會遴聘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負責閱卷及評分。」二十六、規定：「寫作題閱卷依下列方式辦理：（一）閱卷委員應將評閱分數，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並分別簽名或蓋章。第一閱閱畢之試卷，其評分欄應由試務工作人員予以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始得拆封，並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科目之成績。但各題兩閱分數相差達十分以上時，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如三位委員分數差距相等時，則以三位委員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對於選擇題、實務寫作題之閱卷方式，已有明文。另按測驗試務規定玖、申請試題疑義規定、四十六、規定：「受訓人員對寫作題或選擇題試題如有疑義，應於測驗結束之次日起五日內（以郵戳為憑），填具測驗試題疑義申請表（如附件五），向保訓會申請，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受訓人員申請已逾受理期限，或應檢附之資料及載明之事項不齊備者，得不予受理。……」四十七、規定：「受訓人員所提試題疑義，除有非試題實質內

容疑義，由保訓會逕行復知受訓人員外，依下列程序處理：（一）將所提疑義資料、試題及答案，於確認製作試題及答案作業無誤後，送請命題委員及講義撰寫人於五日內提出書面意見。（二）邀集命題委員、講義撰寫人及該領域之學者專家至少二人召開會議研商，由總督導擔任召集人，並依會議決議據以評閱試卷（卡）及復知受訓人員。」四十八、規定：「選擇題試題或答案之疑義經確認後，依下列方式處理：（一）試題、答案無錯誤或瑕疵時，依原正確答案讀卡。試題有瑕疵但不影響原正確答案時，依原正確答案讀卡。（二）試題有瑕疵致影響原正確答案或公布之答案錯誤時，依更正之答案讀卡或一律給分。（三）試題錯誤致無正確答案，該題一律給分。」對於申請試題疑義之程序及處理方式，亦有明文。

四、卷查復審人係103年度委升薦訓練之受訓人員。該項訓練之課程成績測驗於103年9月3日實施完畢，是項測驗之選擇題閱卷及實務寫作題成績評量，均依上開規定辦理。選擇題閱卷方式係以高低不同感度之讀卡設備，各讀一遍計分；經核對選擇題40題中，復審人答對之題號分別為：第1、3、4、6、7、8、9、10、11、12、14、15、16、17、19、21、22、24、25、26、27、28、30、32、33、34、35、36、37、38及40題，計答對31題，答錯9題，分數為31分無誤。實務寫作題係由本會聘請與各測驗試題專業領域相關之學者專家擔任閱卷委員，負責閱卷及評分工作。受訓人員就3題情境問題作答後，本會將試卷收繳、彌封及送閱卷。閱卷採單題平行兩閱制，亦即同一題目由2位閱卷委員評閱。第一閱閱畢後，試卷之第一閱評分欄即予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再予啟封，以2次閱卷之平均分數為其成績。卷查復審人實務寫作題各題成績，其第一閱及第二閱評閱成績分別為：第1題為5分、4分，平均分數為4.5分；第2題為13分、13分，平均分數為13分；第3題為9分、8分，平均分數為8.5分，3題合計26分。此有復審人103年度委升薦訓練選擇題答案卡及公務人員各項訓練成績評量試卷（首頁）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五、次查復審人就選擇題試題中，有關水平思考法及訴願駁回部分，申請試題疑義，經比對所有選擇題試題，與水平思考法有關者，應係A卷第1題（即B卷第11題）；與訴願駁回有關者，應係A卷第36題（即B卷第39題）。關於A卷選擇題第1題試題疑義部分，本會業於103年10月1日召開103年度委升薦訓練測驗試題疑義審查會議討論，經與會人員充分討論，以該題答案選項「(B)六項思考帽法」，係出自103年度委升薦訓練講義教材第2-1-12頁，僅有六項思考帽法始完全屬於水平思考策略，爰決議維持原正確答案評閱分數。另就A卷選擇題第36題疑義部分，該題正確答案選項「(D)撤銷訴訟」，係出自103年度委升薦訓練講義教材第3-2-49~65頁，其試題並無疑義。此有上開103年度委升薦訓練測驗試題疑義審查會議紀錄、委升薦訓練講義教材第2-1-12、3-2-49~65頁等影本附卷可稽。本會復就復審人申請複查之A卷選擇題第1題（B卷第11題）、第36題（B卷第39題），多次查對其原始答案卡，復審人均答對，並已計入選擇題總分31分。是其選擇題所得成績與成績單所列分數相符。另經本會再次檢視其各項成績，並未發現有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之情事，亦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本會有不當之考量，致影響復審人之訓練成績。據上，復審人選擇題成績，並無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情事；實務寫作題成績，係由閱卷委員根據個人之學識素養及經驗所為之專業判斷，具高度屬人性；如無違背法令之情事，其所為成績評量之判斷，應予尊重。
- 六、本會就復審人選擇題分數31分、實務寫作題26分，並加計其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成績78分，依委升薦訓練辦法第15條及評量要點三、規定之分數比例，核計總成績為59.10分，未達60分，評定其訓練結果為不及格，於法並無不合。
- 七、另查復審人就上開2題選擇題試題申請試題疑義之申請期限一節，依上開規定，復審人應於測驗結束之日即103年9月3日之次日起，5日內向本會提出申請，惟其遲至同年10月22日始提出申請，顯逾法定期間。是本會上開103年10月28日書函復不予受理，洵屬有據。

八、復審人訴稱，其就上開2題選擇題申請試題疑義，因該試題有瑕疵致影響原正確答案，縱使答對亦應予加分，始符合平等原則云云。查上開2題選擇題，本會業於103年10月1日召開103年度委升薦訓練測驗試題疑義審查會議討論，審認該試題並無疑義，且復審人均答對，並未影響其分數。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九、綜上，本會評定復審人參加103年度委升薦訓練總成績為59.10分不及格之結果，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33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民國103年9月10日基普人字第103104281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102年1月1日改制更名前為財政部基隆關稅局；以下均簡稱基隆關）桃園分關臺北港辦事處股長。其於99年至100年在基隆關六堵分局（102年1月1日改制更名為六堵分關；以下簡稱六堵分局）擔任編審期間，辦理進口貨物通關業務，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102年7月30日101年度偵字第3859號及第6320號不起訴處分書予以不起訴處分。復審人於103年7月7日以因公涉訟輔助申請書，向基隆關申請核發涉訟輔助費用新臺幣（下同）7萬元，經該關同年9月10日基普人字第1031042810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以同年9月30日復審書經由基隆關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關同年10月21日基普人字第10310464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第2項規定：「前項情形，其涉訟係因公務人員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其服務機關應向該公務人員求償。」次按依同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是公務人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係以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又所稱「依法執行職務」，依本會90年12月13日公保字第9006678號及98年10月

30日公保字第0980010775號函釋，係指合法（令）執行職務而言，包括依法律、法規或其他合法有效命令等，據以執行其職務者均屬之。至公務人員是否依法執行職務，應由其服務機關本於權責認定，與檢察機關之起訴理由或法院之判決結果尚無必然關係。惟服務機關仍得參酌檢察機關有關犯罪偵查結果之檢察官起訴（不起訴）書或法院判決書，以判斷涉訟輔助之申請人是否屬依法執行職務；如經判斷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者，或公務人員對於訴訟之發生，具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歸責事由時，自不得核給因公涉訟輔助費用。

二、復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16條第2項規定：「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第5點第1項規定：「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情事，應依下列程序處理：（一）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是公務人員應誠實清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公務人員如違反上開規定而涉訟，即難謂其係因依法執行職務所致，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意旨，服務機關自不得核發涉訟輔助費用。

三、卷查復審人前於99年至100年任職六堵分局編審期間，辦理進口貨物通關業務，於100年4月間收受業者○○○贈送價值4,000元之臺北○○餐廳禮券，經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調查結果，認復審人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收賄罪，移送士林地檢署偵辦。復審人於偵查程序中自承，確有收受上開禮券，但表示其與○先生為多年舊識，始接受招待等語。經該署檢察官審認，復審人收受餽贈之行為，固屬有悖官箴，惟尚難認與其海關職務有對價關係；因其無受賄犯行，自無從以違背職務收賄之罪責相繩。此有士林地檢署102年7月30日101年度偵字

第3859號、第6320號不起訴處分書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復審人有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報關業者饋贈禮券之情事，洵堪認定。復審人因受不起訴處分，於103年7月7日向基隆關申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7萬元，案經該關提交該關因公涉訟輔助審查小組同年8月28日103年第1次會議審議，審認復審人承辦進口貨物通關業務，固係依法辦理，惟其涉訟係因收受業者餽贈禮券，核有故意之情事，決議不予涉訟輔助。此有基隆關前揭因公涉訟輔助審查小組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按復審人前揭收受餽贈行為雖無刑事責任，然其行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第16條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及第5點第1項第1款規定，實難謂係屬依法執行職務。基隆關審認復審人仍屬依法執行職務，其涉訟係導因於故意收受業者之餽贈，爰以其有故意情事而否准其因公涉訟輔助之申請。經核該關之理由雖有不妥，惟其結果並無二致，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2項規定，系爭處分仍應予維持。

四、復審人訴稱，檢察官偵查結果，肯認其係依法執行職務；且其收受餐券，與辦理通關業務無涉云云。惟查復審人涉犯罪名為違背職務收賄罪，經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結果，因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其犯行係屬違背職務之行為，且收受禮券亦與其所辦之通關業務無對價關係，始作成前揭不起訴處分。此與基隆關以其涉訟，係因收受與職務上有利害關係者（報關業者）之餽贈所致，而不予輔助，係屬二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基隆關103年9月10日基普人字第1031042810號函，否准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及第2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基隆市信義區東信路176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33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陞任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未予陞任之決定，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薦任第七職等助理研究員。其參加疾管署愛滋及結核病組（按：該署泛稱該組為慢性組）衛生行政職系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之陞任甄審。經

該署103年9月17日103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6次會議甄審結果，依各候選人員職務內陞資績評分表之總分高低順序提列前3名；嗣經該署署長○○○核定由○○○陞補，並於同年10月13日在該署網頁公告人事異動。復審人不服，於同年11月18日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疾管署同年12月2日疾管人字第103004175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按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查復審人係疾管署衛生技術職系薦任第七職等助理研究員，具該署愛滋及結核病組衛生行政職系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之陞任資格，並報名參加甄審。此有復審人填具之疾管署愛滋及結核病組專員（衛生行政）甄審報名表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因未獲陞任，而就疾管署103年10月13日人事異動公告，爭執其適法性。按上開人事異動公告，發布專員職缺內陞案之甄審結果，既係發布陞補第三人，顯對復審人請求陞任該專員案，作成不予陞任之決定。審究復審人之真意，應係就其未獲該署陞任專員之職務表示不服，本會爰予受理，先予敘明。
- 二、次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5條第2項前段規定：「各機關職缺如由本機關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第8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除鄉（鎮、市）民代表會外，應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甄審（選）相關事宜。」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陞遷，應由人事單位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情形，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

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本機關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評審後，依程序報請機關首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據上，疾管署愛滋及結核病組衛生行政職系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職務出缺，擬由該署內部人員陞任時，應就該署具有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依積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並檢同有關資料，報請署長交付疾管署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評審後，再由署長就前3名中圈定陞補之。又公務人員陞任遷調之決定，本係機關（構）長官固有之權限，富高度屬人性，除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職務陞遷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疾管署愛滋及結核病組衛生行政職系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職缺，經簽准辦理內部陞補。復審人係該署薦任第七職等助理研究員，具陞任專員職務之任用資格，報名參加該職缺之甄審。經該署人事室送請包括復審人在內之每位受評人，確認上開職缺之職務內陞資績評分表共同選項分數後，再由現任單位主管主任秘書○○○與出缺單位主管組長○○○及○署長，分別就該表個別選項、綜合考評項評分，依各受評人之資績評分總分，排列陞任順序表，提交疾管署103年9月17日103年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6次會議甄審；經審酌各受評人之共同選項（學歷、考試、年資、5年考績、獎懲）、個別選項所列項目之評分及綜合考評之評分後，決議依總分排序提列前3名：○○○、復審人及○○○，送請署長圈定陞補之。○署長圈定資績評分總分排序第1名人員陞任專員，復審人未獲圈定。此有復審人填具之該署愛滋及結核病組專員（衛生行政）甄審報名表、該署愛滋及結核病組專員（衛生行政）職務內陞資績評分表及上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核該署辦理系爭陞任案之作業程序，符合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疾管署長官對該署愛滋及結核病組專員陞任案所為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其任公職已20餘年，至今均未獲陞任職務，顯遭主管不當排

擠；疾管署對其持續不陞遷之決定，影響其工作權，有所不公云云。按公務人員之陞任，除個人資績外，尚須依一定之法定程序，疾管署辦理系爭專員職務陞任案，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且該署○署長係圈定該職缺之資績評分總分排序第1名人員，而復審人之排序為第2名，自未獲圈選，已如前述；另亦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資證明疾管署對復審人有不當之考量，致影響其陞任專員職務。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疾管署未陞任復審人為該署衛生行政職系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專員，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34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喪葬補助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民國103年10月31日中市警五分人字第1030042177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小隊長，配置於該局第五分局（以下簡稱第五分局）服務。其於103年10月30日檢附其祖母○○○於同年7月17日亡故之死亡證明書等資料，向第五分局申請喪葬補助費。該分局審認復審人未檢附其祖母其餘子女（除其父親以外）之「無力謀生」證明文件，與規定不符，以103年10月31日中市警五分人字第1030042177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以103年11月11日復審書經由第五分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分局同年月12日中市警五分人字第103004404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103年6月1日修正生效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以下簡稱軍公教支給要點）四、規定：「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薪俸、加給及生活津貼，依下列規定支給之：……（三）生活津貼部分：1.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請領，以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為限；……。其基準如下：（1）婚、喪、生育補助，照附表八規定支給。……」次按上開要點附表八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說明七、規定：「申請（外）祖父母喪葬補助，以（外）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二十歲或年滿二十歲無力謀生，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其補助為五個月薪俸額。」又有關無力謀生及扶養事實之認定，依同表限制四、規定：「……所稱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係指應繳驗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至無力謀生係指子女符合下列

情形之一者：（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三）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重大傷病且不能自謀生活。」據此，公務人員之祖父母已無子女，或子女未滿20歲，或子女年滿20歲而無力謀生，並由其於申報前一年度所得稅時列為受扶養親屬者，該公務人員始得請領其祖父母之喪葬補助。

二、卷查復審人祖母○○○於103年7月17日亡故，其於103年10月30日填具補助費申請表，並檢附死亡證明書等相關資料，請領喪葬補助費。次查復審人祖母有子女5人，出生日期分別為30年8月2日、33年1月3日、38年11月11日、41年4月15日及44年12月12日，均年滿20歲，惟復審人僅提供其父親○○○領有中度肢障殘障手冊，無力謀生之證明，至於其餘子女是否具有無力謀生之情形，復審人並未提出相關證明資料。此有臺灣省嘉義縣民雄鄉戶政事務所94年6月30日戶口名簿（○○○）、嘉義縣民雄鄉衛生所103年7月18日死亡證字103068死亡證明書、第五分局支出憑證粘存單（即補助費申請表）、復審人請求請領祖母喪葬補助費（說明）及其祖母其餘子女戶籍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第五分局審酌復審人祖母除復審人父親○○○外，尚有其他年滿20歲以上之子女，復審人僅提供父親○○○無力謀生由其扶養之證明，惟並未提供○○○其餘子女無力謀生之資料，自無從判斷其餘子女是否均無力謀生，因而必須仰賴復審人扶養，顯與軍公教支給要點附表八說明七、之規定未符。該分局乃以103年10月31日書函，否准復審人請領祖母喪葬補助之申請，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針對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說明七「子女」之意涵，應參酌民法第1115條第1項第1款所稱「直系血親卑親屬」，包含其孫子女，並依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改制更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9年3月23日局給字第0990061457號函釋，僅須申請人於申報所得稅時有提列其祖父母為扶養親屬之對象即可云云。按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說明七、既已明文規定，申請祖父母喪葬補助，須考量有無子女之情形，該「子女」之意涵明確，自無參酌民法第1115條規定之必要。又前行政院人

事行政局99年3月23日函釋，係就公教人員（外）祖父母如無子女或子女未滿20歲或年滿20歲無力謀生，而尚有寡媳或鰥婿可扶養之事實為解釋，核與復審人申請之情形不同；且仍須考量有無子女之情況，非僅有扶養事實即可。復審人所訴，均無足採。

四、綜上，第五分局103年10月31日中市警五分人字第1030042177號書函，否准復審人其祖母喪葬補助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1段13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341號

復審人：○○○

代理人：○○○

復審人因資遣事件，不服財政部民國103年9月2日台財人字第1030014479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2年1月1日改制更名前為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以下均簡稱臺北國稅局）稅務員。其因請延長病假期滿，前經臺北國稅局102年9月2日財北國稅人字第1020038585號令，核准其自同年月5日起至103年9月4日止，留職停薪1年。嗣以103年5月5日申請函，向臺北國稅局申請，於留職停薪期限屆滿後，准予資遣。該局以同年8月22日財北國稅人字第1030037956號函報財政部；經該部同年9月2日台財人字第10300144790號令，核定復審人資遣，並自同年月5日起生效。復審人不服，於同年10月1日經由臺北國稅局轉財政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財政部同年月14日台財人字第103001695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並以同年月31日台財人字第10300689160號函，檢送復審人同年月21日補充理由及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資遣：……四、依其他法規規定應辦理資遣者。」第4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資遣，應由該機關首長考核後送請主管機關核定，並由該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轉銓敍部審定其年資及給與。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資遣者，於機關首長考核之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次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

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第5條第1項規定：「請病假已滿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一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第6條規定：「依前條規定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病癒者，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但為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者，得免附病癒證明書隨時向原服務機關申請復職，並於復職當日退休、退職或資遣。」據此，公務人員因請延長病假已屆滿延長之期限，仍不能銷假上班者，應辦理留職停薪；如自留職停薪之日起，已逾1年仍未痊癒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

二、復審人原係臺北國稅局稅務員。其於任職期間，因罹患情感性精神分裂病，須醫治療養，於101年1月至同年5月間，請畢休假30日、事假5日、病假28日；嗣於同年5月23日下午3時30分至同年12月31日，請延長病假222.2日；於102年1月至同年4月間，請畢休假30日、事假5日、病假28日；期間因其配偶之外婆死亡，請喪假5日；於同年4月10日至同年8月30日下午3時30分，請延長病假142.6日，其請延長病假至同年9月4日下午3時30分屆滿。因其至期滿之日尚未痊癒，仍不能銷假上班，臺北國稅局爰依請假規則第5條第1項規定，以102年9月2日財北國稅人字第1020038585號令，核准其自同年月5日起至103年9月4日止，留職停薪1年。復審人於留職停薪期間將屆前，仍未治癒，持續至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以下簡稱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接受復健治療，乃以同年5月5日申請函檢附三軍總醫院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向臺北國稅局申請，於留職停薪期限屆滿後，准予資遣。此有復審人基本資料、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101年5月17日北市衛醫第0501110514號、同年11月9日北

市衛醫第0501110514號、103年4月29日北市衛醫第0501110514號診斷證明書、臺北國稅局辦理復審人請假相關簽、該局上開102年9月2日令及復審人103年5月5日申請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案經該局同年8月7日103年考績委員會第7次會議，邀請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後，決議同意其資遣之申請，並依退休法第7條第1項第4款、第4項、請假規則第5條第2項及第6條規定，以同年8月22日財北國稅人字第1030037956號函，報請財政部核定。財政部以系爭同年9月2日令，核定復審人自同年月5日起資遣生效，洵屬於法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其提出資遣申請後，方慮及持有中度精神障礙之身心殘障手冊，經檢視相關退休法令，其應符合請領月退休金之規定，並向三軍總醫院申請公教人員保險殘廢證明書云云。卷查臺北國稅局受理復審人之資遣申請案後，為維護其權益，已將公務人員退休法令相關規定及權益事項告知復審人；嗣於該局103年8月7日103年考績委員會第7次會議，亦依退休法第7條第4項規定，請復審人列席陳述意見，其配偶○先生受委任列席陳述復審人之病情及其身心狀況；經決議同意其資遣之申請後，函報財政部核定。此有三軍總醫院民眾診療服務處103年4月29日北市衛醫第0501110514號診斷證明書、復審人同年5月5日申請函及同年月27日委任書、臺北國稅局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同年8月22日財北國稅人字第1030037956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該局於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後，再次提醒復審人，如有符合退休法第6條第1項規定之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半殘廢給付標準以上之情形，得辦理命令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惟當時復審人表示，其殘障等級僅達中度殘障，尚不符合半殘廢給付標準，並傳真其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供該局參考。此有該局103年8月27日接收之復審人上開手冊傳真影本在卷足憑。是該局已善盡告知之義務，並已踐行應遵守之行政程序。況依復審人提具之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同年9月25日公教人員保險殘廢證明書所載，復審人確定成殘日期為同年月23日，係在資遣生效日同年9月5日之後，自無從認定復審人符合

退休法第6條第1項規定而得辦理命令退休。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財政部103年9月2日台財人字第10300144790號令，核定復審人資遣，並自同年月5日起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34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9年9月28日警署人字第0990142577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32條第1項前段規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如逾上開法定期間提起復審，即為法所不許，應不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前臺南縣警察局（於99年12月25日配合臺南縣市合併升格，改制更名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警正二階課長。其於99年間，參加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駐外警察聯絡官甄試合格，派任駐日本警察聯絡官；並經該署99年9月28日警署人字第0990142577號令，將其調派為該署刑事警察局警正四階至警正二階警務正。復審人不服，於103年11

月5日經由警政署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復審書中將該令記載於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內。案經該署同年月24日警署人字第103017068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28日補充理由。警政署再以同年12月12日警署人字第103017911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到會。

三、次查系爭警政署99年9月28日令，於同年月30日送達復審人，此有復審人於系爭調派令親筆簽名之簽收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按系爭派代令已載明，如有不服，得於收受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該署向本會提起復審。是復審人於99年9月30日已知悉上開調任處分，惟其遲至103年11月5日，始經由警政署向本會提起復審，顯已逾法定期間，此有警政署收受本件復審書之收文條碼影本附卷可稽。又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復審人之事由，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據上，本件復審之提起，顯已逾法定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其程序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四、至復審人訴稱其遭降調後，迄未獲回復主管職務，亦未予陞任股長一節。以其並未指明所不服之行政處分為何，且屬另案，核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34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獎金等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中工務段民國103年10月23日中工人字第103000646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臺中工務段（以下簡稱臺中工務段）高級技術員資位副工程司（於102年4月12日停職迄今）。其因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102年2月26日提起公訴；嗣經交通部於102年4月11日移請監察院審查，通過彈劾，該院於103年4月8日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中。臺中工務段爰重行檢討其99年及100年年終考成，分別以103年4月14日中工人字第1030002237號及同年5月15日中工人字第1030002941號考成通知書，重行核布考列丙等，併撤銷其同年度原列甲等之年終考成。復審人均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分別經本會同年10月7日103公申決字第0318號及第0319號再申訴決定

書決定再申訴駁回在案。案經臺中工務段審認，復審人因上開年度考成等次變更後，致溢領考成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後續之薪津，均屬公法上不當得利，乃以103年10月23日中工人字第1030006462號函，請復審人繳回溢領之薪津、獎金，計新臺幣（以下同）36萬6,052元。復審人不服，以同年11月25日復審書經由臺中工務段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段以同年12月11日中工人字第103000726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以一百分為滿分，除採存分制者外，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及獎懲，規定如下：……二、年終考成考列甲等者，晉薪級一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至本資位最高級者或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法規規定不得再晉級者，給與二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考列丙等者：留原薪級。……」第14條規定：「年終辦理之考成結果，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次按99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以下簡稱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100年年終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亦為類同規定）三、規定：「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標準……（二）非支領一般公務機關待遇人員，其發給數額按下列規定辦理：……2、未實施用人費率公營事業機構人員以月支薪俸、專業加給二項，九十九年十二月份支主管職務加給有案者（含兼任主管及代理主管），另加主管職務加給現支標準一項之合計數發給。……（三）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發給一個半月（一·五個月）俸給之年終工作獎金……。」九、規定：「有下列情形者，年終工作獎金不發或減發：（一）適用本注意事項之人員年終考績（核、成）或另予考績（核、成）列丙等……其年終工作獎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1、年終考績（核、成）或另予考績（核、成）列丙等以下者，……當年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關於未實施用人費率之交通事業機構資位人員，年終考成考列丙等，當年不發給考成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翌年薪級不晉敘，已有明文。

二、卷查臺中工務段重行核定復審人99年及100年年終考成考列丙等，並撤銷其同年度原考列甲等之評定；嗣經銓敍部重行銓敍審定結果為「依法留原薪級」，併撤銷原銓敍審定之「依法晉薪級一級為高級技術員第十八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依法晉薪級一級為高級技術員第十七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在案。依上開重行評定、銓敍審定之考成結果，復審人原按99年及100年年終考成考列甲等所支領1個月薪給總額之考成獎金、1.5個月薪給總額之年終工作獎金，及依考成結果晉薪而增加之薪津等，係屬違法溢領。臺中工務段以系爭103年10月23日函追繳上開溢領之獎金及薪津，合計36萬6,052元，固非無據。

三、惟按行政程序法第17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經查鐵路局103年度法定預算內容，該局所屬各事業機構並無單獨編列預算，係由鐵路局統一編列，再以科目別為勻支。復參據鐵路局臺北運務段（以下簡稱臺北運務段）103年12月8日北運段人字第1030010304號函復另案載以，臺北運務段所屬各車站、車班組員工每月薪津之發放方式，係由該段統籌各車站、車班組人員之薪津資料，上傳鐵路局發薪系統，經該局主計室審核通過後，再由該局行政處出納科撥付至員工指定帳戶。此有臺北運務段上開103年12月8日函影本附卷可按。是有關鐵路局所屬人員溢發薪津、獎金之追繳權責應屬該局。本件臺中工務段於欠缺管轄權限下，逕以系爭103年10月23日函，追繳復審人溢領之薪津、獎金，即於法未合。

四、綜上，臺中工務段103年10月23日中工人字第1030006462號函，請復審人繳回溢領之薪津、獎金計36萬6,052元，於法未合，應予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34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加給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運務段民國103年10月30日北運段人字第103000916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事 實

復審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臺北運務段（以下簡稱臺北運務段）中壢站高級業務員資位副站長。其於任職臺北運務段新竹車班組（以下簡稱新竹車班組）車長及列車長期間，自102年2月6日起至103年6月30日止，代理新竹車班組副主任職務。臺北運務段審認其於103年2月6日至同年6月30日（以下簡稱系爭期間）已逾職務代理1年之限制，不符合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職務代理注意事項）第2點第2項規定，乃以103年10月30日北運段人字第1030009164號函，請復審人繳回系爭期間之主管職務加給（含職務加給之延長工時工資）新臺幣（下同）2萬2,856元。復審人不服，以103年11月20日復審書經由臺北運務段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段以同年月24日北運段人字第103000986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嗣以同年12月8日北運段人字第1030010304號函補充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2月6日改制更名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臺北運務段派員於同年12月5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之薪給，各事業機構雖已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11條規定，分別訂定專用之交通事業人員資位職務薪給表辦理，惟就加給之支給事宜，尚未另訂單行規章，致使交通事業機構現職非主管人員代理出缺之主管職務時，得否適用職務代理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給與辦法）支給主管職務加給，產生疑義。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爰於91年5月24日邀集銓敘部、交通部等相關機關，召開會議研商，結論為：「（一）交通部所屬事業機構代理主管職務人員，就法制面而言，並非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之適用對象。……其代理主管職務事宜是否參照『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或另訂單行規章始為妥適，由交通部本於權

責核處。(二)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人員代理主管職務其加給之支給，請交通部參照『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復據銓敘部代表於103年12月5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職務代理注意事項之訂定目的，係為解決各機關因特定事由造成之人力短缺問題，各機關應一體適用等語。據此，交通事業機構現職非主管人員代理出缺主管職務相關事宜，適用職務代理注意事項之規定，並得參照加給給與辦法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惟如職務代理不符合規定，各機關即應追繳代理人員所支酬金。

二、卷查復審人原任新竹車班組車長及列車長，因該車班組副主任出缺，臺北運務段擬指派其代理，爰以該段102年2月6日北運段人字第1020000905號函報鐵路局，經該局同年月18日鐵人一字第1020004958號函同意復審人，自102年2月6日起代理副主任職務，並持續代理至103年6月30日；嗣於同年7月4日調任現職。此有臺北運務段上開102年2月6日函、103年7月4日北運段人字第1030005510號令及鐵路局上開102年2月18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代理至103年2月5日屆滿1年，惟其繼續代理至同年6月30日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含職務加給之延長工時工資)，臺北運務段爰依職務代理注意事項第2點第2項：「前項第一款出缺職務之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及第11點第1項：「依本注意事項規定代理之現職人員……其所支酬金……不符規定者，主計及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並予追繳。」等規定，以103年10月30日北運段人字第1030009164號函，請復審人繳回系爭期間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含職務加給之延長工時工資)2萬2,856元，固非無據。

三、惟按行政程序法第17條第1項規定：「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經查鐵路局103年度法定預算內容，該局所屬各事業機構並無單獨編列預算，係由該局統一編列，再以科目別為勻支。次查臺北運務段上開103年12月8日補充答辯函所載，該段所屬各車站、車班組員工每月薪津之發放方式，係由該段統籌各車站、車班組人員之薪津資料，上傳鐵路局發

薪系統，經該局主計室審核通過後，再由該局行政處出納科撥付至員工指定帳戶。復查復審人繳回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含職務加給之延長工時工資）2萬2,856元，係由鐵路局行政處辦理收款作業。此有鐵路局103年10月30日DD NO 047056收款證明單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溢發主管職務加給之追繳權責屬鐵路局，臺北運務段於欠缺管轄權限下，以系爭該段103年10月30日函予以追繳，於法尚有未合。

四、綜上，臺北運務段103年10月30日北運段人字第1030009164號函，請復審人繳回溢領之主管職務加給（含職務加給之延長工時工資）2萬2,856元，於法未合，應予撤銷。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34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撫慰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3年10月3日部退二字第103389125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局（103年1月1日改制更名為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以下簡稱花蓮港警總隊）已故支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之長女。○故員於92年6月2日退休生效，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及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於103年7月25日死亡。花蓮港警總隊以同年9月22日花港警人字第1030860854號函轉銓敘部申請其遺族撫慰金，並附○故員生前預立之自書遺囑。經銓敘部103年10月3日部退二字第1033891258號函，審定○故員之配偶○○○自106年4月11日（屆滿55歲）起領受全額月撫慰金。復審人不服，於同年11月4日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部同年12月1日部退二字第103390539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支領月退休金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死亡時，另給與遺

族一次撫慰金。除未再婚配偶為領受撫慰金遺族外，依下列順序領受：一、子女。……」第2項規定：「配偶與各順序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撫慰金：一、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領受。但有配偶共同領受時，配偶應領撫慰金之二分之一，其餘遺族平均領受二分之一。……」第4項規定：「遺族為配偶……，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依下列規定，按原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一、年滿五十五歲或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時已存續二年以上，且未再婚者為限。……」第5項規定：「未滿五十五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領受終身月撫慰金之配偶，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月撫慰金。」第7項規定：「退休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慰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如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撫慰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第二項規定之比例領取。」據此，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於100年1月1日後死亡，其配偶如年滿55歲或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且於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時，婚姻關係已存續2年以上，亦未再婚者，得改領月撫慰金；且為尊重退休人員意願，如其生前預立遺囑，就合法領受遺族範圍內指定撫慰金領受人，仍從其遺囑，亦即支（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亡故後，合於退休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之遺族中，配偶及子女雖同為第一順位領受人，惟如退休人員生前已預立遺囑，指定其配偶為單獨領受人時，則應由配偶全額領受撫慰金。

- 二、復審人係花蓮港警總隊已故退休人員○○○之長女，○故員之退休案前經銓敍部92年4月21日部退二字第0922239353號函及92年8月7日部退二字第0922273481號函，審定自92年6月2日自願退休生效，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及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在案。其於103年7月25日死亡，其遺族包括配偶○○○及復審人。○○○與○故員之婚姻關係，於○故員退休生效時，已存續二年以上。次查○故員於101年9月25日預立自書遺囑載明：「……四、本人撫恤（卹）金，依法由配偶○○○，以終身按月方式擇

領。……」據此，○故員於生前已預立遺囑，指定由其配偶單獨領受月撫慰金，即應從其遺囑。惟其配偶於○故員死亡時，尚未滿55歲，且非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者，應自其年滿55歲（106年4月11日）之日起始得領受。銓敍部系爭103年10月3日函，審認由○故員之配偶，自106年4月11日起全額領受月撫慰金，自屬於法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其為○故員之婚生子女，與○故員之配偶○○○同屬遺族，且其於○故員死亡時，並未喪失繼承權，依法得繼承遺產，月撫慰金應由其與○○○平均領受；另○故員之自書遺囑係記載撫卹金，而非撫慰金，難認其所指撫卹金即為退休法所定之遺族撫慰金一節。按撫慰金係公法給付，與民法財產繼承關係有別，此可參考退休法第18條之立法說明。是亡故退休人員遺族請領之撫慰金，係屬月退休金衍生而來之公法上財產權利，性質與公務人員之遺產有別，請領之相關事宜，自應依退休法規定辦理，尚無法逕自適用民法有關遺產繼承之相關規定。經查復審人雖與○故員之配偶○○○同為退休法第18條第1項所定第一順位遺族領受人，惟○故員生前既已預立遺囑，且指定由其配偶領受，自應優先適用同條第7項之規定，從其遺囑。次查○故員於自書遺囑中，雖係記載撫卹金，惟撫卹金之適用對象，以現職公務人員死亡時之遺族為限，且支領方式，除得支領年撫卹金之遺族，係無子女之寡妻（鰥夫）者，按年給與終身外，其餘遺族所請領撫卹金均有一定之年限，與撫慰金不同。○故員自書遺囑雖係記載撫卹金，惟其於101年9月25日預立遺囑時，係屬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而非現職公務人員，自非屬公務人員撫卹法之適用範圍，無法請領撫卹金，且撫卹金之發給，並無其遺囑中所載終身按月領受之方式。是以，可合理推斷○故員所指撫卹金，其真意應係指撫慰金。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四、綜上，銓敍部103年10月3日部退二字第1033891258號函，審定○故員之配偶○○○自106年4月11日（屆滿55歲）起領受全額月撫慰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34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退休金事件，分別不服科技部民國103年9月3日科部人字第1030063820號書函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3年9月25日台管業二字第103112218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於103年3月3日改制更名為科技部）精密儀器發展中心主任，於94年1月15日自願退休生效，選擇支領月退休金。其於99年8月9日，再任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高鐵）興建暨採購處系統工程部協理。此一再任情事，係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於102年9月與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103年2月17日改制更名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勾稽勞工保險資料時查知。前國科會獲知後，自103年1月1日起暫停發放其103年退撫新制施行前（以下簡稱舊制年資）月退休金；基管會亦自103年7月1日起暫停發放其103年退撫新制施行後（以下簡稱新制年資）月退休金。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復審人應自銓敍部公告台灣高鐵為政府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事業之日起，即自102年3月18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並停止辦理優惠存款。科技部爰以103年9月3日科部人字第1030063820號書函，請復審人於文到10日內，繳回102年3月18日至同年12月31日溢領之舊制年資月退休金，計新臺幣（下同）41萬5,122元。基管會則以103年9月25日台管業二字第1031122189號書函，請科技部轉知復審人繳回102年3月18日至103年6月30日溢領之新制年資月退休金，計34萬4,439元。復審人不服科技部上開103年9月3日書函，於同年9月23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同年10月3日補充理由；復不服基管會上開103年9月25日書函，於同年10月13日經由基管會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科技部同年9月15日科部人字第1030070248號函及基管會同年9月28日台管業二字第1031125459號書函，分別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敍部及交通部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12月1日103年第47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查復審人因追繳退休金事件，分別不服科技部103年9月3日科部人字第1030063820號書函及基管會同年9月25日台管業二字第1031122189號書

函，提起復審。鑑於復審人為同一人，且係基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提起復審，為符審理程序經濟，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及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即得向受益人請求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 三、復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三、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三）任職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公股代表。」第2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

正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一百年四月一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二、有前項第三款規定之情形。」第4項規定：「未依規定自再任之日起停止支領月退休金而有溢領情事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退休金。」又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之名詞意義如下：……五、再任職務：指退休人員再於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及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內，擔任支領報酬並從事全職工作。」第3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應由主管機關覈實認定之。」第11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定期發放月退休金之期日四十五日前，將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及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之捐助（贈）或投資占有之比例，依規定格式造冊填送銓敍部。」第3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資遣給與與依法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各項加發退休金及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補償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屬於中央者，由國庫支出，並以銓敍部為支給機關……。」第3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之退休金、資遣給與、離職或免職退費及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補償金，由退撫基金支付並以基金管理會為支給機關。」第31條第4項規定：「前三項退休金之發放作業程序，由各支給機關另定之。」第32條第2項規定：「有溢領月退休金情形者，得由支給機關自其下一期應發給之月退休金中，覈實收回。」第42條規定：「退休人員如有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列情事之一，……退休人員……應主動通知原服務機關，轉報支給機關終止或停止支給月退休金……。」第43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退休金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續領，應由支給機關追繳。」是關於月退休金之發放與追繳，已有明文。

四、再按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第1點規定：「為免除領受人逐期申請手續，改由發放機關採直撥入帳等方式，並確實查驗領受人資格，以減少誤發、溢發情形，並簡化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事宜，特訂定本要點。」第2點規定：「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一）發放機關：指辦理公務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第6點規定：「發放作業如下：（一）發放機關審核領受人領受資格無誤後，應造具當年一至六月份、七至十二月份之月退休金、月撫慰金發給清冊，……通知領受人當期發給日期及應領金額。（二）發放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十六日及七月十六日，將各項退撫給與直接撥入發放機關指定之國內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或簽發支票逕送領受人……。」第7點規定：「追繳作業如下：（一）發放機關發給退撫給與後，發現領受人有喪失或停止領受情形，且領受人未主動繳還者，應積極辦理追回作業，並通知領受人於三個月內繳還，同時副知各支給機關……。」又按銓敍部88年3月17日88臺特二字第1739576號函略以，中央機關支領及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各期之退休金，自88年7月1日起，改由各機關自行辦理核發及核銷。末按銓敍部103年8月27日部退五字第10338785771號書函說明二、記載：「……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轉（再轉）投資事業，係以『公務預算、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合計投資數額是否占該事業資本額20%以上』作為認定之標準……；所稱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係以政府對其實質控制權而言，非僅以形式要件認定……。」復依銓敍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12月1日103年第47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99年8月4日修正公布，100年1月1日施行之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第3目，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退休公務人員再任職於政府轉（再轉）投資事業，而有支領雙薪之現象，各主管機關於認定所屬財團法人或轉（再轉）投資事業之財產或資本來源，以及政府是否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具直接或間接之控制權時，除應依該部101年8月13日部退三字第1013616291號函規定之構成要件為具體審

查外，尚應就其成立之歷史沿革、資金來源（例如法人民間捐助人或股東取得之資金是否為政府出資）及整體運作實況，覈實認定。第3目所定政府對其直（間）接控制部分，應以政府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具有實質控制權為準，非僅以形式上無控制權即予排除等語。是銓敘部基於退休法主管機關之立場，本於職權，參考主管機關之認定結果，覈實審認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第3目所定政府直（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轉（再轉）投資事業，並定期公告，以達周知之目的。據此，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如再任職於政府直（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轉（再轉）投資事業，支領報酬並從事全職工作，舊制年資月退休金之發放機關（即最後服務機關）及新制年資月退休金之支給機關（即基管會），即應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上開2機關應積極辦理追回作業，並通知領受人於3個月內繳還自應停止領受之日起溢領之月退休金。

五、卷查復審人原係前國科會精密儀器發展中心主任，於94年1月15日自願退休生效；於99年8月9日再任台灣高鐵興建暨採購處系統工程部協理；於103年9月30日離職。上開再任情事，係基管會於102年9月與勞保局勾稽勞工保險資料時查知。前國科會為確認台灣高鐵是否屬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所定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之情形，以102年10月15日臺會人字第1020068830號函，向銓敘部請釋，並自103年1月1日起暫停發放復審人舊制年資月退休金；基管會亦自同年7月1日起暫停發放其新制年資月退休金。嗣銓敘部以同年8月27日部退五字第10338785771號書函復科技部略以，台灣高鐵前經該部根據經濟部填報情形，於102年3月18日公告為政府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事業；該公司前、後任董事長人選之推薦、過去於興建與營運期間政府居中協調銀行團順利紓困及整體運作實況而論，實難排除政府對台灣高鐵具有實質影響力及間接控制權；該公司確屬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所定政府轉（再轉）投資事業，應繼續列入公告列管範圍；擇領月退休金人員，如再任台灣高鐵全職工作，即應自上述

公告之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及停辦優惠存款，並請科技部查明復審人是否擔任該公司之全職工作，且領有報酬後，再據以辦理停權等事宜等語。復據銓敘部103年4月7日部退三字第1033825165號書函復交通部略以，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為台灣高鐵最大股東之一，該會業經公告為政府直（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其代表人○○○及○○○先後擔任台灣高鐵董事長，且該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之推薦及選任，亦有交通部之居中協調等語。再據銓敘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12月1日103年第47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台灣高鐵係國內重大公共運輸之獨占事業，與純粹之私人運輸行業有別，就該公司人事安排與整體運作實況以觀，實難排除政府對其具有實質影響力及間接控制權；該部基於退休法主管機關之立場，就形式面與實質面而言，仍認定台灣高鐵確屬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第3目所定政府轉（再轉）投資事業等語。交通部代表於同次保障事件審查會會議陳述意見時，固主張台灣高鐵非屬政府轉（再轉）投資事業等語，惟因交通部僅係主管機關，其認定結果僅作為退休法主管機關銓敘部之參考，最終仍以銓敘部覈實認定之結果為據。另有關復審人是否擔任全職工作之疑義，經台灣高鐵102年10月9日台高人發字第1020001776號函復國科會，復審人確為全職員工。此有銓敘部於102年3月18日公告之政府直接（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一覽表、同年12月18日部退五字第1023687983號書函、前揭103年4月7日書函及同年8月27日書函、前國科會前揭102年10月15日函、同年12月23日臺會人字第1020083331號書函、103年1月17日臺會人字第1030004224號書函、台灣高鐵前揭102年10月9日函及103年9月30日第140483號離職證明等影本附卷可稽。

六、據上，復審人於退休後，再任政府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台灣高鐵，擔任全職工作且領有報酬。科技部及基管會分別以系爭103年9月3日書函及同年9月25日書函追繳其系爭月退休金，經核均有撤銷自102年3月18日起發給系爭月退休金之意思表示，且未逾2年期間；又復審人未主動通

知科技部，轉報支給機關停止支給月退休金，致使該二機關繼續違法發給系爭月退休金，難謂無重大過失，其信賴不值得保護。據此，科技部及基管會違法發給月退休金之行政處分既經撤銷，則復審人受領之系爭月退休金，即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應負返還之義務，科技部及基管會分別以系爭2書函予以追繳，洵屬於法有據。

七、復審人訴稱，銓敘部103年8月27日部退五字第10338785771號書函，顯未審酌台灣高鐵實際情況，及其與交通部係屬BOT合作夥伴關係云云。惟據銓敘部代表於上開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第3目所稱政府直（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轉（再轉）投資事業，應以政府是否具有實質控制權認定之，非僅以形式上無控制權即予排除，已如前述。該部爰本於職責認定台灣高鐵為政府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事業，並於102年3月18日公告，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八、綜上，科技部103年9月3日科部人字第1030063820號書函，請復審人繳回102年3月18日至同年12月31日溢領之舊制年資月退休金41萬5,122元；基管會103年9月25日台管業二字第1031122189號書函，請其繳回102年3月18日至103年6月30日溢領之新制年資月退休金34萬4,439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九、至復審人訴稱，科技部及基管會應加計利息給付其103年未發給之舊制年資月退休金52萬7,050元及新制年資月退休金13萬3,749元一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3公審決字第034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退休金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103年10月1日鐵人三字第103003203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臺北機務段（以下簡稱臺北機務段）副工程司，於95年11月1日自願退休生效，選擇支領月退休金。其於同年10月16日（退休生效前），再任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高鐵）職務，現係該公司鐵路營運處維修分處維修技術支援部左營基地基地長。此一再任情事，係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

下簡稱基管會)於102年9月與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103年2月17日改制更名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勾稽勞工保險資料時查知。該會以102年9月3日台管業二字第1021048087號書函請臺北機務段查復,經該段同年月6日北機人字第1020002590號函請台灣高鐵提供相關資料;該公司同年月23日台高人發字第1020001685號函復略以,該公司雖有政府單位投資,惟非屬政府直(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轉(再轉)投資事業。臺北機務段復以同年10月4日北機人字第1020002816號函請銓敘部釋示,案經該部103年1月15日部退五字第1033802179號書函知鐵路局略以,台灣高鐵於102年3月18日經該部公告為政府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事業,復審人如再任台灣高鐵全職職務並支領薪資,依規定應停發月退休金。該書函經鐵路局103年1月23日鐵人三字第1030001908號書函轉知臺北機務段。嗣該局以同年10月1日鐵人三字第1030032034號函知臺北機務段略以,復審人退休後再任台灣高鐵全職職務並支領薪資,應依規定先行停發月退休金,倘7月至12月份月退休金已發放,請該段協助辦理追繳事宜。該段爰以103年10月6日北機人字第1030002918號函,檢附鐵路局上開同年月1日函,請復審人於同年月25日前,繳回103年7月至同年12月溢領之退撫新制實施前(按鐵路局資位人員於88年1月1日始加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以下簡稱舊制年資)月退休金,計新臺幣(下同)20萬4,229元。復審人不服臺北機務段上開同年10月6日函,於同年月27日經由該段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該段同年11月3日北機人字第0001號復審答辯書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1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3條第4項規定:「未依規定自再任之日起停止支領月退休金而有溢領情事者,應由支給機關依法追繳自應停止支領日起溢領之退休金。」同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之退休金,……與依法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各項加發退休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屬於……公營事業機構,以……公營事業機構為支給機關。」第43條第1項規定:

「退休人員退休金領受權……喪失或停止後，如有續領，應由支給機關追繳。」次按交通部組織法第26條之1第1項規定：「本部得設下列附屬事業機構：一、臺灣鐵路管理局。……」據此，鐵路局所屬公務人員之舊制年資月退休金支給機關為鐵路局，若有追繳溢領退休金之情形，該局即為追繳機關。卷查復審人103年10月27日復審書，雖載明不服之標的為臺北機務段同年月6日北機人字第1030002918號函，惟查該函說明一、既已敘明：「依據本局103年10月1日鐵人三字第1030032034號書函（按：應為函）……辦理（如附件）。」並檢附鐵路局103年10月1日函予復審人，且查該鐵路局函已載明：「倘7月至12月份月退休金已發給，請貴段協助辦理追繳事宜」，關於追繳舊制年資月退休金之意思表示，即對復審人之權益發生具體之法律上規制效果，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臺北機務段上開函，僅係協助鐵路局執行相關追繳事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8條但書規定，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為行政處分，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以該上級機關為原處分機關，是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應為鐵路局上開函，本件爰依職權改以鐵路局103年10月1日函為審理標的，合先敘明。

- 二、復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及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

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即得向受益人請求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三、再按退休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三、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三）任職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職務或擔任政府代表、公股代表。」第2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一百年四月一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二、有前項第三款規定之情形。」又按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再任由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之名詞意義如下：……五、再任職務：指退休人員再於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及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內，擔任支領報酬並從事全職工作。」第3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所定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應由主管機關覈實認定之。」第11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定期發放月退休金之期日四十五日前，將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及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之捐助（贈）或投資占有之比例，依規定格式造冊填送銓敍部。」第31條第4項規定：「前三項退休金之發放作業程序，由各支給機關另定之。」第32條第2項規定：「有溢領月退休金情形者，得由支給機關自其下一期應發給之月退休金中，覈實收

回。」第42條規定：「退休人員如有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列情事之一，……退休人員……應主動通知原服務機關，轉報支給機關終止或停止支給月退休金……。」是關於月退休金之發放與追繳，已有明文。

- 四、末按銓敘部103年8月27日部退五字第10338785771號書函說明二、記載：「……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轉（再轉）投資事業，係以『公務預算、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合計投資數額是否占該事業資本額20%以上』作為認定之標準……；所稱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再轉）投資事業之事業，係以政府對其實質控制權而言，非僅以形式要件認定……。」復依銓敘部代表因另案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12月1日103年第47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99年8月4日修正公布，100年1月1日施行之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第3目，其立法意旨係為避免退休公務人員再任職於政府轉（再轉）投資事業，而有支領雙薪之現象，各主管機關於認定所屬財團法人或轉（再轉）投資事業之財產或資本來源，以及政府是否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具直接或間接之控制權時，除應依該部101年8月13日部退三字第1013616291號函規定之構成要件為具體審查外，尚應就其成立之歷史沿革、資金來源（例如法人民間捐助人或股東取得之資金是否為政府出資）及整體運作實況，覈實認定。第3目所定政府對其直（間）接控制部分，應以政府對其人事、財務或業務，具有實質控制權為準，非僅以形式上無控制權即予排除等語。是銓敘部基於退休法主管機關之立場，本於職權，參考主管機關之認定結果，覈實審認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第3目所定政府直（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轉（再轉）投資事業，並定期公告，以達周知之目的。據此，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如再任職於政府直（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轉（再轉）投資事業，支領報酬並從事全職工作，舊制年資月退休金之支給機關，即應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並應積極辦理追回作業，通知領受人於3個月內繳還自應停止領受之日起溢領之月退休金。

五、卷查復審人原係鐵路局臺北機務段副工程司，於95年11月1日自願退休生效；於95年10月16日再任台灣高鐵職務，並擔任全職工作，現係該公司鐵路營運處維修分處維修技術支援部左營基地基地長，此有銓敘部95年10月18日部退三字第0952712302號函及台灣高鐵103年11月24日第140561號在職證明等影本附卷可稽。上開再任情事，係基管會於102年9月與勞保局勾稽勞工保險資料時查知，並以102年9月3日台管業二字第1021048087號書函通知臺北機務段。該段爰以同年10月4日北機人字第1020002816號函向銓敘部請釋，復審人是否屬退休法第23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所定應停權人員，經該部103年1月15日部退五字第1033802179號書函知鐵路局，再由該局轉知臺北機務段略以，台灣高鐵前經該部根據經濟部填報情形，於102年3月18日公告為政府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事業。復據銓敘部103年4月7日部退三字第1033825165號書函復交通部略以，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為台灣高鐵最大股東之一，該會業經公告為政府直（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其代表人○○○及○○○先後擔任台灣高鐵董事長，且該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之推薦及選任，亦有交通部之居中協調。另據銓敘部103年8月27日部退五字第10338785771號書函復科技部略以，該公司前、後任董事長人選之推薦、過去於興建與營運期間政府居中協調銀行團順利紓困及整體運作實況而論，實難排除政府對台灣高鐵具有實質影響力及間接控制權；該公司確屬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所定政府轉（再轉）投資事業，應繼續列入公告列管範圍；擇領月退休金人員，如再任台灣高鐵全職工作，即應自上述公告之日起，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及停辦優惠存款。再據前揭銓敘部代表因另案到會陳述意見時重申，台灣高鐵係國內重大公共運輸之獨占事業，與純粹之私人運輸行業有別，就該公司人事安排與整體運作實況以觀，實難排除政府對其具有實質影響力及間接控制權；該部基於退休法主管機關之立場，就形式面與實質面而言，仍認定台灣高鐵確屬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第3目所定政府轉（再轉）投資事業等語。此有銓敘部於102年3月18日公告之政府

直接（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一覽表、前揭103年1月15日書函、同年4月7日書函、同年8月27日書函及臺北機務段前揭102年10月4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

- 六、據上，復審人於退休後，再任政府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台灣高鐵，擔任全職工作且領有報酬。鐵路局以系爭103年10月1日函請臺北機務段協助追繳其系爭月退休金，核有撤銷同年7月至同年12月發給系爭月退休金之意思表示，且未逾2年期間；又復審人未主動通知臺北機務段轉報鐵路局停止支給月退休金，致使該局繼續違法發給系爭月退休金，難謂無重大過失，其信賴不值得保護。據此，鐵路局違法發給月退休金之行政處分既經撤銷，則復審人受領之系爭月退休金，即屬欠缺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構成公法上之不當得利，應負返還之義務，該局以系爭103年10月1日函請臺北機務段予以追繳，洵屬於法有據。
- 七、復審人訴稱，銓敘部103年1月15日部退五字第1033802179號書函，顯未審酌台灣高鐵實際情況，及其與交通部係屬BOT合作夥伴關係云云。惟查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3款第3目所稱政府直（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轉（再轉）投資事業，應以政府是否具有實質控制權認定之，非僅以形式上無控制權即予排除，已如前述。該部爰本於職責認定台灣高鐵為政府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事業，並於102年3月18日公告，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 八、綜上，鐵路局103年10月1日鐵人三字第1030032034號函，請臺北機務段協助追繳復審人103年7月至同年12月溢領之舊制年資月退休金20萬4,229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九、至復審人訴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103年1月及7月應發之月退休金15萬9,488元一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9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臺東縣長濱鄉公所民國103年10月23日長鄉人字第1030012905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東縣長濱鄉公所（以下簡稱長濱鄉公所）書記。其前不服

長濱鄉公所指派其於102年1月24日接任財經課出納業務，及103年7月2日指派其於同日接任財經課都市計畫相關業務，提起申訴、再申訴；於再申訴程序中，該公所先將其業務調整回歸行政室檔案管理業務，復以103年10月7日長鄉人字第1030012195號函，指派其自同年月15日起辦理行政室研考及檔案管理等相關業務，業經本會103年10月28日103公申決字第0328號再申訴決定書，以所提再申訴已無救濟實益，決定再申訴駁回在案。再申訴人對上開長濱鄉公所103年10月7日函，指派其辦理研考業務部分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10月3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長濱鄉公所同年12月3日長鄉人字第103001473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任用公務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及第7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適當之工作量及明確之工作權責，並訂定職務說明書，以為該職務人員工作指派及考核之依據。……」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復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據此，機關首長考量所屬人員之工作情形及機關業務之需要，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就所屬人員所為之工作指派，本係其指揮監督權限，如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即應予尊重。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長濱鄉公所一般行政職系職務編號為A030050之書記。該職之職務說明書記載，其工作項目包括：「一、文書處理：公文收發及登記桌管理、文書管理、機密函電處理。（40%）二、檔案管理：檢查歸檔案件是否完整、歸檔案件之彙整與裝訂、編制檔案號碼及索引表、檔案借調之登記與收受、檔案存廢檢討與整理、檔案銷毀之陳報與執行。」

(50%) 四(按：應係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0%)」工作權責記載：「一、本職務之職責係在法律規定及主任一般監督下，執行前述各項分配之工作，工作進行中對機關之業務發展及聲譽具有拘束力及影響力。二、處理前述工作時，需經常與機關內外相當人員及民眾協商、接觸，以爭取支持合作。」所需知能載明：「一、需熟悉行政管理、事務管理及其他與職務有關之法令規章。二、具有廣泛之行政學專業知識與豐富之工作經驗。三、處理工作時，應具有敏捷之思考、規劃、創造及分析研判之能力。」此有上開職務說明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之工作項目主要為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除需要經常與機關內外人員接觸外，亦必須熟悉行政管理、事務管理及其他與職務有關之法令規章。

三、次查長濱鄉公所行政室職掌該公所關於研考、文書、檔案、新聞、印信、法制、公共關係、採購、國家賠償、便民服務、綜合規劃、計畫審議、資訊管理、鄉(所)務會議、財產管理、事務管理及其他不屬於各單位事項；該室員額配置原為室主任1人、課員2人及書記1人，其中機要課員1人已於103年7月1日離職，另1名課員支援該公所民政課民防業務。長濱鄉公所為填補該室人力，於103年6月19日臺東縣長濱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公布後，始增加該室課員1人，並擬俟同年12月25日新任鄉長○○○就職後，方提列104年考試職缺分發任用。復查再申訴人係應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及格，擔任長濱鄉公所一般行政職系書記。前因該公所指派其辦理財經課業務，循序提起申訴、再申訴時，該公所考量行政室人力短缺，乃依其請求，先以103年10月6日長鄉人字第1030012135號函，將其業務調整回歸行政室檔案管理業務；復以系爭同年7月7日函，將其業務調整為辦理行政室研考及檔案管理業務，並自同年15日生效。此有再申訴人之考試院102年10月21日(101)公特原住民字第000153號考試及格證書、銓敘部102年12月3日部銓四字第1023792076號函、103年6月19日臺東縣長濱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前後條文、編制表、員額配置表及103年12月11日長濱鄉公所行政室

工作分配說明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係一般行政職系書記，依其職務說明書記載，工作項目包含文書處理（40%），且依職系說明書一般行政職系之規定，該職系人員本得從事一般行政管理及文書處理等業務，包含一般綜合性行政業務，及管理方法之處理與改進、工作計畫與工作報告之彙編及公文稽催等業務。是長濱鄉公所指派再申訴人辦理研考業務，並非與其一般行政職系所任職務全無關涉。該鄉鄉長○○○基於人事指揮監督權限，並考量再申訴人工作情形與業務所需，所為之工作指派，既未逾越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即應予尊重。

四、再申訴人訴稱，研考業務應由課員承辦，長濱鄉公所對其所為之工作指派，欠缺合法性及妥當性一節。按研考業務為一般行政職系之職務範圍，業如前述；且長濱鄉公所考量行政室課員人力短缺之情形，該室業務係由室主任承辦法制、公共關係及政治革新等業務，另指派1名技工承辦財產管理、物品管理、車輛管理、廳舍管理、人員管理及防護業務，以及1名臨時人員承辦檔案管理及資訊管理業務，並由2名工友承辦收、發文登記桌管理及服務台工作，顯見該室業務已作彈性合理之分配，並已分攤其檔案管理業務，並未有違法加重其工作量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長濱鄉公所103年10月7日長鄉人字第1030012195號函，對再申訴人所為之工作指派，並未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9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103年11月5日環人字第103011110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南市環保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技士，於102年1月1日至同年11月17日經工作指派至該局綜合規劃科（102年10月17日更名前為綜合企劃科）服務，並自同年11月18日起奉派支援該局稽查檢驗科（102年10月17日更名前為環境稽查科），協助辦理該科綜合業務，嗣於103年6月3日自願退休生效。其前因不服該局103年5月19日環人字第103004822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審認再申訴人102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之直屬或上級長官評

分欄，並非由其本職單位主管評擬，與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及銓敘部96年7月4日部法二字第0962807727號書函意旨有違，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作成103年8月26日103公申決字第0244號再申訴決定書，將該局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南市環保局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以103年10月2日環人字第103009926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11月2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南市環保局103年12月1日環人字第10301208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本件南市環保局重新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案，業由其本職單位主管評擬，經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該局局長○○○覆核，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其辦理程序與本會103年8月26日103公申決字第0244號再申訴決定意旨相符，合先敘明。
- 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南市環保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南市環保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經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三、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考列甲等：……五、事、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其中工作占考績分數百分之五十；操行占考績分數百分之二十；學識及才能各占考績分數百分之十五。」該法規主管機關銓敘部，為落實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考績本旨，以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63號函釋示：「……各機關辦理考績案時，對於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者，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同年12月23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306號書函檢送之「（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分配彙整表」說明4、記載：「請延長病假……日數超過『6個月』，係指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不扣除例假日之日數超過180日。」是公務人員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之日數超過6個月者，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已有明示。

五、卷查再申訴人自102年1月2日起至同年4月9日止，請畢休假30日、事假5日及病假28日；其復向該局申請同年4月10日至同年10月31日之延長病假，共計199日（按應為205日），經該局局長○○○批示：「如擬」在案。次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員自102年1月2日起至102年4月9日止申請休假30日、事假5日、病假28日；102年4月10日起開始延長病假中。」及「○員5月至8月延長病假中。」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均為空白。其公務人員考績

表記載，全年有事假5日及病假233日，無遲到、早退、曠職或獎懲紀錄；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記載：「1.○員102年皆工作指派至綜規科（按：即綜合規劃科）及環稽科（按：即環境稽查科），未於本科承辦業務。2.經參考該2科科長平時考核資料，又○員102年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以上。」之評語。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南市環保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南市環保局綜合企劃科102年3月26日簽、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南市環保局103年9月10日103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按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事、病假已逾14日，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第5款規定，已不得考列甲等；且其於該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業經銓敘部上開102年11月25日函釋在案；又其於該年度內，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一大功者，考績不得考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審酌其102年實際工作僅2個月，據以評定其102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六、再申訴人訴稱，其申請延長病假之期間係自102年4月10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南市環保局評定其考績，應適用銓敘部95年2月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780號書函，而非適用自102年11月25日起始生效之銓敘部前揭102年11月25日函釋，否則有違法規不溯及既往原則一節。按司法院釋字第287號解釋意旨，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是銓敘部就考績法所為之行政函釋得溯及自該法生效時起適用。次按銓敘部前以該部95年2月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780號書函致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傷）請公假、因病請延長病假或因案受免職、停職處分，全年無工作事實者，不宜考列乙等；復以前揭102年11月25日函略以，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者，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並停止適用上開95年2月3日書函有關延長病假全年無工作事實者，考績不宜考列乙等等次之規定。據此，南市環保局於辦理所

屬公務人員102年考績時，自得參酌適用銓敍部102年11月25日函釋，尚無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七、再申訴人又訴稱，其僅因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並不具有銓敍部102年1月3日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函附件，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所列之具體條件，機關首長將其考列丙等，顯失公平公正云云。按再申訴人既不具備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及考績法第6條所列舉之甲等或丁等條件，本應由機關長官衡酌其考績年度內之綜合表現，據以評定其考績等次為乙等或丙等；又前揭銓敍部102年1月3日函附件之一覽表所列宜考列丙等條件者，僅屬例示性質，並非謂無所列事由即不得考列丙等。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八、綜上，南市環保局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9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民國103年10月20日安平中人字第103115865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南市立安平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安平國中）護理師，於103年8月1日辭職生效；同日轉任臺南市立民德國國民中學教師兼導師。其前因不服安平國中103年3月24日安平中人字第103032906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審認該校指定無公務人員屬員之輔導主任為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及銓敍部92年3月20日部法二字第0922215919號令之意旨有違，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爰作成103年6月24日103公申決字第0135號再申訴決定書，將該校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安平國中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以103年9月29日安平中人字第1031088538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再申訴人仍不服，於103年10月7日逕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經本會同年月9日公地保字第1030014703號函移安平國中先依申訴程序辦理。該校以103年10月20日安平中人字第1031158656號函為申訴函復，再申訴人不服，復於同年月2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安平國中同年11月14日安平中人字第

103128611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本件安平國中業重新組成考績委員會，指定該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及會計主任為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並重新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經核其處理情形符合前開本會103公申決字第0135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意旨，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安平國中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綜合評擬後，遞送安平國中考績委員會初核、校長覆核，報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三、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據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

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四、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C級，少數為B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建議兩位護理師多多相互協調溝通」，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宜再改進溝通協調」等評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7次，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或懲處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再申訴人之上級長官，參酌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增加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80分，遞送安平國中103年9月2日103年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第5次會議初核後決議：「一、學務處二位護理師不和，始終未能相互協調，對於承辦業務協調、公文照會、照護學生多寡、差假代理……彼此計較，此雖係個人情緒問題，但嚴重影響學務團體及學校行政工作氛圍。二、○護理師處理業務之做（作）法僵化，未採取適當彈性措施，健康中心運作未如預期，仍有進步空間。三、家長來校要健康中心處理學生資料，護理師以另一護理師不在學校（，）無法提供資料，造成家長對學校不悅，此舉未能落實職務代理制度，影響家長對學校之評價。……五、○○○102年年終考績，本校考績委員會無記名投票決（結）果考列79分乙等……。」校長覆核亦維持79分。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於102年考績年度內，固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2款第1目及第6目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惟符合該條項規定，僅係「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亦未具有考績法第13條所定，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於法並無不合。

五、再申訴人訴稱，安平國中考績委員會未改組，該校對本件再申訴所為之答復，理當無效云云。經查安平國中已於103年7月11日重行組成考績委員會，並指定該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及會計主任為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已如前述。此有安平國中103年7月11日簽影本附卷可按。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其他具體事證，足認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安平國中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39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民國103年8月22日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46條規定：「復審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是公務人員於服務機關所為申訴函復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為不服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再申訴，惟應於30日內補送再申訴書；如逾期未補送再申訴書，依同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未於第四十六條但書所定期間，補送復審書者。……」所提起之再申訴，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受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人事室書記。其因不服單位主管管理措施不當，無法辦理業務，於103年11月4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惟再申訴人迄今未向本會補送再申訴書；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所提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40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民國103年10月27日洋局人字第1030021907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洋巡總局）第六（花蓮）海巡隊（以下簡稱第六海巡隊）隊員。洋巡總局103年9月19日洋局人

字第1030019678號令，審認其於103年6月29日擔服東部地區巡防局第九巡防區（以下簡稱第九巡防區）執勤員9時至21時值日勤務時，於接獲上級長官命其通報第六海巡隊，派遣線上巡防艇前往戒護故障之「花東1號」賞鯨船，未依規定立即通報，無正當理由，拒絕上級交付任務，情節嚴重，爰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11月5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洋巡總局同年月19日洋局人字第103002347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並於同年月26日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復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岸、海聯合勤務巡防區勤務統合中心實施計畫五、附表二「巡防區任務職掌」有關執勤員之職掌規定：「……2、負責上級交付任務……。3、負責狀況處理各項勤務艦艇、車、人力執行管制及標繪與橫向機關（構）、單位、團體相互通報相關事宜。」據此，洋巡總局各巡防區勤務統合中心執勤員，於執行上級交付任務；或於發生狀況下，處理艦艇、車、人力執行管制、標繪及橫向通報相關事宜時，如有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再申訴人係第六海巡隊隊員，於103年6月29日擔服第九巡防區執勤員9時至21時值日勤務，負責執行上級交付任務；或於發生狀況下，處理艦艇、車、人力執行管制、標繪及橫向通報等相關事宜。經查是日上午9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東部地區巡防局第八三岸巡大隊值日官○○○接獲南濱守望哨上士○○○通報，花東1號賞鯨船在花蓮漁港港嘴外與另2艘賞鯨船（花東2號與鯨世界3號）併靠，正在進行乘客接駁轉

乘，疑似機械故障（以下簡稱賞鯨船案）；○值日官立即通報第九巡防區執勤官○○○。○執勤官於9時4分陳報執行長○○○，○執行長立即作出4項指示，其中之一為「請第六海巡隊派遣線上巡邏艇前往處置」；○執勤官旋即連絡當時正在值勤之再申訴人，請其連絡第六海巡隊派遣線上巡邏艇實施戒護及廣播賞鯨船儘速進港。惟再申訴人未予置理，却於9時23分處理另案，亦即通報第六海巡隊派遣線上巡邏艇前往處理新社外海6.5哩處之雷達偵蒐可疑目標案。因第六海巡隊遲遲未前往處置賞鯨船案，○執行長復於9時29分聯絡○執勤官，請其要求執勤員（即再申訴人）立即通報第六海巡隊派遣線上巡邏艇戒護2艘接駁賞鯨船，並廣播儘速進港。再申訴人仍未依指示辦理，並回答○執行官，此係岸巡單位之事。○執行長乃於9時48分逕行聯絡第六海巡隊值勤員○○○派遣線上巡邏艇PP-2055艇前往戒護。上述情事，有第九巡防區勤務統合中心103年6月29日電話紀錄（編號103-0629-01）、第九巡防區同年月日雷達偵蒐可疑目標個案通報單（編號：2901）、東部地區巡防局第八三岸巡大隊同年月日電話紀錄（編號103-0629-01）、第六海巡隊勤務指揮中心同年月日工作紀錄簿、自和平到靜浦（PP-2055艇）同年月日航行日誌及第九巡防區同年7月11日「勤務精進檢討會」會議記（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賞鯨船花東1號於29日9時17分進港，經調查係因排氣管破裂，致船艙濃煙密佈，為避免傷及乘客，故將乘客分散至花東2號及鯨世界3號；該2船於同日10時3分進港後，經清點人數無誤，無人受傷，且安全檢查無虞，該案爰予報結。賞鯨船案固平安落幕，惟再申訴人當時擔服執勤員值日勤務，於接獲上級交付任務時，本應於第一時間立即辦理，卻拒絕辦理且無正當理由。洋巡總局審認再申訴人上開違失情事，情節嚴重，提經該局103年8月26日104年度考績委員會第3次會議，決議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予以記過一次之懲處，此有洋巡總局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洋巡總局爰據以核布系爭懲處令，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賞鯨船案發生於103年6月29日8時53分，理應懲處當

時擔服值日勤務之執勤官及執勤員；且其已通報雷達偵蒐可疑目標（82T2760）案，並無疏失云云。按第九巡防區長官於103年6月29日9時許指示執勤員連絡第六海巡隊派遣線上巡邏艇實施戒護及廣播賞鯨船儘速進港，當時係再申訴人擔服值日勤務之時段，已如前述。又通報雷達偵蒐可疑目標（82T2760）案與賞鯨船案，均屬再申訴人應執行交付任務之職責範圍，不應僅以完成其中1項任務，作為免責之理由。況再申訴人當時如有正當理由而無法即時通報，亦應立刻向上級長官報告，尚無從以處理他案而得免除通報之義務。再申訴人所述，核不足採。

四、綜上，洋巡總局103年9月19日洋局人字第103001967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40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民國103年9月9日北斗家商人字第103000617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北斗家商）師（三）級護理師。北斗家商因再申訴人未依「10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健康資訊系統暨健康資料分析整合計畫」，將該校學生健康資料及補正作業，於期限內上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學生健康資訊系統，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以103年1月6日北斗家商人字第1030000102號獎懲令，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經北斗家商同年2月18日北斗家商人字第1030000999號獎懲令，撤銷上開申誡二次獎懲令，改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同年7月15日103公申決字第0193號再申訴決定書，以該校上開同年2月18日懲處令記載之法令依據為考績法，於法未合，爰將其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在案。嗣經北斗家商同年8月8日北斗家商人字第1030005475號獎懲令，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職員獎懲要點（以下簡稱國教署職員獎懲要點）第4點第2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10月6

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11月4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北斗家商同年月25日北斗家商人字第103000819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本會103年7月15日103公申決字第0193號申訴決定書，係以北斗家商同年2月18日北斗家商人字第1030000999號獎懲令未詳細記載懲處適用之獎懲標準，逕援引考績法，於法有違，爰將該校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案經北斗家商同年8月5日103年度第12次公務人員考績及甄審委員會會議重行決議，撤銷上開同年2月18日獎懲令及該校同年4月11日北斗家商人字第1030002471號函之申訴函復，並依國教署職員獎懲要點第4點第2款規定，以系爭103年8月8日獎懲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經核其重為處理，符合本會上開決定意旨，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3項規定：「……申誡……之標準，由各機關視業務情形自行訂定，報請上級機關備查。」查北斗家商並未自行訂定獎懲標準，係適用其上級機關國教署所定之職員獎懲要點，辦理所屬公務人員之獎懲。該要點第4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二）對主辦（管）業務及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或疏漏舛錯，情節輕微者。」據此，北斗家商所屬公務人員，對於主辦（管）業務及交辦事項，如有無故延誤或疏漏舛錯，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三、再申訴人為北斗家商師（三）級護理師，負責該校101年8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日校護理師業務，於102年8月1日輪調辦理夜校護理師業務。國教署102年8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078946號書函，請該校自同年8月8日上午9時起至同年9月9日下午5時止，上傳10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

生健康資料及補件作業。經該校校長○○○核定由再申訴人負責上傳101學年度學生健康資料，並於102年8月20日簽會再申訴人。此有國教署上開102年8月14日書函及北斗家商○校長核定之公文處理單（總收文號4746號）等影本附卷可稽。經查再申訴人雖已知悉上開工作指派內容及處理期限，惟其並未上傳資料；復自同年11月7日起請產前假、安胎假及娩假，亦未辦理本案之業務交接作業。經國教署102年12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130272號函催北斗家商，應於同年月31日前完成上傳作業，逾期仍未傳送者，將列入校長年度績效考核。案經○校長裁示，於同年月25日前完成上傳，若未完成，送考績委員會討論。因再申訴人是時仍在娩假中，爰由其職務代理人護理師○○○於同年月27日完成上傳作業。此有國教署上開同年月13日函、北斗家商○校長核定之公文處理單（總收文號7672號）、該校於同年月27日上傳之高中職檢誤資料追蹤與補件表及再申訴人102年請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確有未依限上傳該校101學年度學生健康資料之情事，洵堪認定。案經北斗家商103年8月5日103年度第12次公務人員考績及甄審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依國教署職員獎懲要點第4點第2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該校爰據以核布系爭獎懲令，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四、再申訴人訴稱，因其未獲指派參加國教署舉辦之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健康資訊系統研習活動，故無法完成上傳作業云云。卷查北斗家商未指派再申訴人參加國教署委託南華大學於102年9月30日至10月21日辦理之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健康資訊系統研習活動，係考量再申訴人當時懷孕，行動不便，而指派○○○護理師參加。此有北斗家商○校長授權秘書○○○於102年9月18日核定之公文處理單（總收文號5626號）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雖未獲指派參加研習，惟對於是項上傳業務，仍可向國教署及其委託之南華大學請求協助。且其職務代理人○護理師亦未曾參加上開研習活動，於9天內即完成上傳作業，足見該項上傳業務，並無執行上之困難。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再申訴人復訴稱，考績委員會成員中與本案有關主管人員未迴避云云。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8條第1項規定：「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卷查北斗家商103年8月5日103年度第12次公務人員考績及甄審委員會會議成員之一學務主任○○○，雖係再申訴人之直屬長官，惟因系爭懲處案，非屬涉及○主任本身而應自行迴避之事項，自無迴避之義務；況○主任於會議當日請假，並未出席。此有北斗家商上開公務人員考績及甄審委員會會議記（紀）錄及簽到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 六、再申訴人又訴稱，其於北斗家商擔任日、夜校護理師職務，並兼任生輔組幹事行政工作，因超時工作，致無法順利完成上傳作業，該校指責其未積極工作，係屬公然侮辱云云。按教育部93年3月8日部授教中（人）字第0930559665號函核定之北斗家商職員員額編制表附註二、規定：「現職幹事二人、技士一人，得繼續留任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置為護理師（或護士）、技佐、管理員各一人。」該校學生事務處生輔組幹事出缺後，依規定改置護理師（或護士）職務；經公開甄選，錄取再申訴人。其並於93年10月18日切結同意辦理訓導行政業務及護理等工作。復因自101學年度起，教育部要求進修學校於學生上課時間（下午5時30分至10時）須配置護理人員在班，北斗家商遂作人力調度，由2名護理師每學年度進行日校、夜校工作輪替，另由1名管理員及該2名護理師平均分攤生輔組兼辦業務。此有上開北斗家商職員員額編制表及再申訴人93年10月18日切結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另查卷附資料，再申訴人自93年迄今，亦未曾反映有無法勝任及業務過重之情形。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 七、綜上，北斗家商103年8月8日北斗家商人字第1030005475號獎懲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 八、至再申訴人訴稱，其他學校亦有未依國教署要求於102年9月9日上傳資料

之情形，惟承辦人大多均未獲懲處；其於102年9月10日至同年月14日，連續5日上班近12小時，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北斗家商對其查勤，誤認其於103年3月25日曠職；及監察院99年4月16日099教正字第0008號糾正案，要求教育部解決學校護理人員兼任人事主計專業工作等節。核屬另案，非屬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40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民國103年9月23日花運段人字第1030004302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花蓮運務段（以下簡稱花蓮運務段）業務員資位列車長。花蓮運務段103年8月21日花運段人字第103000385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同年8月（按：應為7月）第2度拒絕該段副站長職務派補，違反97年第2期（按：第18期）運務處運輸班學員調訓簡章（以下簡稱第18期調訓簡章）規定，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七、（五十一）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10月2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花蓮運務段同年11月12日花運段人字第103000505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鐵路局派員於同年12月2日到會陳述意見，花蓮運務段同日派員於花蓮縣政府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於同年12月1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8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七、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五十一）其他有關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重者。」九、規定：「本表所列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次按第18期調訓簡章十二、規定：「……員級車長服滿車

長工作1年以上遇有列車長或副站長出缺依序調補，……如藉其它（他）情事或以患有普通病、慢性病為由而不接受派補（指派）者，應予記過1次處分，且將其排在該區未派補（指派）學員最後名次候缺派補（指派），如再拒不派補（指派），則予記過2次，並註銷其依序派補（指派）資格。」據此，鐵路局所屬人員如有怠忽職責或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重之情事，雖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惟服務機關（構）辦理懲處案時，仍應審究懲處對象之行為是否構成懲處要件，並應就有利及不利之事實、證據一律審酌，而為綜合之判斷。

-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鐵路局運務處97年第2期運輸班結業人員，於101年6月24日派任車長，於102年8月19日派任列車長，擔任車長職務滿1年，符合派補副站長資格。其前於103年1月間因拒絕花蓮運務段派任副站長職務，經該段同年3月6日花蓮段人字第1030001026號令，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並將其排在該區未派補（指派）人員最後名次候缺派補（指派）。此有鐵路局員工訓練中心98年1月14日員訓證字第974288號學員結業證書、花蓮運務段101年7月31日花蓮段人字第1010003575號令、花蓮運務段101年8月19日花蓮段人字第1020003715號令、花蓮運務段上開103年3月6日令、再申訴人103年2月24日報告書及花蓮運務段派補副站長順序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不服花蓮運務段上開同年3月6日懲處令，依序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同年6月24日103公申決字第0166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在案，是花蓮運務段上開同年3月6日令已告確定。嗣再申訴人於103年7月再次拒絕副站長職務派補，案經該段同年8月18日104年度第1次考成委員會會議，審認其違反第18期調訓簡章十二、規定，決議依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七、（五十一）及九、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固非無據。
- 三、惟查再申訴人曾於88年6月11日因左側膝半月狀軟骨破裂，進行切除手術，此有○○骨外科診所102年9月16日達字（第）00010563號診斷證明書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再申訴人提具之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以下簡稱新樓醫院）103年4月11日醫字第037363號診斷証

(證)明書之醫師醫囑欄記載：「病人(即再申訴人)……左腳不宜從事上下階梯、跳躍、久站等過度活動或負重之工作，……」及於再申訴程序檢附之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以下簡稱屏東醫院)同年11月28日第7849號診斷證明書之診斷欄記載：「右膝拉傷併軟骨磨損。」醫師囑言欄記載：「……建議不宜激烈運動，如跳躍等。」此有新樓醫院上開103年4月11日及屏東醫院上開同年11月28日診斷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按第18期調訓簡章十三、規定：「學員結業後，如遇突發性重大事故或重大疾病而無法接受派補(指派)者，當事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查屬實者，同意予以暫緩派補(指派)或註銷派補(指派)資格……。」據此，運輸班結業人員，若有突發性重大事故或重大疾病無法接受派補之情事，其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服務機關審查屬實後，得准予暫緩派補或註銷其派補資格。茲據花蓮運務段派員於103年12月2日陳述意見時表示，若再申訴人出具「完全無法上下階梯」之醫院診斷證明書，該段將一併審酌其是否適任行車副站長及列車長職務等語。是花蓮運務段未就再申訴人之身體狀況，是否有第18期調訓簡章所定遇有突發性重大事故或重大疾病，無法接受派補之情事，而為具體審酌，遽依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七、(五十一)及九、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是否妥適，即不無疑義，核有再行斟酌之必要。又該段要求再申訴人出具載明「完全無法上下階梯」之合格醫院診斷證明書，始調整派補，是否符合第18期調訓簡章十三、之規定意旨，亦應一併考量。

- 四、再查第18期調訓簡章十二、規定：「……員級車長服滿車長工作1年以上遇有列車長或副站長出缺依序調補，如藉其它(他)情事或以患有普通病、慢性病為由而不接受派補(指派)者，應予記過1次處分，……如再拒不派補(指派)則予記過2次……。」惟據鐵路局代表於同日到會陳述意見時表示，該局自第28期調訓簡章，已將第2度拒絕派補(指派)人員之懲處額度，調整為記過一次等語。有關拒絕派補(指派)之懲處額度規定，自第28期起，調訓簡章既已修正減輕，花蓮運務段未考量規定之變動，仍依

第18期調訓簡章十二、規定，審認再申訴人有違反服務規定，情節較重之情事，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難謂妥適，亦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五、綜上，花蓮運務段103年8月21日花蓮段人字第103000385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尚有再行斟酌之餘地；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

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40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103年10月30日鐵人二字第1030035704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臺北運務段（以下簡稱臺北運務段）樹林站站長。該局102年12月23日鐵人二字第1020041575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102年9月9日，山佳站至樹林站間發生之正線傷亡事件，未協助臺北工務段辦理慰問家屬，負連帶行政責任，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第6點第51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11月1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第84條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第32條第1項規

定：「復審人不在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者。……」據此，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提起申訴，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管理措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服務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提起申訴者，即屬程序不合法，應為不受理之申訴函復；如就該申訴函復，續提起再申訴，即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卷查鐵路局對再申訴人核布系爭102年12月23日申誡一次懲處令，係於同年月30日送達再申訴人，此有經再申訴人親筆簽名之簽收領據影本附卷可稽，故再申訴人提起申訴之法定期間30日，應自收受該令之次日，即102年12月31日起算。惟再申訴人遲至103年10月21日始向鐵路局提起申訴，顯已逾法定救濟期間。另再申訴人亦未主張因有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致遲誤申訴期間，而得申請回復原狀之情事。據此，再申訴人所提起之申訴，已逾法定期間，鐵路局以其程序不合法，函復不予受理，洵屬於法有據。再申訴人提起申訴既不合法，則其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綜上，再申訴人不服鐵路局102年12月23日鐵人二字第1020041575號令核予申誡一次之懲處，提起申訴，該局以其申訴已逾法定期間，申訴函復不受理，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40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曠職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民國103年9月22日山警分人字第1030024766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103年12月25日改制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以下簡稱龜山分局）坪頂派出所（以下簡稱坪頂派出所）警員，於103年10月31日調任該局大溪分局警員（現職）。龜山分局103年8月20日山警分人字第1030021942號令，審認再申訴人任職於坪頂派出所期間，於103年8月6日下午4時至8時擔服勤務，遲至下午6時始到所服勤，違反勤務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6條第16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

之懲處，併予曠職2小時登記。再申訴人不服曠職2小時登記部分，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以103年10月27日再申訴書經由龜山分局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龜山分局103年11月10日山警分人字第103002997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次按依同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均以曠職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據此，公務人員請假，除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者外，應填具請假單，且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如未辦妥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者，以曠職論。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坪頂派出所警員，其於103年8月6日原經該所排定上午8時至下午8時之值班等勤務。再申訴人於103年8月6日上午7時許，以電話向坪頂派出所所長之職務代理人○副所長○○表示，其因身體不適，已至桃園縣大溪鎮衛生所（103年12月25日改制為桃園市大溪區衛生所）就醫，欲請病假；經○副所長致電該衛生所主治（任）醫師○○○，得知其所患為一般性感冒，乃與該所所長○○○討論，認其平時工作散漫、多次以身體不適藉故請假後，於同日上午11時35分，電洽再申訴人，僅核准其同日上午8時至12時之病假，爰通知其下午4時應返回該所服勤，並調整其勤務為同日下午4時至6時擔服備勤（所內案件處理）勤務及6時至8時擔服值班（械彈無線電管制駐地安全維護）勤務。惟再申訴人於103年8月6日下午4時，未先行報備無法準時到勤之原因，經同仁電話勸誡後，遲至下午6時始由其妻開車載其至該所服勤。嗣再申訴人於103年8月6日簽請補辦請假手續，申請自103年8月6日上午6時起至同年月7日上午6時止休假，經

簽註「所長只准半日8—12時請改」。上揭情事，有103年8月6日坪頂派出所16人勤務分配表、前桃園縣大溪鎮衛生所同日溪鎮衛診字第1030806—1號診斷證明書、桃縣警局同日公務電話紀錄簿、龜山分局同日員工請假報告單、再申訴人同年月12日職務報告及龜山分局督察組同年月13日簽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所提出之103年8月12日職務報告，固主張其已向坪頂派出所所長表示，其因感冒須等家人返家開車始得到所服勤，惟○所長及○副所長考量再申訴人僅係一般性感冒等情況，僅核准其103年8月6日上午8時至12時之病假，其自不得未經核准即自行於同日下午4時至6時休假。是再申訴人於103年8月6日下午4時至6時，有未辦理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之情事，洵堪認定。龜山分局審認再申訴人未辦妥請假手續即擅離職守，已該當請假規則第13條之曠職要件，依請假規則第14條規定核予其曠職2小時登記，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因身體不適，須等待其妻開車載其至坪頂派出所，始能服勤，其遲誤到班實非無故曠職一節。承前所述，該所○副所長僅核准其103年8月6日上午8時至12時之病假，並通知其於同日下午4時至8時應返所服勤，其如因無法自行駕車到所服勤，仍可選擇其他交通工具到勤，非必須依賴其妻接送始能到所服勤。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龜山分局103年8月20日山警分人字第103002194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曠職2小時登記，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40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分別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103年10月21日新北檢榮人字第10305004500號及103年10月20日新北檢榮人字第1030500451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2年1月1日改制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於97年3月15日自願退休生效。其93年至96年歷年之年終考績考列甲等，分別經法務部核定及銓敍部銓敍審定在案。因再申訴人於上開期間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以下簡稱特偵組）檢察官於102年3月8日提起公訴，新

北地檢署以再申訴人違法失職情節重大，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檢察官守則（依法官法第89條授權訂定之檢察官倫理規範於101年1月6日施行，檢察官守則於同日廢止，停止適用）等相關規定，重行辦理其93年至96年年終考績，函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層轉法務部。經該部103年7月29日法人字第10308519010號函重行核定再申訴人93年至96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並撤銷上開各年度原列甲等之核定。再申訴人不服其中93年及94年年終考績，分別經新北地檢署103年8月27日新北檢榮人字第10305003680號考績（成）通知書及同年9月16日新北檢榮人字第10305003810號考績（成）通知書重行核布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11月12日分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北地檢署分別以同年月27日新北檢榮人字第10305004980號及同年月日新北檢榮人字第103050049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法務部審認再申訴人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特偵組檢察官於102年3月8日提起公訴，其違法失職情節重大，爰重行核定其93年及94年年終考績均考列丙等。再申訴人對上開考績結果不服，分別提起申訴、再申訴，係屬基於同一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為審理程序經濟，爰予合併審議及合併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各機關對於原已確定之考績，得否以原考評有違法情事而予撤銷並重為評定，現行公務人員考績法規並未規定，且該重為評定之行政行為非屬行政處分，並無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惟因行政機關之行政行為本應基於依法行政及信賴保護之原則，其依職權撤銷前所作成之違法行政行為，乃行政法上之共通法理。故有關撤銷違法之考績評定並重為評定之行政行為，自得類推適用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等相關規定。復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前段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

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及法務部103年4月22日法律字第10303504730號函釋略以，因基於依法行政之原則，行政機關本應依職權撤銷違法之行政處分，即使該處分已發生形式上之確定力；惟於行政處分發生形式確定力後，違法行政處分是否依職權撤銷，除有不得撤銷情形者外，原則上委諸於行政機關之裁量。據上，參酌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意旨，對於公務人員考績經銓敍部銓敍審定後，除具有不得撤銷之情形者外，原則上行行政機關亦得本於職權審酌予以撤銷，並重為評定。

三、再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長官考績外……。」及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及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5點第1項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考績（成）更正或變更銓敍審定案或補辦考績（成）案，經核定機關核定後，仍循原考績（成）程序辦理。」銓敍部103年1月29日部法二字第1033802143號函釋略以，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過去之違法失職行為，尚在機關10年懲處權行使期間者，無論是否經司法判決確定，仍應就涉案事實及程度，本於權責檢討是否撤銷重辦其違法失職行為各該年度之考績，並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又對於違法失職、涉及弊案之受考人，情節重大或確有具體事證者，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以下為宜。該部同年3月26日部特一字第1033820243號書函略以，檢察機關重行檢討檢察官於法官法施行前之違失行為，係重新辦理其各該年度考績，並非辦理職務評定，仍應依上開考績法規定，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之評定屬各機關長官權責，原辦理考績機關如發現受考人有違法失職、涉及弊案，情節重大等得予更正或變更其原銓敍審定之情事者，機關長官自得本於職權，於懲處權得行使之10年期間內予以撤銷，另為適法之評定。卷查新北地檢署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3年

及94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該署之代理檢察長，分別重新就其93年及94年之具體優劣事蹟為整體考量，綜合評擬均為69分，遞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審議，該署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初核，該署代理檢察長覆核後，函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層轉法務部核定，並將原考列甲等之核定予以撤銷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及說明，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四、另按考績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是公務人員之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年度內具體事蹟為依據，就受考人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五、卷查新北地檢署重行核布再申訴人93年及9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並撤銷該署94年4月13日板檢榮人字第0940026160號考績（成）通知書及95年7月10日板檢榮人字第0950058523號考績（成）通知書，原考列甲等之評定，係因該署審認，再申訴人擔任檢察官、主任檢察官職務，為具有偵查、追訴犯罪及指揮刑事裁判執行權限之公務人員；且其擁有深厚之法學素養，對於犯罪模式知之甚詳，卻未廉潔自持，而將自己、母親及妹妹之帳戶，提供同署檢察官○○○存入收受賄賂所得財物，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檢察官守則等相關規定，玷辱官箴，傷害檢察機關之聲譽，至深且鉅。上開違失情節重大，尚在該署懲處權得行使之10年期間，且仍於該署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之2年期間內，經依銓敍部上開103年1月29日函釋意旨，撤銷其93年及94年原列甲等之年終考績，並分別重行辦理考評。此有

再申訴人經重新評定之93年及94年公務人員考績表、特偵組檢察官102年3月8日101年度特偵字第9號、第10號、102年度特偵字第1號起訴書、新北地檢署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同年3月26日102年第3次會議紀錄、考績暨甄審委員會103年5月16日103年第4次會議紀錄、同年6月12日新北檢榮人字第10305002500號函及法務部同年7月29日法人字第10308519010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新北地檢署考量再申訴人於93年及94年間涉有前揭違失行為，分別重行評定其93年及9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經核於法尚無不合。

六、再申訴人訴稱，其於93年及94年間涉嫌犯洗錢罪案件，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認定尚屬不能證明，新北地檢署重行辦理其93年及94年之年終考績，有所違誤云云。卷查再申訴人於93年及94年間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固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3年7月18日102年度金訴字第7號刑事判決審認，此部分之犯罪因檢察官舉證不足而無法證明。惟據銓敘部因他件保障事件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9月22日103年第37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服務機關對於受考人重大違法失職之行為，經查證屬實，基於公平正義，參考行政程序法第121條規定，於2年內本諸權責審酌予以撤銷，重行辦理考績，該部予以尊重；又檢討以往各年度之考績，係重新覈實考評個別年度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之表現，無須以刑事判決有罪為依據等語。據此，新北地檢署重行辦理再申訴人年終考績，並非以刑事犯罪是否成立為依據，而係基於再申訴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檢察官守則相關規定，始重行就其93年及94年之具體優劣事蹟為整體考量，作成考評判斷，難謂於法有違。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七、上，新北地檢署撤銷再申訴人93年及94年原列甲等之年終考績，並分別重新核布考列丙等69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	主任	委員	李	嵩	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40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3年9月23日中市警人字第1030088351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第一分局警員，申請參加該局103年下半年巡佐及警員等同一序列職務人員定期請調。經中市

警局審認再申訴人原為該局交通警察大隊警員，因不適任交通專責工作，於101年1月31日經服務機關主動報調而任現職，4年內不得請調原報調機關，以103年7月31日中市警人字第1030070493號函公告，再申訴人請調交通警察大隊與規定不符，否准所請。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10月3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警局以103年11月18日中市警人字第103010547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通知中市警局派員於同年12月10日在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同日內政部警政署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及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依上開規定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以下簡稱陞遷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人員，無第二十七條停止遷調情形，且具備下列各款情形者，得自請調地：……。」及其附件六警察人員特殊困難請調要件及應檢附證明文件一覽表，特殊困難請調要件規定：「一、一般性特殊困難請調要件：（一）……非調地不足以解決。……（二）本人或親屬……罹患重病或領有重度以上程度之殘障（身心障礙）手冊者。……二、急迫性特殊困難請調要件：（一）因天災、人禍致親屬……重大傷亡者。……」復按中市警局101年4月2日中市警人字第1010026464號函訂定發布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遷調案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遷調作業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對所屬人員因違反品操風紀或工作重大疏失或考核不佳，有人地不宜之情，得詳敘具體事實主動報調……。經主動報調人員，除有特殊理由外，4年內不得調回原報調（配賦）機關（同分局、大隊、隊）或單位（局本部各科、室、中心）。」再按該局103年6月11日中市警人字第1030054712

號函訂定發布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03年下半年巡佐及警員等同一序列職務人員定期請調作業規定（以下簡稱103年同一序列定期請調規定）貳、基本規定：「……三、請調規定：……（四）經主動報調人員，除有特殊理由外，4年內不得請調回原報調（配賦）機關（同分局、大隊、隊）或單位（局本部各科、室、中心）。……」據此，中市警局所屬巡佐及警員，於4年內曾經服務機關主動報調者，除有特殊理由外，不得參加103年下半年巡佐及警員等同一序列職務定期請調作業。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任中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警員，配置於該局第六分局交通分隊服務，經其單位主管○○○分隊長於再申訴人100年1月至4月及5月至8月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1、1月29日7時38分處（受）理臺中港路近福林路口A2類交通事故，經民眾投訴，服務態度不佳；2、交通分隊於3月3日檢視2月份執行「受理報案全程錄音錄影立即辦理事項」時，發現再申訴人受理報案後，未將錄音錄影資料儲存於電腦，並予建檔、保管，以備查考，違反中市警局99年3月12日中市警督字第0990017665號函之要求；3、100年5月29日0時至2時未依規定實施路檢盤查，該日之路檢盤查紀錄表抄襲98年12月2日、5日、11日及13日之舉發違規單，100年8月11日22時至24時亦未依規定實施盤查，該日之路檢盤查紀錄表抄襲同年月25日及26日舉發違規單、攔檢表等情。又再申訴人處理交通事故屢有延宕陳報（100年11月及12月計延宕62件）之情事，經中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審核再申訴人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時，發現其製作草率，經常遲交且缺漏重要事證，以致民眾申請時無法即時提供，衍生民怨。○分隊長復於中市警局100年年終考核表之綜合考評結論及具體建議事項之直屬主管意見欄記載：「一、整體表現：……二、職務建議：調整他單位。」並經第六分局○○○分局長於單位主管意見欄記載：「同意分隊長意見。」嗣經第六分局審認再申訴人任職該分局交通分隊期間，有上開不適任情事，陳報中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綜合審酌後，認有調整職務之必要，報由中市警局，將其自101年1月31日起調任該局第一

分局警員，該調任案並經本會101年8月7日101公申決字第0217號再申訴決定書審認於法並無不合，決定再申訴駁回在案。此有中市警局101年3月15日中市警人字第1010018776號令、本會上開再申訴決定書，及本件中市警局103年11月18日函檢附之再申訴答辯（復）書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於中市警局辦理103年下半年巡佐及警員等同一序列定期請調作業截止日前，向第一分局人事室申請調職中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經該局以再申訴人於101年1月31日始由該局交通警察大隊調任現職，因尚未滿4年，依103年同一序列定期請調規定貳、三（四）規定，否准所請。上揭情事，亦有中市警局103年下半年警員定期請調人員名冊、中市警局人事室103年7月30日簽及再申訴人警察人員人事資料列印報表等影本附卷可按。再依卷附資料，又未見再申訴人有特殊困難情事，非調回中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不足以解決之特殊理由。是中市警局否准再申訴人調任該局交通警察大隊職務之申請，經核並無違誤。

三、再申訴人訴稱，其並無陞遷辦法第20條限制遷調之情事，不得拒絕其參加系爭請調作業云云。按陞遷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因違反品操風紀，非以調地不能解決之案件，得詳敘具體事實主動報調，不受本辦法有關遷調規定之限制。」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除有特殊理由外，四年內不得調回原報調之機關。」惟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及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之規定，各直轄市第六序列職務以下人員（含警佐警察人員）之任免遷調，係屬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之權限。中市警局基於業務需要以100年12月9日中市警人字第1000098512號函，訂定發布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辦理101年上半年巡佐及警員等同一序列職務人員定期請調作業規定，業已明定經主動報調人員4年內不得請調回原服務機關；而依該局為明確規範遷調作業所訂定之遷調作業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所稱經主動報調人員，不限於陞遷辦法第20條所定有違反品操風紀之事由而經報調者，尚包括因有工作重大疏失或考核不佳，或有事實足認人地不宜者，已如前述；此乃機關長官用人權行使之

範疇，即應予尊重。是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中市警局103年7月31日中市警人字第1030070493號函，將再申訴人列為該局103年下半年警員定期請調人員不合格名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40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民國103年10月14日北市陽院人字第103304481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以下簡稱陽明教養院）秘書室主任。陽明教養院103年9月1日北市陽院人字第103304025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颱風災中作業期間，疏於督導、調度不周，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北市獎懲標準表）五、（三）規定，核予其申誡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11月12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陽明教養院同年12月1日北市陽院人字第10330541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北市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懈怠職務或處事不當，情節輕微者。……（三）疏於督導考核，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者。……」七、規定：「本表所列之嘉獎、記功或申誡、記過之標準，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之公務人員，有懈怠職務、處事不當，或疏於督導考核，致生不良後果，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服務機關並得審酌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核予申誡一次或二次之懲處。
- 二、復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3月14日修正頒訂之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

課作業Q&A（問答資料）、A54規定：「（一）全日：依實務作業情形，如各縣市政府於前1日晚上10時前發布明日停班停課1日，則停班停課起始點為隔日零時零分起；……。」又按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颱風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說明二、規定：「災中應變工作規定1.市府一級開設時，機房人員即開始輪值加強防颱工作並處理突發事件。……」再按陽明教養院103年7月21日麥德姆颱風防颱會議報告事項5.「颱風期間若停止上班，機房人員將輪值到院加強防颱工作。」據此，陽明教養院機房人員在颱風襲臺期間之工作時間及輪班機制，已有明文。

- 三、卷查再申訴人為陽明教養院秘書室主任，綜理秘書室業務，其職責係於法律規定下運用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中央氣象局於103年7月22日將臺北市列為麥德姆颱風陸上警戒範圍，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於同日10時成立一級開設（嗣於同年月23日18時撤除），並於同年月22日22時以前宣布同年月23日臺北市停止上班上課。此有再申訴人之職務說明書、臺北市81年至103年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暨災情統計一覽表、103年7月22日網路新聞及陽明教養院秘書室103年7月24日便箋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該院秘書室技術員○○○為麥德姆颱風防災業務承辦人，其所排定之103年7月22日「颱風停班停課之後勤支援人力清單」，於當日後勤單位機房人員排定為○○○（永福院區）及○○○（華岡院區）；其中○員曾於當日18時詢問再申訴人是否需其留守，經再申訴人現場詢問○員，○員表示當日未停班停課，機房人員當日應無需留守，隔日值班人員則於8時30分到院即可，再申訴人因而當場同意○員得先行返家，而○員嗣因秘書○○○提醒事件嚴重性，方留守華岡院區至隔日輪班人員到院，致同年月23日0時至8時30分永福院區機房無人留守，此亦有陽明教養院103年7月21日麥德姆颱風防颱準備會議紀錄及該院秘書室103年7月29日便箋等影本附卷可按。再申訴人為該院秘書室主任，卻未思及依前揭該院颱風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說明二、規定，於103年7月22日10時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一級開設時，即應指示二院區機房人員確實輪值，亦未慮及陽明教養院養護身心障礙者三百餘

人，且院區坐落陽明山區，天氣變化多端，時而風雨交加，院區機房能否維持電力正常運作，攸關養護對象及工作人員之身心安全，而僅詢問防災業務承辦人之意見，即作出該院機房人員於颱風停班停課日前一日，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仍屬一級開設時，得依正常時間下班之決定，再申訴人對機房人員錯誤之指揮調度，致103年7月23日0時至8時30分該院永福院區機房無人留守，使該院之養護對象及工作人員之安全受有危害之風險，顯有處事不當之情事，洵堪認定。陽明教養院審認再申訴人上開情事，依北市獎懲標準表五、（三）及七、規定，予以懲處，固有未洽；惟再申訴人之行為，仍該當北市獎懲標準表五、（一）及七、規定，處事不當，情節輕微，而影響程度較重者，應予申誡二次懲處之要件。核其懲處結果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依循前開防颱會議紀錄書載明「颱風期間若停止上班，機房輪值人員將輪值到院加強防颱工作」之會議結論進行人員指揮調度，又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內亦僅規定一級開設時各群組局處編組及區級開設之任務編組，其中並未提市府二級局處應注意情事云云。按陽明教養院各院區機房輪值人員皆應自一級開設時即值班就位，且應於停班停課之日0時起留守，並有相關法令規定、該院颱風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說明、麥德姆颱風防颱會議報告事項等資料可參，已如前述。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綜上，陽明教養院103年9月1日北市陽院人字第103304025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朱	永	隆
委	員	林	聰	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40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民國103年10月17日北市陽院人字第1033045630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以下簡稱陽明教養院）秘書室技術員。陽明教養院103年9月1日北市陽院人字第103304025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颱風作業期間，身為防颱作業承辦人員，執行職務疏失，情節重大，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北市獎懲標準表）六、

(七)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10月3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陽明教養院同年11月17日北市陽院人字第103305134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北市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七）其他因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或有不良事蹟，情節較重者。」據此，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之公務人員，如有執行職務疏失或違反規定或有不良事蹟，且屬情節較重之情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3月14日修正頒訂之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A（問答資料）、A54規定：「（一）全日：依實務作業情形，如各縣市政府於前1日晚上10時前發布明日停班停課1日，則停班停課起始點為隔日零時零分起；……。」又按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颱風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說明二、規定：「災中應變工作1.市府一級開設時，機房人員即開始輪值加強防颱工作並處理突發事件。……」再按陽明教養院103年7月21日麥德姆颱風防颱準備會議之報告事項5.「颱風期間若停止上班，機房輪值人員將輪值到院加強防颱工作。」又該院處理颱風災害停班停課輪值留守之往例，係於颱風前夕即召開防颱會議，由技術員承辦，排定颱風停班停課之後勤支援人力清單，其中應含技術員之輪值表；技術員及機房人員（華岡、永福院區各1名）並自停班停課起進入全日留守（含夜間），直至警報解除，如遇颱風並預期隔日可能停班停課，則當日之輪值人員即留守至22時新聞發布，如停班停課，該名人員續留至隔日值班人員交班為止。據此，陽明教養院之技術員及機房人員在颱風襲臺期間之工作時間及輪班機制，已有明文。
- 三、卷查再申訴人自100年9月起於陽明教養院擔任技術員職務，承辦防災業

務，負責颱風期間該院工作人員之排班輪值業務。中央氣象局於103年7月22日將臺北市列為麥德姆颱風陸上警戒範圍，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於同日10時成立一級開設（嗣於同年月23日18時撤除），並於同年月22日22時以前宣布同年月23日臺北市停止上班上課。次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於103年7月22日未於前揭颱風停班停課之後勤支援人力清單，排定技術員值班留守，致陽明教養院同年月23日0時起並無技術員按表值班；又再申訴人所排定之103年7月22日「颱風停班停課之後勤支援人力清單」，於當日後勤單位機房人員排定為○○○（永福院區）及○○○（華岡院區），其中○員曾於當日18時詢問該院秘書室主任○○○是否需其留守，經○主任現場洽詢再申訴人，其表示當日未停班停課，機房人員當日應無需留守，隔日值班人員則於8時30分到院即可，○主任因而當場同意○員得先行返家；○員則因該院秘書○○○提醒事件嚴重性，留守華岡院區至隔日輪班人員到院，致同年月23日0時至8時30分永福院區機房無人留守。此有再申訴人之履歷表與職務說明書、臺北市81年至103年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暨災情統計一覽表、陽明教養院103年7月21日麥德姆颱風防颱準備會議紀錄、103年7月22日網路新聞、該院秘書室103年7月24日及同年月29日便箋、該院人事室103年11月21日便箋等影本附卷可稽。據上，103年7月22日因麥德姆颱風來襲，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於同日10時成立一級開設時，陽明教養院機房人員即應就位值班，並依照表定排班內容輪值，且隔日0時至8時30分，除技術員應到場值班外，該院華岡院區及永福院區機房皆應有機房人員輪值留守，然再申訴人並未依照前揭規定，以及依該院處理颱風災害停班輪值留守之往例處理防災業務，其執行職務顯有疏失。茲以陽明教養院養護身心障礙者三百餘人，且院區坐落陽明山區，天氣變化多端，時而風雨交加，而院區機房能否維持電力正常運作，攸關養護對象及工作人員之身心安全，103年7月23日0時至8時30分該院永福院區機房無人留守，已置該院養護對象及工作人員於重大安全危害之風險中。準此，再申訴人就前揭事項均有執行職務疏失，情節難謂不嚴重，洵堪認定。陽明教養院依北市獎

懲標準表六、(七)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四、再申訴人訴稱，其於防颱會議前尚未與○○○技術員協調輪值順序，會議後則協調7月23日由○技術員、7月24日由其到院輪值；又○員7月22日21時30分留守至隔日8時30分，因7月22日晚間無風無雨，僅留1人應可應付突發狀況，若有重大事件應付不暇，則○員會陳報再申訴人，其將另派額外人力支援云云。惟各院區機房輪值人員皆應自一級開設時即值班就位，且陽明教養院各機房人員及技術員依規定應於停班停課之日0時起留守，已如前述；再申訴人不能僅以已與他技術員協調排班，或留守1名機房人員已足為由，而免除其執行職務疏失之責任。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綜上，陽明教養院103年9月1日北市陽院人字第103304025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40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行政監督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103年9月5日法人字第1030063437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檢署）檢察官。法務部前以102年12月20日法令字第10208531820號令，審認其未注意避免執行職務之公正性受懷疑，接受可能損及檢察官職務公正、超然、獨立之關說，且未依法登錄關說事項，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11條及第12條第1項規定，依法官法第95條第2款規定，核予其警告之行政監督處分。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前經本會103年6月24日103公申決字第0161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將法務部對再申訴人警告之行政監督處分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嗣經該部103年7月28日法令字第10308519000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接受損及檢察官職務公正、超然、獨立之關說，且未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請託關說登錄要點）之規定登錄關說事項，致使其就系爭案件（按：即後述○委員刑事案件）未提起第三審上訴之公正性，遭受各界懷疑，嚴重損及檢察機關公正行使職務之信譽，確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11條、第12條第1項及請託關說登錄要點第9點規定，其有廢弛職務、行為不檢之情形，仍核予再申訴人警告之行政監督處分。再申訴人仍不

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10月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法務部同年月22日法人字第103006639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法務部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12月8日103年第48次會議陳述意見。再申訴人於同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3點第6項規定：「檢察官之獎懲案件，應依法官法及其施行細則、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規定之程序辦理。各檢察機關處理檢察官懲戒、行政監督處分案件，必要時得提交該機關檢察官職務評定審議會徵詢意見。」次按法官法第39條第1項規定：「法官評鑑委員會認法官有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得為下列決議：……二、無懲戒之必要者，報由司法院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並得建議處分之種類。」第40條規定：「司法院應依法官評鑑委員會所為前條決議，檢具受個案評鑑法官相關資料，分別移送監察院審查或交付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第86條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檢察官，指下列各款人員：……二、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第89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五章……有關法官之規定，於檢察官準用之……。」第94條第1項規定：「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行政之監督，依下列規定：一、法務部部長監督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第95條規定：「前條所定監督權人，對於被監督之檢察官得為下列處分：……二、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加以警告。」復按法官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8項規定：「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依本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準用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為之建議處分案件，應報由法務部處理；法務部於核處前，關於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案件，應交付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第44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所定行政監督權人依本法第九十五條所為之行政監督處分，應報由法務部依第三十七條第八項規定核處，並以書面為之。」再按法務部檢察

- 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法務部（以下簡稱本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法審議本部所提下列事項：一、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獎懲。……」第6條第1項規定：「本會審議……獎懲事項如下：……三、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獎懲。」第2項規定：「前項……所稱懲，指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懲戒案件、行政監督處分案件。」據此，高檢署檢察官如有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者，法務部即得為警告之行政監督處分。卷查法務部核予再申訴人警告之行政監督處分，係經該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檢審會）審議決議，並經該部核定。經核法務部核予再申訴人行政監督處分之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另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檢察官倫理規範第2條規定：「檢察官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恪遵憲法、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客觀、超然、獨立、勤慎執行職務。」第11條規定：「檢察官應不為亦不受任何可能損及其職務公正、超然、獨立、廉潔之請託或關說。」第12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執行職務，除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迴避外，並應注意避免執行職務之公正受懷疑。」又按請託關說登錄要點第3點規定：「本要點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前點之規範對象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第5點第1項規定：「請託關說事件，應由被請託關說者於三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據此，檢察官身為法治國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應謹慎勤勉執行職務，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且應注意避免執行職務之公正性受懷疑，亦不得接受或為任何可能損及其職務公正、超然、獨立、廉潔之請託或關說；如知有受請託關說之情形，應於3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
- 三、卷查立法委員○○○涉嫌犯背信、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件（以下稱○委員刑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102年6月18日101年度上更（一）字第92號判

決，改判諭知無罪，因該案原承辦檢察官調職，由再申訴人接辦，法務部審認其辦理該案，未注意避免執行職務之公正性受懷疑，接受高檢署前檢察長○○○就該案所為損及檢察官職務公正、超然、獨立之關說，且未依法登錄關說事項，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11條及第12條第1項規定，依法官法第95條第2款規定，以該部102年12月20日法令字第1020853182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警告之行政監督處分。再申訴人前向本會提起再申訴，經本會103年6月24日103公申決字第0161號再申訴決定書，以再申訴人接辦○委員刑事案件，經調取相關卷證資料審閱後，本於職權上之判斷，認該判決並無違背法令之情形，始擬具「核無違誤」之意見送閱，業已慮及避免執行職務之公正性遭受懷疑之虞。是其就○委員刑事案件所為不上訴之判斷，難認係接受他人請託或關說之結果，則再申訴人是否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11條及第12條第1項之規定，即非無疑；且再申訴人雖經高檢署○前檢察長約談，惟其事後已向主任檢察官○○○、襄閱主任檢察官○○○報告，並調取該案卷證審閱，核其程序符合檢察官倫理規範第12條第2項規定，則再申訴人是否有法官法第95條第2款所定，廢弛職務、侵越權限或行為不檢之情形，亦非無疑，爰將法務部核予再申訴人警告之行政監督處分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四、次查法務部重新處理後，仍核予再申訴人警告之行政監督處分。茲據卷附檢審會103年7月18日第26次會議紀錄，決議略以：「一、本案經審酌檢察官評鑑委員會103年7月14日第2屆第7次會議決議：應予維持警告處分，及該委員會提供之補充資料後，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確有接受損及檢察官職務公正、超然、獨立之關說，且未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規定登錄關說事項，致使其就系爭案件未提起第三審上訴之公正性，遭受各界懷疑，此社會周知之事實，嚴重損及檢察機關公正行使職務之信譽，確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廢弛職務、行為不檢之情形，爰仍維持原決議依法官法第95條第2款規定予以『警告』之處分。二、上開具體事證補充資料如下：（一）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102年度檢評字第16號（第）、18號決議書……。（二）○○○102年10月14日陳訴暨意見陳述書第16頁。（三）檢察官評鑑委員會102年度檢評字第016號個案評鑑2013年11月3日詢答逐字紀錄……。」據此，法務部前揭102年12月20日令經本會決定撤銷後，該部向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檢評會）調閱102年度檢評字第016號個案評鑑之102年11月3日詢答逐字紀錄，及再申訴人同年10月14日陳訴暨意見陳述書，並依上開卷證資料重新審酌後，審認再申訴人確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廢弛職務、行為不檢之情形，並核予其警告之行政監督處分，尚難謂違反本會103公申決字第0161號再申訴決定書意旨。

五、復查監察院103年1月15日103年度司調字第5號調查報告載有：「……五、……本院據詢○○○表示，……為什麼○檢察長會特別就此案告訴我無罪不必硬要上訴，這個是我們的原則，且我們也曾經有傳閱過相關的公文。因此我有疑慮，這麼多無罪判決，你都沒來跟我說這個原則，卻特別針對這個案件，所以我確實有疑慮。因為以前○檢察長從來沒找過我，所以我的確覺得有別於以往過往。……」及檢評會102年11月3日102年度檢評字第016號個案評鑑詢答逐字紀錄略以：「……我認為他（按：指○○○）就是叫我……依法辦理，……但是我懷疑他的動機，我認為你的內容是對，可是你的結果會害到我，我懷疑他的動機，所以……我才去跟○○○檢察官counsell（counsel）。……」「……他的動機是不明的，所以我覺得……我唯一能做的周全方法，我就是去報告，我不要牽扯……被你檢察長或者是襄閱有任何……牽扯進來……。」據此，再申訴人就○委員刑事案件所為不上訴之判斷，固難認係接受高檢署前檢察長○○○請託或關說之結果；惟其受約談及約見當時，已察覺其情形有別於以往，且有所疑慮，顯已意識到有受請託或關說之虞，卻未於3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自與請託關說登錄要點第5點第1項之規定不符，難謂無法官法第95條所定行為不檢之情形。系爭法務部103年7月28日令，審認再申訴人接受損及檢察官職務公正、超然、獨立之關說部分，固與本會103公申決

字第0161號再申訴決定書認再申訴人就○委員刑事案件之不上訴，難謂係接受他人請託或關說之結果，在判斷上有所不同。惟再申訴人既已意識到有受請託或關說之虞，卻未依規定將受請託或關說之情形，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難謂無違反請託關說登錄要點相關規定。法務部以系爭103年7月28日令核予警告之行政監督處分，洵屬於法有據。

六、再申訴人訴稱，其經高檢署前檢察長○○○約見後，立即向直屬主任檢察官及襄閱主任檢察官報告此事；且系爭○委員刑事案件判決並無違背法令，依法不能上訴，其調卷審閱後，決定不上訴，並無廢弛職務可言云云。惟據法務部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12月8日103年第48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依請託關說登錄要點規定，請託關說事件，應由被請託關說者，於3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未予登錄，經查證屬實者，應嚴予懲處，並無被請託關說者向上級長官『報告』後，得免於追究其行政責任之規定。」據此，再申訴人就○委員刑事案件所為不上訴，固係本於職權之判斷，並未違法；惟其受高檢署○前檢察長約見時，既已意識到有受請託或關說之虞，即應於3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自不得以其曾向直屬主任檢察官及襄閱主任檢察官報告，而免除登錄之義務。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七、綜上，法務部103年7月28日法令字第103085190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警告之行政監督處分，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	員	張	瓊	玲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41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工務段民國103年10月17日北工人字第103001387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工務段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臺北工務段（以下簡稱臺北工務段）新竹工務分駐所（以下簡稱新竹工務所）技術佐資位技術助理。臺北工務段103年8月21日北工人字第1030011043號令，審認其屢次對於工作藉故推諉拖延，違抗領班交付工作命令，嚴重影響工作時效，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七、（三）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

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11月4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工務段同年12月25日北工人字第103001481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敘部、交通部及臺北工務段派員於同年12月19日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以下簡稱考成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區分如下：……三、專案考成：……。」第8條第1項前段規定：「交通事業人員除專案考成外，遇有足資鼓勵之事蹟或做誠之行為時，應隨時予以獎懲。平時考核之獎勵分為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為申誡、記過、記大過。」第15條第1項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考成，由各事業機關（構）考成委員會初核，並經機關（構）首長覆核後，報請交通部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構）核定。……」及第17條第1項規定：「考成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構）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及第二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構）首長就本機關（構）人員中派兼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2項規定：「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構）人員票選產生之。」是交通事業人員平時考核獎懲之作成，固無如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平時考核獎懲案應遞送各機構考成委員會初核。惟如將平時考核獎懲案提交考成委員會審議，該委員會組成之合法性，即應受審查。又考成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目的，在使全體受考人均能參與考成委員會之組成，各受考人均應享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利。復據交通部及鐵路局代表於103年12月19日陳述意見時表示，交通事業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案，比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辦理等語。是各機構考成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如有不符上開考成條例或組織規程規定，其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成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平時考核懲處案，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卷查再申訴人因於臺北工務段新竹道班、新豐道班、新竹工務所中型砸道

車等單位任職時表現不佳。臺北工務段審認其屢次對於工作藉故推諉拖延，違抗領班交付工作命令，嚴重影響工作時效，經該段依同年7月24日104年度第1次考成委員會會議決議，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七、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三）不遵守規章或違抗命令情節較重者。……」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並以同年8月21日北工人字第1030011043號令核布。是臺北工務段就再申訴人之懲處案，既經該段考成委員會會議決議系爭懲處，則其組織自須合法，其所為之決議始屬合法。

三、次查臺北工務段人事室於103年（原簽誤植為102年）6月24日簽報段長○○○核定之該段104年考成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結果略以，該段係依據考成條例第17條及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組成104年考成委員會；有關票選委員部分，因僅有新竹工務所技術助理○○○、該段桃園工務分駐所助理工務員○○○、該段八堵工務分駐所助理工務員○○○、○○○等4人參選，同額競選當選為票選委員；其他委員部分，為本機構副首長1人，兼考成委員會主席，指定委員7人，人事主管1人，此有臺北工務段人事室上開簽影本附卷可稽。據上，臺北工務段104年考成委員會票選委員之人數，符合考成條例第17條第2項所定，委員每滿3人，應有1人由本機構人員票選產生之規定。

四、惟按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是各機關票選考績委員會委員應由受考人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方式，行使其選舉權；票選委員之當選資格，應以得票數高低為依據。復據交通部代表於103年12月19日陳述意見時表示，考成條例未規定事項，皆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及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考成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產生方式，應適用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如未舉行票選委員之選舉，即違反民主程序，其程序不完備等語。又據同日銓敘部代表及鐵路局所派陪同交通部人員到會之代表於陳述意見時，亦持相同見解。是臺北工務段辦理104年考成委員會票選委員，未經該段具交通事業資位人員參與投票，

核已違反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規定意旨。該段104年考成委員會組成即屬不合法；經該考成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系爭懲處案，自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五、綜上，臺北工務段103年8月21日北工人字第103001104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均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六、又系爭懲處令之懲處事由載以，再申訴人屢次對於工作藉故推諉拖延，違抗領班交付工作命令，嚴重影響工作時效。所稱「屢次」、「工作命令」、「嚴重影響工作時效」，其具體事實為何，尚欠翔實，服務機關重為處理時，亦應詳為查明，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41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民國103年9月9日海科大大人字第1030011756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高雄海科大）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組員，於103年10月6日自願退休生效。高雄海科大103年5月23日海科大大人字第1030006467號令，審認其任職該校期間，承辦「服務學習課程作業風險評估及處理表」（以下簡稱風險評估表），經單位催辦於期限內處理，仍未積極處理，影響業務，情節輕微，依教育部職員獎懲要點第4點第2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同年10月8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雄海科大於同年月29日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11月7日、同年月14日補充理由。本會並通知再申訴人及高雄海科大派員於同年月19日在高雄市政府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本會復於同年12月11日派員前往高雄海科大查證。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

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教育部職員獎懲要點第4點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二）對主辦（管）業務及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或疏漏舛錯，情節輕微者。……」據此，國立大學職員如有對主辦（管）業務及交辦事項，無故延誤或疏漏舛錯，情節輕微之情事，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高雄海科大學務處組員，依其任職該校期間之職務說明書所載工作項目為：「一、服務學習綜合業務、志工業務承辦35%。二、各類學雜費減免業務30%。三、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審查業務20%。四、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業務5%。五、其他臨時交辦業務10%。」該校學務處為辦理副校長○○○辦公室交辦，於103年2月14日前填報風險評估一案，於同年1月16日以電子郵件轉知該處所屬各組12位負責辦理11項個別業務風險評估之承辦人（含再申訴人），請各該承辦人於同年2月28日前填交，以利彙整陳送學務長審核。嗣因再申訴人等7人未於限期內完成，學務處復於同年2月6日，以電子郵件催辦，並延期至同年2月10日交件；再申訴人仍未依限完成，學務處再於同年2月12日、13日及14日以電子郵件催辦；於同年2月14日屆期之日，該處專員○○○親自持送書面通知予再申訴人，請其於該日中午前填交，惟再申訴人仍未於屆期前提出。此有學務處103年1月16日、同年2月6日、12日至14日電子郵件、同年2月14日書面通知等影本附卷可稽。學務處認再申訴人有公然拒絕交辦業務；承辦上開填表業務，經催辦仍逾期不處理，影響業務推展之情事，於同年2月17日簽提高雄海科大教職員獎懲建議表，建議對再申訴人為申誡二次之懲處，該表並簽會再申訴人。案經高雄海科大103年5月8日102學年度職員考績委員會第5次會議，決議依教育部職員獎懲要點第4點第2款規定，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此有前揭高雄海科大教職員獎懲建議表及職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三、再申訴人於103年11月19日陳述意見時表示，服務學習綜合業務係長官另

行交辦，原未列在職務說明書工作項目內，事前亦未告知其負責處理；且服務學習課程成績作業以往並非由其負責；故填寫風險評估表，不在其業務範圍內等語。經本會於同年12月11日派員前往高雄海科大查證，訪談學務長○○○、學務處服務學習組組長○○○、組員○○○、約僱人員○○○、人事室主任○○○，及出席高雄海科大同年5月8日102學年度職員考績委員會第5次會議之票選委員○○○。○組員表示，其與再申訴人於100年同時由課外活動組調至服務學習組，二人除繼續辦理原有業務，再申訴人另增加辦理服務學習綜合業務，其則增加辦理綜合資料庫業務；上開業務分工均明列於業務職掌表。○副校長辦公室交辦填寫風險評估表一案，○專員係依照業務職掌分工轉知各承辦人，以往即有此種作法等語。本會並調閱100年8月及102年5月28日學務處服務學習組業務職掌表、再申訴人101年、102年、103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再申訴人於100年至102年辦理服務學習相關公文影本等資料；其考績表及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均載明其工作項目包含服務學習相關業務，且有再申訴人於100年至102年間辦理服務學習業務相關公文。是再申訴人之工作項目包含服務學習綜合業務，足堪確認。復據○組長表示，服務學習相關業務本屬再申訴人主辦業務，○女士僅係從旁協辦等語；○女士亦表示，當時其係按日計酬人員，工作內容係協助辦理服務學習課程相關業務，公文若須核章，仍應交由再申訴人處理；關於填寫風險評估表一事，再申訴人並未詢問其如何填寫，亦未要求其協助等語。另○組長及○女士均表示，該案係經渠等討論後，於1小時內完成，主要係參考其他單位之填寫方式，故在短時間內填寫完畢等語。據上，再申訴人負責填報風險評估表，經多次催辦，仍未依限積極處理，影響業務，情節輕微，洵堪認定。高雄海科大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 四、再申訴人訴稱，高雄海科大處理其申訴案，未另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審理，竟由原職員考績委員會審理，與公務人員保障制度相悖；高雄海科大雖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卻未給予合理之準備期間；獎懲令與獎懲建議表

之事由及獎懲依據皆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云云。按公務人員保障法有關處理申訴之規定，並未課予服務機關應組設申訴評議委員會審理申訴案之義務，高雄海科大由職員考績委員會審議其申訴案，於法並無不合。又高雄海科大於103年5月8日召開102學年度職員考績委員會第5次會議前，已先於同年4月28日以審議懲處建議案通知單通知再申訴人提出補充意見，其於同年5月7日提出「補提意見陳述書」，經提交該校職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再申訴人並列席該次會議陳述意見。該校給予再申訴人之準備期間達7日以上，已充分保障其陳述意見之權利。另學務處提報之教職員獎懲建議表，僅具建議性質，仍須經該校職員考績委員會決議，始得作成懲處。據上，該校處理再申訴人懲處案之相關作為，並未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再申訴人所訴，核無足採。

- 五、再申訴人又訴稱，其於102年12月間因十二指腸潰瘍住院，於休養期間，尚有許多未完成業務，亟待處理；高雄海科大要求其於期限內完成填報業務，並無期待之可能性，實不可歸責於其云云。卷查再申訴人係於102年12月16日因病住院，於同年12月30日銷假上班，其單位主管○學務長於103年1月16日接獲○副校長辦公室通知填寫風險評估表一案後，當日即轉知相關業務承辦人（包含再申訴人），距離交件期限同年2月14日，尚有18個工作天；期間並經5次電子郵件及1次書面通知催辦，再申訴人均未依限完成業務，此與因病住院難謂具有關聯性。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 六、又再申訴人申請閱覽高雄海科大職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一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20條規定：「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復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42條第2項第4款規定：「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得拒絕閱覽卷宗之請求。再申訴人申請閱覽高雄海科大職員考績委員會審議系爭懲處案之會

議紀錄，係屬內部簽陳及準備作業之文件資料，且非屬對公益有必要之事項，本會尚難准予閱覽。

七、綜上，高雄海科大103年5月23日海科大人字第103000646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八、至再申訴人訴稱，高雄海科大命其辦理之業務量過重，違法侵害其服公職權利及身體健康權一節。核屬另案，尚非本案所得審究之範圍，併予敘明。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41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經濟部民國103年9月29日經人字第1030367805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經濟部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駐越南代表處一等經濟秘書。其因不服經濟部103年2月25日經人字第10300529691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11月2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經濟部同年12月5日經人字第103007135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按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派於駐外機構之內部單位主管或職務最高人員之年終考績、考成，由館長提供評擬意見後，報由外交部函轉各原派機關辦理評擬，並經各該機關之考績委員會初核後，送其機關首長覆核。」第3項規定：「各機關派於駐外機構屬第一項人員以外其他人員之年終考績、考成，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據此，經濟部派於駐外機構之內部單位主管或職務最高人員以外之人員，其年終考績、考成，應由主管人員按考績表項目辦理評擬，送經濟部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覆核，經該部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

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次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4項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第5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辦理選務人員應嚴守秘密。」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票選委員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受考人均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其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惟各機關如情形特殊（如服勤時間不一、服勤地點分散各處、或人事、政風、主計及警察人事管理一條鞭等情形），採行上述票選方式確有困難者，得採分組（如醫院護士、醫師人數比例差距較大，得依其職務別分組票選產生若干委員）、間接（如警察人員服勤時間不一及政風等人員服勤地點分散各處，得先分區直接票選產生候選人，再由候選人互選產生票選委員）、通訊（如駐外人員或服勤地點分散各處等情形得採通信、傳真、電子郵件等）票選方式行之，以應實際需要。此有92年4月7日修正發布之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98年5月25日修正發布改列同條第5項）修正說明可供參照。據此，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方式，如不符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及第4項之規定意旨，其考績委員會組成即屬不合法；經由該委員會審議決議之考績案，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 三、卷查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經其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

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77分。經提經濟部駐外機構甄審及考核小組（以下簡稱駐外考核小組）102年12月30日102年第6次會議審議；遞送該部甄審暨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委員會）103年1月8日103年第2次會議初核、部長覆核，經濟部核定及銓敍部銓敍審定。此有再申訴人公務人員考績表、上開駐外考核小組會議紀錄及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惟查經濟部102年考績委員會，置委員23人，其中指定委員12人，當然委員1人，票選委員10人，任期自102年7月1日起至103年6月30日止。10名票選委員區分為「本部幕僚單位組」及「駐外經濟商務機構組」2組人員，人數比例為8：2。關於8：2之人數比例，依經濟部因另案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6月16日103年第23次會議陳述意見時釋明略以，此分組比例制度係於98年考績委員會組成時開始實施，係以當年該部國內人員與駐外人員之預算員額比例7：3，作為比例基準；復考量「駐外經濟商務機構組」自97年起已另組駐外考核小組，故將「駐外經濟商務機構組」人數減為2人，最後形成8：2之人數比例。又因駐外機構之員額，歷年來變化不大，故自98年以來，未再檢討人數比例等語。惟據同次會議銓敍部代表陳述意見時表示，依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意旨，經濟部就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組成人數比例（即上述之8：2），固有裁量權限，惟該比例宜參考機關全體受考人之入數計算，如以預算員額計算恐有誤差等語。據上，經濟部以預算員額之人數，作為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本部幕僚單位組」及「駐外經濟商務機構組」之人數比例計算基礎，是否妥適，不無疑義。

五、次查上開「駐外經濟商務機構組」之2名票選委員，係逕由駐外考核小組得票數最高之前2名擔任。惟據前揭同次會議銓敍部代表陳述意見時亦表示，經濟部如考量駐外商務人員業務性質特殊及人數相差懸殊等因素，而採分組方式選舉票選委員，於法雖無不合，惟「駐外經濟商務機構組」之票選委員，係逕由駐外考核小組成員擔任，而非另行選舉產生，於法恐有未妥等語。按駐外考核小組並非組織規程所稱之考績委員會，得否逕行指

派該小組成員擔任考績委員會委員，亦非無疑；又其成員之產生方式，並非以選舉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名義為之，則其適法性，亦有再行斟酌之餘地。

六、綜上，經濟部核布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亦有未洽。爰將該部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7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

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41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金門縣警察局民國103年9月29日金警人字第1030017978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金門縣警察局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楠梓分局右昌派出所警員，於102年7月1日調至該分局楠梓派出所服務，嗣於102年10月22日調任金門縣警察局（以下簡稱金縣警局）金湖分局（以下簡稱金湖分局）金湖派出所（以下簡稱金湖所）警員（現職）。其前因不服金縣警局103年4月15日金警人字第103000688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因金縣警局審酌楠梓分局漏未登載再申訴人嘉獎2次，且該局於103年6月26日始補登完畢，乃以同年7月7日金警人字第1030012373號函，撤銷上開同年4月15日考績（成）通知書所為考績評定，及該局同年5月29日金警人字第1030009822號函之申訴函復，並副知本會。經本會審認再申訴人所不服之原管理措施及申訴函復均已不存在，其所提起之再申訴，於法即有未合，爰作成103年8月5日103公申決字第0198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不受理在案。嗣金縣警局重行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以103年8月11日金警人字第1030014492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10月20日經由本會網站保

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並於同年月22日補正再申訴書到會。案經金縣警局同年11月13日金警人字第10300198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嗣再申訴人於同年月25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申請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本會通知再申訴人於同年12月18日在高市警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金縣警局派員於同日在金門縣政府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及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據此，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主管長官應就部屬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表現進行綜合考評。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固應予以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復按考績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第13條規定：「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及考績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調任現職，……於年終最後任職機關參加考績時，應由考績機關向受考人原任職機關，調取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評定成績。」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於年度中調職，其於年終任職機關參加考績時，該機關應確實調取並審核受考人於原任職機關之平時考核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原則，作準確客觀之考核。

三、查再申訴人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嘉獎120次、記功2次、申誡1次，功過相抵後，仍有嘉獎119次、記功2次，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年終考核表並無不良事蹟之記載。次查金縣警局人事室以103年9月22日簽請督察科敘明，何時收受高市警局函轉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何時移轉至其現職服務單位時，經該科表示高市警局係於102年10月28日以「警察人員考核紀錄資料移轉通知單」，將再申訴人之考核資料寄予金縣警局督察長，依警察機關辦理考核紀錄資料作業要點規定，由該局統一系列為機密資料並由專人保管，如各所屬單位因公務需要調閱，應陳報核准後，始得查詢各項考核資料；惟金湖分局於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度考績案時，並無向金縣警局陳報查詢再申訴人於高市警局服務期間之平時考核資料。此有上開金縣警局103年9月22日簽可稽，並經金縣警局代表於103年12月18日陳述意見時確認，該局僅調閱102年度考核不佳之同仁平時考核資料，列冊供考績委員會參考，再申訴人102年度因無考核不佳之情形，未經調取其平時考核資料供參。復據金縣警局代表於同日陳述意見時亦表示，該局僅就再申訴人自102年10月22日至同年12月31日於金湖所服務期間之表現，依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核，並未調取其102年1月至4月及同年5月至8月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予以參酌等語。據此，金縣警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案，未就再申訴人全年度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予以綜合考評，而僅就其103年10月22日任職該局後之期間為考核，顯已違反考績法第3條第1項所定，年終考績係考核公務人員當年度1月至12月任職期間成績之規定。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之獎懲，經相抵累積後，尚有嘉獎119次及記功2次之獎勵，且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年終考核表及公務人員考績表均無負面評語。金縣警局代表陳述意見時表示，該局係認獎勵因機關屬性、地域差異，認定基準未必一致，再申訴人調職金湖所後，並無特殊之具體工作表現，故予考列乙等等語。然警察人員之獎懲，皆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及警察機關辦理獎懲案件注意事項辦理，難認無一致標準，金縣警局未考量再申訴人原任職高市警局，獎勵紀錄已達嘉獎125次

之表現而予考績，亦有違考績法第5條第1項，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之規定。是金縣警局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之評定，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

四、綜上，金縣警局辦理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尚有未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爰將該局對再申訴人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

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41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苗栗縣警察局民國103年10月2日苗警人字第1030044160號書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新竹市警察局（以下簡稱竹市警局）第一分局（以下簡稱第一分局）浦雅派出所（以下簡稱浦雅所）警員，於103年6月20日調任苗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苗縣警局）苗栗分局（以下簡稱苗栗分局）銅鑼分駐所警員（現職）。苗縣警局審認再申訴人前於竹市警局服務期間，勤區遭他單位查獲○○○等3人涉嫌經營職業性大賭場，取締不力，交由苗栗分局以103年8月25日栗警二字（第）1030021698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於103年10月27日經由苗栗分局函轉苗縣警局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苗縣警局103年11月26日苗警人字第103005377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次按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97年8月8日警署刑偵字第0970004611號函頒之警察機關查獲職業性大賭場認定基

準（以下簡稱認定基準）第2點規定：「凡查獲賭博案件，經查明有營利之意圖，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合乎下列條件之一，認定為職業性大賭場：（一）賭場為逃避檢查，設置有各種通風報信設施外，並有專人把風、保鑣、強索賭債、記帳或專供賭徒使用之交通工具者。（二）賭場查獲賭資現金、籌碼（含支票等有價證券）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復按警察機關取締職業性大賭場獎懲規定〔遭他轄查獲〕（以下簡稱獎懲規定）第3點第3款規定，勤區經他轄分局查獲賭徒（含主持人）21人以上之職業性大賭場者，勤區佐警應受記過一次之懲處；若由警察局或警政署查獲者，則加重予記過二次之懲處。據此，警察機關各勤區如經警察局或警政署查獲職業性大賭場，該勤區佐警即屬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並應加重予記過二次之懲處。

- 二、卷查再申訴人原係浦雅所警員。其於98年10月22日至103年6月20日負責第一分局第12號勤區，範圍為新竹市北區○○里，此有浦雅所員警勤區範圍及業務職掌一覽表影本附卷可稽。次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中山分局）因追緝治平專案對象○○○等人，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騰股檢察官○○○指揮偵辦，由北市警局中山分局通知第一分局於103年7月8日14時許，在新竹市北區○○里○○○○街○○號，共同查獲○○○及○○○等人涉嫌共同經營賭場，當場扣得賭場預備金新臺幣（以下同）129萬9,300元，賭資2萬9,300元、抽頭金1,800元、點鈔機2臺、賭具、現場監視器及帳冊等物，並有賭徒（含主持人）達36（按應為35）人。上開賭場經警政署審認符合認定基準第2點第1款及第2款規定之要件，屬職業性大賭場。復查第一分局督察組巡官○○○於103年7月8日17時50分訪談賭場負責人○先生時，依該風紀訪談筆錄所載：「問：警方於103年7月8日16時45分在新竹市○○○○街○○號查獲你涉嫌賭博案，你於該賭博場所從事何職務？從事該職務多久？該賭博場所已營業多久？」「答：我是該賭博場所實際負責人。我開設賭博場所至今都是我從事負責人一職。該賭博場所於103年4月30日開始從事賭博至現在。」又依

竹市警局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顯示，上開查獲地點於103年3月23日即有民眾報案檢舉係職業賭場，雖經滄雅所警員○○○訪查後，回報該處所大門深鎖，未發現不法情事，惟再申訴人身為該勤區警員，卻無後續追查行為。竹市警局遂以上開賭場所查獲之賭徒（含主持人）已達21人以上，依獎懲規定第3點第3款規定，追究再申訴人取締不力之行政責任，由該局刑事警察大隊以同年8月6日簽附獎懲案件請示單名冊，並以上開賭場組織分工綿密，設置多處監視器，僱有把風人員看管，並位於住宅區內，查緝確屬不易，且查獲日再申訴人已不在該職，建請准予減輕一等次之懲處，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經局長○○○同意後，由該局以同年月18日竹市警人字第10300322932號函請苗縣警局依權責發布。此有上開○先生103年7月8日風紀訪談筆錄、110報案紀錄單、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3年9月30日103年度少連偵字第70號起訴書、竹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103年8月6日簽、竹市警局獎懲案件請示單名冊及警政署103年8月28日警署刑偵字第1030134224號函等影本附卷可按。按系爭賭博場所負責人雖稱其於103年4月30日開設，惟該地點於同年3月23日即遭民眾檢舉係職業賭場，再申訴人是時為該賭場所在之勤區警員，對其勤區內涉有經營職業性大賭場之情資，未能充分掌握及採取有效防範處置措施，並予取締，致遭北市警局中山分局查獲其勤區內有經營職業性大賭場之非法賭博案件，顯示再申訴人未善盡勤區之查察義務，核有執行重要公務不力，情節嚴重之情事，洵堪認定。據此，竹市警局審酌上開情事，併考量再申訴人於查獲時業已調職，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核予其記過一次之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再申訴人訴稱，本案係由北市警局中山分局與第一分局及滄雅所共同查獲云云。按依滄雅所遭他單位查獲案件檢討報告所示，本案係由共犯○○○之另案被害人報案，始由北市警局中山分局著手調查，進而查獲本件職業性大賭場，業如前述。復依各級警察機關通報越區辦案應行注意要點第3點規定：「通報越區辦案之範圍：（一）各級協助偵查犯罪人員，

於管轄區外執行搜索、逮捕、拘提時……，應通報當地警察機關會同辦理……。」是北市警局中山分局係依上開規定，通報第一分局會同辦理。雖第一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載明，該案由北市警局中山分局會同滄雅所共同搜索查獲；起訴書亦載明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然第一分局實屬會同辦案單位，與北市警局中山分局為主要查獲機關，仍屬有別。再申訴人所訴，顯屬誤解，核無足採。

四、再申訴人又訴稱，其於103年6月20日調任苗縣警局警員，而賭場係於同年7月8日查獲，且○先生接受第一分局偵查隊調查時表示，該賭場自同年6月28日開始經營；苗縣警局不應只採信○先生於○巡官訪談時，所為該賭場係自同年4月30日開始經營之陳述，而為懲處一節。查竹市警局為調查再申訴人之行政責任，除由第一分局督察組○巡官於103年7月8日製作○先生之風紀訪談筆錄外，尚審酌竹市警局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顯示該地點於103年3月23日即有民眾報案檢舉為職業賭場，早有經營職業性大賭場之徵候可循，再申訴人擔任該勤區警員，理應詳查及防範，卻至調職皆未能查獲該賭場，確有查察不力之疏失，非以風紀訪談筆錄為唯一準據。又系爭賭場係由北市警局中山分局查獲，而非由竹市警局所屬第一分局以外之分局查獲，依獎懲規定，勤區警員本該當記過二次之懲處，惟服務機關考量再申訴人於系爭賭場查獲日，已調離第一分局，故予以減輕一等次之懲處，僅核予記過一次之懲處，業如前述。是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再申訴人另訴稱，第一分局理應依職權釐清事實，或要求其說明一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中，對於警察人員平時考核獎懲之辦理程序並未規範。以平時考核之獎懲為考績之重要依據，依該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

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據此，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之懲處事件，尚非屬上開規定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情形。況本件懲處事實明確，已如前述，縱未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亦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再申訴人所訴，仍無足採。

六、綜上，苗栗分局103年8月25日栗警二字（第）1030021698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之懲處，苗栗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張桐銳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廖世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3公申決字第041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民國103年9月12日校附醫人字第1030005719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臺大醫院）檢驗醫學部醫事檢驗生。該院於100年8月間發生誤將前行政院衛生署（102年7月23日改制更名為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同年月日改制更名為疾病管制署）列管之愛滋感染者器官用於移植案。臺大醫院前以102年9月24日校附醫人字第1020202389號令，審認再申訴人於該件移植案對於Anti-HIV（中文譯名為抗愛滋病毒抗體）血清學檢驗之異常結果，在口頭通報上未善盡告知或特別提醒之責，消極以對，缺乏醫事人員應有之職業道德及工作熱忱，造成Anti-HIV檢驗結果為陽性之器官用於移植，導致5名器官受贈者及執行手術之醫護人員面臨愛滋病感染風險，有重大疏失及嚴重損害該院醫療信譽之情事，依臺大醫院職員獎懲要點五、（六）及六、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經本會103年4月1日103公申決字第0053號再申訴決定書，以臺大醫院未明確查證再申訴人與該院器官捐贈勸募小組（即OPO小組；以下簡稱器官捐贈小組）協調師○○○通報檢驗結果之對話內容，且對於再申訴人與其他人員應負擔之責任，是否衡平，亦未見審究等理由，將該院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在案。嗣經臺大醫院同年8月4日校附醫人字第1030201607號令，審認再申訴人對於Anti-HIV血清學檢驗異常結果，確實未於電話中特別強調或額外提醒協調師，且僅因自認協調師態度不佳，即將協調師查詢檢驗結果之電話交由他人

回復，造成檢驗通報過程紊亂，顯係違反檢驗人員應有專業表現之人為失誤行為及輕忽醫護工作，危害病人安全，並嚴重損害該院醫療聲譽，依臺大醫院職員獎懲要點五、（六）及六、規定，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再申訴人仍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除於同年10月9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再申訴外，並於同日檢送再申訴書到會。案經臺大醫院同年11月3日校附醫人字第103020227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11月17日及同年12月12日補充理由及相關資料到會。本會並通知臺大醫院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12月8日103年第48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關於臺大醫院系爭懲處令之作業程序部分：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5條規定：「各機關應設考績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考試院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次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4項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第5項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第3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據此，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之平時考核獎懲案，應遞送考績委員會核議，再送機關長官核定；考績法規僅規定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係由各機關受考人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方式投票產生，受考人得經單位推薦或自行登記為被選舉人，並未對票選委員另訂參選資格或條件。故各機關於公告、處理票選委員參選作業時，如對

於票選委員之參選資格訂定限制條件，即違反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之意旨，該考績委員會組織為不合法，其核議通過之懲處案，自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 卷查再申訴人係臺大醫院檢驗醫學部醫事檢驗生，屬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所定之醫事人員。復按同條例第13條規定：「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及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臺大醫院所屬醫事檢驗生之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核議，經機關長官核定後發布之。系爭懲處案雖經該院員工考績（核）委員會103年5月19日102年度第11次會議核議，惟查該院辦理102年度員工考績（核）委員會及甄審委員會之票選委員選舉投票，其中員工考績（核）委員會之票選委員被選舉人資格，該院係以102年5月21日校附醫人字第1020201156號函，通知各單位有意參選者，檢具10人（含）以上之書面連署推薦書，登記參選。此有臺大醫院上開102年5月21日函及同年7月2日校附醫人字第1020201458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上開須經10人以上連署推薦，始得登記參選該院員工考績（核）委員會票選委員之規定，顯係增加考績法規所無之限制。臺大醫院依此限制規定票選產生之委員，由其所組成之員工考績（核）委員會，難謂符合組織規程第2條第5項前段所定「平等」之要求。是該院102年度員工考績（核）委員會之組織，於法即有未合，其核議通過之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案，即有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關於臺大醫院系爭懲處令之事實認定部分：

- (一) 按臺大醫院職員獎懲要點五、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
 (六) 對病人態度惡劣或醫護工作輕忽，損害機關聲譽者。……」六、規定：「本要點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應視其情節，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據此，臺大醫院對所屬職員之違失行為，固得視其情節之輕重，核予記過一次或二次之懲處，惟須有醫護工作輕忽，

損害醫院聲譽之情事，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次按臺大醫院標準操作程序手冊之器官移植檢體受理標準作業程序篇（文件編號：NTUH.Lab.SOP-RL-030011；發行日期：2011/3/1；版次：01.01）4、發送報告、4.1規定：「完成檢驗時，報告應先以電話通知器官捐贈小組成員……雙方確認覆誦報告。」據上，臺大醫院醫事檢驗人員，於完成檢驗時，負有電話通知器官捐贈小組成員，雙方確認覆誦報告之義務。

- (二) 本件臺大醫院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於100年8月23日下午3時30分至11時30分，負責緊急檢驗組所有生化及免疫檢驗工作，並負有報告該檢驗結果之義務，此有該日檢驗工作內容分配影本附卷可稽。經查器官捐贈小組成員於該日下午2時許，接獲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以下簡稱器捐登錄中心）電話告知，新竹市南門綜合醫院（以下簡稱新竹南門醫院）1名重傷病患之家屬表達器官捐贈意願。臺大醫院隨即依器官移植檢體受理標準作業程序，啟動器官移植準備程序。是日下午8時45分許，該名病患血液檢體送至臺大醫院緊急檢驗組，進行 Anti-HIV等必要項目之檢驗。上開檢驗結果於下午11時3分上傳至該院電腦資訊系統。○協調師為得知檢驗結果，於下午11時10分許，自新竹南門醫院電洽臺大醫院緊急檢驗組。該通電話係由再申訴人接聽，其將檢驗報告印出，按照紙本內容依序口頭通報檢驗數值，因○協調師在院外無法上網查詢，爰請再申訴人同時口頭通報判讀結果，雙方覆誦Anti-HIV之檢驗數值為56.7（Reactive）。○協調師在自備之空白檢驗報告單上，雖正確記錄檢驗數值為56.7，超出標準值「1」甚多，惟囿於專業能力，未能發現已有異常，且將Anti-HIV陽性之檢驗結果記錄為「-」（即陰性之意），並輸入器捐登錄中心之器官分配系統，釀成臺大醫院及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器官移植團隊，將愛滋感染者器官移植於5名病患之重大醫療疏失。臺大醫院重行審認再申訴人對於Anti-HIV血清學檢驗之異常結果，確實未於電話中特別強調或額外提醒○協調師，且僅因自認○協調師態度不佳，即將查詢電話交由

他人回復，造成檢驗通報過程紊亂，顯係違反檢驗人員應有專業表現之人為失誤行為及輕忽醫護工作，危害病人安全，並嚴重損害該院醫療聲譽，固非無據。

- (三) 惟查100年8月23日事發時適用之100年3月1日發行01.01版臺大醫院標準操作程序手冊之器官移植檢體受理標準作業程序篇規定，該院醫事檢驗人員，於完成檢驗時，僅負有電話通知器官捐贈小組成員，雙方確認覆誦報告之義務。次查○協調師以電話查詢檢驗結果時，再申訴人於電話中已清楚報告Anti-HIV：56.7（Reactive），亦即其已明確報告檢驗項目、數值及判讀結果，雙方並有確認覆誦報告。關於檢驗項目及數值部分，○協調師並有正確註記。此有臺大醫院100年8月30日HIV陽性器官移植事件檢討報告所附再申訴人與協調師對話過程，及○協調師手寫之檢驗結果書面註記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據臺大醫院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3年12月8日103年第48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依該院器官移植管理委員會100年2月24日100年度第1次會議通過之「器官組織捐贈者檢體運送SOP」規定，檢驗報告有結果時，檢驗醫學部醫檢人員須先以電話通知器官捐贈小組，雙方確認覆誦報告，並將報告鍵入臺大醫院院內檢驗報告系統，以供查詢；該院內部並未規範醫檢人員需以英文或中文報告等語。據上，足證事發當時，臺大醫院未有統籌彙報之規範機制，亦未規定醫檢人員需以中文或英文進行口頭報告，僅規範雙方確認覆誦報告，亦即醫檢人員與器官捐贈小組成員雙方踐行確認覆誦報告，即屬符合相關規範。再申訴人既已確認覆誦檢驗報告內容，即符合臺大醫院標準操作程序手冊相關規定，則該院指責再申訴人未於電話中特別強調或額外提醒○協調師，有違醫療常規，是否妥適，容有待商榷之處。
- (四) 次查臺大醫院標準操作程序手冊之器官移植檢體受理標準作業程序或器官組織捐贈者檢體運送SOP，均未明定檢驗項目須由負責檢驗人員自行報告，再申訴人雖將電話交由○○○報告，惟其與○○○合力通報檢驗結果，共計3次，○協調師均依二人之通報數據填載，因其誤將Anti-

HIV陽性檢驗結果，註記為「－」，成為本件醫療疏失案肇因之一。是再申訴人雖將協調師查詢檢驗結果之電話交由他人回復，惟並不影響檢驗報告之正確性，則臺大醫院審認再申訴人因自認○協調師態度不佳，而將查詢電話交由他人回復，造成檢驗通報過程紊亂，並以此課予再申訴人最重之行政責任，亦有未妥。

(五) 復查○協調師於電話查詢檢驗結果時，如能正確解讀Anti-HIV檢驗數值56.7所代表之意涵，且未錯誤記載檢驗結果為「－」，當不致有此重大事故發生。惟因臺大醫院未能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再申訴人有違反相關法規所定注意義務之情事，且未考量再申訴人違失情節之輕重，核予其記過二次之懲處，相較於○協調師，再申訴人應負擔之責任，是否衡平，核亦有再行斟酌之必要。

三、綜上，臺大醫院103年8月4日校附醫人字第103020160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核有法定程序之瑕疵，且就相關事實之認定，亦有再行審究之必要。爰將該院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朱永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張瓊玲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張 桐 銳
委 員 陳 淑 芳
委 員 廖 世 立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考試院公報

第34卷第8期

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林美滿
執行編輯	許美惠
承印者	群彩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288號
電話	(02)8751-1997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